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

經濟委員會會務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編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會務報告

（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止）

目　　次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1
一、組織 1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 1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1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1
二、業務簡介 1
（一）依據 1
（二）職掌 2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3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3
二、公聽會 10
三、考察活動 10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17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18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29 案） 19
一、法律案（25 案） 19
二、預（決）算案（3 案） 21
三、同意權行使案（1 案） 21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16 案） 22
一、法律案（並咨請總統公布）(14 案） 22
二、預（決）算案（1 案） 23
三、同意權行使案（1 案） 23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23 案） 24
一、法律案（21 案） 24
二、預（決）算案（2 案） 25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375 案） 26
一、法律案（146 案） 26
二、預（決）算案（42 案） 41
三、行政命令案（11 案） 46

四、其他議案（128 案）..... 48
五、人民請願案（48 案）..... 61
柒、院會逕付二讀或自本會抽出尚待審議議案（1 案）..... 66
捌、院會撤回或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 案）..... 66
附錄　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67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74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75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77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79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81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83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85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87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89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91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93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95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98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02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04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06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08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10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12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223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315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447
三、本會聯席委員會議議事錄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542
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545

壹、組織及業務簡介

一、組織

（一）本會期本會委員

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額；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各委員會於每年首次會期重新組成，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委員計 14 人。名單如次：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張嘉郡　謝衣鳳

鄭正鈐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張啓楷

（二）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會期於 113 年 9 月 20 日集會後，決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事宜。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本會 9 月 25 日於紅樓 101 會議室舉行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選舉召集委員；選舉結果：推選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三）本會期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依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由每會期選出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本會於 9 月 25 日舉行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推舉邱召集委員志偉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業務簡介

（一）依據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復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另依據慣例，委員會得辦理考察活動等事宜。

（二）職掌

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會負責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貳、本會期會務概況

一、會務概況一覽表

時　　間	會議名稱	主　席	開會事由	公報期數
113.9.25 （星期三）	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議瑩	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	立法院 第113卷 第76 期 (5258)公報
113.9.30 （星期一）	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79期 (5261)公報
113.10.7 （星期一）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79期 (5261)公報
113.10.9 （星期三）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81期 (5263)公報
113.10.16 （星期三）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84期 (5266)公報
113.10.17 （星期四）	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邀請農業部部長就「農業部對於立法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評估與執行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85期 (5267)公報
113.10.23 （星期三）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87期 (5269)公報

113.10.24 （星期四）	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勞動部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對策計畫成效，暨我國與亞鄰國家之留才攬才政策競爭力比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主管單位與主要國家做法之比較，暨我國參採改制之可行性」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89期 (5271)公報
113.10.30 （星期三）	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SRF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SRF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91期 (5273)公報
113.11.6 （星期三）	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94期 (5276)公報
113.11.7 （星期四）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經貿情勢分析及因應對策，暨申請加入CPTPP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95期 (5277)公報
113.11.13 （星期三）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一、邀請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 第113卷 第99期 (5281)公報

			二、審查： (一)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3.11.14 （星期四）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一、審查： (一)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99 期 (5281)公報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	

			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3.11.18 （星期一）	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101 期 (5283)公報
113.11.20 （星期三）	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103 期 (5285)公報
113.11.21 （星期四）	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104 期 (5286)公報
113.11.27 （星期三）	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105 期 (5287)公報
113.11.28 （星期四）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 第 113 卷 第 108 期 (5290)公報

113.12.4 （星期三）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02 期 (5295)公報
113.12.5 （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02 期 (5295)公報
113.12.16 （星期一）	公聽會	邱志偉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04 期 (5297)公報
113.12.18 （星期三）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志偉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08 期 (5301)公報
113.12.19 （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3 （星期一）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12 期 (5305)公報
113.12.25 （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12 期 (5305)公報

113.12.30 （星期一）	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	邱志偉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16 期 (5309)公報
114.1.8 （星期三）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呂玉玲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20 期 (5313)公報
114.1.9 （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20 期 (5313)公報
114.1.15 （星期三）	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	邱志偉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	立法院 第 114 卷 第 21 期 (5314)公報

			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公聽會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舉行「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一）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和全、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吳盈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劉華美、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牛曰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楊智傑、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王銘勇、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盧信昌、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林欣吾、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副教授郭迺鋒、五翰法律事務所律師黃國鐘、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聶建中、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王淑美等12位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賴家陽等相關機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本會並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以做為審查之參考。

三、考察活動

（一）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考察「新竹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委員鄭正鈐領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吳晉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胡世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簡任正工程司陳富義、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總工程司林仕修及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副處長林俊源、產業發展處副處長洪明仕、地政處副處長蔡孟娟等人陪同，分別由國發會、經濟部、國科會及新竹市政府簡報說明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各單位辦理現況、用地整備及建議事項，接著由在場委員、議員、官員及代表等人進行意見交流，最後主席企盼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促進新竹產業蓬勃發展。

（二）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考察「高雄地區經濟建設概況」

召集委員邱志偉領隊，委員邱議瑩同行，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林元鵬、河川海岸組組長林家弘、第六河川分署分署長謝明昌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議員林志誠，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專門委員黃維裕、彌陀區公所區長歐劍君、梓官區公所區長黃瑞財、梓官區漁會船務侯美戎及地方里長等人參加，首先於心海飲茶館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就「梓官赤崁至彌陀南寮建置離岸堤可行性評估」進行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接續前往梓官區通港路通港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總工程司蔡育龍加入陪同，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就「典寶溪支流援中港排水分洪規劃情形」進行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隨後前往典寶抽水站，橋頭區公所區長車世民加入陪同，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就「北高雄 113 及 114 年度應急治水工程」進行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最後前往溪望之樹，岡山區公所區長陳振坤加入陪同，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就「阿公店溪水岸整體環境營造工程」進行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三）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考察「苗栗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委員陳超明領隊，農業部次長胡忠一、農糧署副署長黃昭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主任許禎彬等人參加，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李貴富陪同，首先至垂坤食品旗艦店旁空地，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陳樹義就「苗栗縣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中心案」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隨後至通霄鎮城北里南和路 15-8 號旁，農

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副處長黃文璋等人加入陪同，由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處長陳建國就「通霄鎮灌區外用水改善案」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接續前往通霄鎮通灣里 13 鄰附近之苗木示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署長林澔貞、組長李志珉、組長范家翔、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副司長周崇斌、工業技術研究院主任李宗嶽、中分院副執行長李士畦、產服中心副執行長謝國倫、副組長毛奕惠、副理詹瓊瑩等人加入陪同，由中分院經理黃盈賓就「通霄鎮沿海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案」進行簡報，並與在地農民交換意見；最後至後龍鎮清海宮，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陳瓊華等人加入陪同，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課長陳海菁就「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南港里西瓜雜糧產業發展計畫案」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

（四）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考察「高雄地區農業建設概況」。

召集委員邱志偉領隊，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能源署油氣組副組長李小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榮裕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主任秘書莊國鐘、永安區公所課長劉弘政、茄萣區公所課長歐勝昌、彌陀區漁會總幹事林子清、永安區漁會總幹事李秋錦、興達港區漁會總幹事郭展豪等人參加，陪同前往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聽取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副廠長林俊豪就「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業務」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接續前往興達發電廠，由經濟部國營司司長胡文中、能源署電力組副組長夏峪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慶鴻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主任秘書莊國鐘、總幹事林子清、總幹事李秋錦、總幹事郭展豪等人參加，分別聽取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黃錦城就「興達發電廠業務」、電源開發處組長鄭建增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第二期」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隨後前往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由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司長邱求慧、能源署前瞻能源組組長陳崇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賴永祥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課長歐勝昌、總幹事郭展豪等人參加，聽取金屬中心副執行長王俊傑就「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業務」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

見；下午前往興達海基公司，由經濟部國營司司長胡文中、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金屬機電產業組副組長鄒宗勳、能源署組長陳崇憲、金屬中心執行長賴永祥、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黃建智、總經理陳守道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技正林裕清、課長歐勝昌、總幹事郭展豪等人參加，分別聽取興達海基公司總經理李新發就「興達海基公司業務」、高雄市政府股長劉俊男就「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執行概況」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最後至永安區漁會，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國際事務司簡任技正鍾明娟、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技正林裕清、課長劉弘政、永安區漁會理事長何擇良等人參加，聽取漁業署副組長林緣珠就「石斑魚產業升級及外銷日本輔導措施」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五）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考察「新竹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委員張嘉郡領隊，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農村水保署副署長王晉倫、南投分署分署長傅桂霖及斗六市公所市長林聖爵等陪同，現勘斗六市三光里農路現況，並就路基改善計畫與內容進行討論。接著前往後庄埤制水閘門，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及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副處長吳文能等陪同，由經濟部水利署簡報「芭蕉溪大學路箱涵至龍潭橋段治理概況」，並就護岸工程計畫與範圍進行討論。隨後前往斗六市斗工十路與南仁路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丁來等加入，並就淹水原因、區域排水及後續工程改善等議題向當地民代及里民說明。

（六）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考察「嘉義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委員張啓楷領隊，委員王育敏同行，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能源署署長游振偉、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副分署長李俊霖、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王玉真、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農田水利署副署長林國華、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署長王晉倫、南投分署分署長傅桂霖、農糧署技正謝廉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主任工程司丁功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分署長黃莉莉等人陪同，首先至台泥綠能布袋義竹光電案場第一期聽取台泥嘉謙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簡報後至案場現勘；之後前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聽取議員、鄉長代表及里民等就嘉義縣光電及農水路改善情形與在場委員、官員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

（七）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考察「高雄地區經濟建設概況」。

委員林岱樺領隊，由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劉起孝、水利署副署長林元鵬、第六河川分署副分署長吳宗寶、第七河川分署分署長李宗恩、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晉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廖建順及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視察廖珮清等人陪同，另有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人員及當地地主等人參加，於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旁進行現勘，聽取當地地主現況說明，並由相關單位與地主意見交流；接續前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B11)會議室，聽取產業園區管理局副組長陳建堂就「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4-1 地號等土地變更為產業園區」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

（八）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考察「台南地區經濟建設概況」。

委員陳亭妃領隊，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商業發展署署長蘇文玲、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國際貿易署署長江文若、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副司長張根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陳香吟及研究員楊珮珮等人陪同，首先至台南市商業總會，與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就「台南市商業的振興與轉型」交換意見；下午前往台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舉行座談會，經濟部次長何晉滄、能源署署長游振偉、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陳銘樹、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許正雄及科長陳志強等人參加，就「針對森霸天然氣，能源署如何盡監督之責？如何為民眾把關權益與安全？」等議題與當地民眾交換意見。

（九）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考察「南投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委員張嘉郡報名參加，當日游顥委員前往，由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洪天賦及國土管理署簡任視察朱偉廷等人陪同，另有南投縣政府副縣長王瑞德、

建設處處長張洲滄等人參加，前往竹山南雲產業園區，聽取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科長張賢源就「竹山南雲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接續前往信義鄉同富村坪頭，由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王東良、農糧署副組長曾淑汾、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署長林澔貞及教育部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處長蔡明哲等人陪同，另有南投縣政府副縣長王瑞德率農業處相關人員及南投縣議員黃春麟等人參加，聽取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蘇瑞祥就「南投縣信義鄉內屬台大實驗林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下午前往鳥嘴潭管理中心，由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莆、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副司長陳中興、交通部公路局簡任正工程司林文淵等人陪同，另有南投縣政府副縣長王瑞德率相關局處人員及南投縣議員簡賜勝、唐曉棻等人參加，分別聽取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長蘇瑞祥就「請中央補助建置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李坤煌就「請中央協助鳥嘴潭人工湖聯外交通動線改善工程」簡報，並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十）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考察「高雄地區經濟建設概況」。

召集委員邱志偉領隊，委員林岱樺與許智傑同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主任工程司蔡鴻麒、高速公路局總工程司郭呈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陳榮輝、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黃麟達及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區長陳振坤等陪同，勘查北高雄產業園區現況與工程進度，分別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報園區開發、招商進度及聯外交通規劃與進度，並與當地里長就園區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接著前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產業技術司 科長何祥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開宏、總經理馬萬鈞、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賴永祥及國科會科技辦公室產業創新組主任張佳文等出席，假漢翔公司舉行會議，由漢翔公司簡報業務營運概況、全球供應鏈斷鏈問題因應及航太產業展望等議題，並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最後前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建智及總經理陳守道等出席，假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舉行會議，由中鋼公司簡報業務營運概況、面臨問題與挑戰因應之策略及興達海基轉型規劃等議題，並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四、本會期本會各項議案審竣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經濟委員會
審竣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第 11 屆第 2 會期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院會通過	院會待審	第 2 會期 審竣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14	11	25
	〔二〕預（決）算案	1	2	3
	〔三〕行政命令案	0	0	0
	〔四〕同意權行使案	1	0	1
	〔五〕其他議案	0	0	0
〔一〕至〔五〕小計		16	13	29
〔六〕人民請願案		0	0	0
〔一〕至〔六〕總計		16	13	29

註：本表含逕付二讀案件數。

五、各會期院會通過各項議案統計表

立法院第 11 屆
經濟委員會
各會期案件統計表
（統計期間：第 11 屆第 1 會期至第 2 會期）

單位：件

類別		第 11 屆 本會審竣提報院會之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累計案件①＋②
		院會通過 A								院會待審議部分B	小計①＝A＋B	本會待審查案件②	
		第1會期	第2會期	第3會期	第4會期	第5會期	第6會期	第7會期	第8會期				
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	〔一〕法律案	45	14							21	80	146	226
	〔二〕預（決）算案	31	1							2	34	42	76
	〔三〕行政命令案	0	0							0	0	11	11
	〔四〕同意權行使案	0	1							0	1	0	1
	〔五〕其他議案	3	0							0	3	128	131
〔一〕至〔五〕小計		79	16							23	118	327	445
〔六〕人民請願案		0	0							0	0	48	48
〔一〕至〔六〕總計		79	16							23	118	375	493

參、本會期審查（處理）完竣議案

一、法律案(25 案)

序號	法律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屆期會次	審查會	備註
1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1-2 (113.2.23)	11-1-7 經濟全體委員會 113.4.11	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邱議瑩
2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	11-1-2 (113.2.23)		
3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11-1-3 (113.3.1)		
4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	11-1-3 (113.3.1)		
5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11-1-4 (113.3.8)		
6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1-5 (113.3.15)		
7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	11-1-5 (113.3.15)		
8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1-7 (113.3.29)		
9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1 (113.4.26)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	11-1-11 (113.4.26)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11 (113.4.26)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	11-1-11 (113.4.26)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1-22 (113.7.12)	11-1-22 院會（113.7.12）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4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11-2-6 (113.10.25)	11-2-6 院會（113.10.25）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5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2-16 (114.1.3)	11-2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4.1.15)	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邱志偉
16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11-1-4 (113.3.8)		
17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	11-1-16 (113.5.31)		
18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	11-2-6 (113.10.25)		
19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	11-2-7 (113.11.1)		
20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	11-2-7 (113.11.1)		
21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	11-2-7 (113.11.1)		
22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8 (113.11.8)		
23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2-9 (113.11.15)		
24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	11-2-9 (113.11.15)		

25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	11-2-16 (114.1.3)		

二、預（決）算案（3 案）

（一）本會期審查完竣總預算案（3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委員會審查情形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公務預算部分）	11-2-8 (113.11.8)	11-2-21 經濟全體會 (113.12.25)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說明委員：呂玉玲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營業部分）	11-2-8 (113.11.8)	11-2-22 經濟全體會(114.1.9)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說明委員：呂玉玲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非營業部分）	11-2-8 (113.11.8)	11-2-22 經濟全體會(114.1.9)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說明委員：呂玉玲

（二）已結案預算凍結案（0 案）

三、同意權行使案（1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行政院	11-2-8 (113.11.8) 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39 號函	11-2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3.12.16)審查完竣；院會說明委員：邱志偉。

肆、本會期院會通過之議案（含逕付二讀案）

一、法律案（並咨請總統公布）(14 案）

序號	法律案名稱	委員會審查完竣會次及日期	院會三讀通過會次及日期	立法院公報刊登期數	總統公布令日期及文號
1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11-1-7 經濟全體會（113.4.11）	11-2-18 院會（114.1.21）	第 114 卷第 19 期(5312)公報	114.2.18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71 號(總統府公報：第 7771 號)
2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				
3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4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				
5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6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7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				
8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9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11 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	11-1-11院會（113.4.26）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1-22院會（113.7.12）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4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8人)	11-2-6院會（113.10.25）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預（決）算案（1案）

（一）總預算案（1案）

序號	案由	院會通過會次及日期
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公務預算部分）	11-2-18（114.1.21）

三、同意權行使案（1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行政院	11-2-8(113.11.8)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13年11月1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839號函	11-2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13.12.16)審查完竣；院會說明委員：邱志偉。

伍、尚待院會審議之議案

一、法律案（21 案）

序號	法律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屆期會次	審查會	備註
1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	11-1-5 (113.3.15)	經濟、交通	11-1 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3.4.1)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楊瓊瓔
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	11-1-3 (113.3.1)	經濟	11-1-11 經濟全體委員會(113.5.8)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邱議瑩
3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	11-1-5 (113.3.15)	經濟	11-1-12 經濟全體委員會(113.5.15)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楊瓊瓔
4	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	11-1-7 (113.3.29)		
5	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	11-1-11 (113.4.26)		
6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	11-1-5 (113.3.15)	經濟、社環、教育	11-1 經濟、社環、教育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113.6.17)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員：邱議瑩
7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	11-1-7 (113.3.29)		
8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	11-1-7 (113.3.29)		
9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	11-1-14 (113.5.17)		
10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17 (113.6.7)		
11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2-16 (114.1.3)	經濟、財政	11-2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4.1.15)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說明委
12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	11-1-4 (113.3.8)		

13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	11-1-16 (113.5.31)		員：邱志偉
14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	11-2-6 (113.10.25)		
15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	11-2-7 (113.11.1)		
16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	11-2-7 (113.11.1)		
17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	11-2-7 (113.11.1)		
18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8 (113.11.8)		
19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2-9 (113.11.15)		
20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	11-2-9 (113.11.15)		
21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	11-2-16 (114.1.3)		

二、預（決）算案（2 案）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委員會審查情形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11-2-8 (113.11.08)	11-2-22 經濟全體會(114.1.9)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說明委員：呂玉玲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11-2-8 (113.11.08)	11-2-22 經濟全體會(114.1.9)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說明委員：呂玉玲

陸、本會待審（處理）之議案

一、法律案（146 案）

序號	法律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屆期會次	審查會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3 (113.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4 號	
2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55 號	
3	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7 號	
4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1-10 (113.4.19)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19 號	
5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	11-1-11 (113.4.26)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7 號	
6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21 (113.7.5)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03 號	
7	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02 號	
8	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70 號	
9	電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43 號	
10	電業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委員林德福等 27 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條文修正草案				1130702220 號	
11	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24 號	
12	電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	11-2-1 (113.9.20)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2 號	
13	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	11-2-1 (113.9.20)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70 號	
14	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00 號	
15	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17 號	
16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46 號	
17	電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23 號	
18	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426 號	
19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09 號	
20	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71 號	
21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52 號	
22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6 號	
23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草案				1130700765號	
24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21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072號	
25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16人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592號	
26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806號	
27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83號	
28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建賓等17人	11-1-14 (113.5.17)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127號	
29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16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174號	
30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18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268號	
31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6人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12號	
32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16人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49號	
3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7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796號	113.11.14第2-13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3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21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039號	113.11.14第2-13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

						繼續審查。
35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年7月1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701號	113.11.14第2-13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36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55號	113.11.14第2-13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37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9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732號	113.11.14第2-13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38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9人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04號	
3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	11-2-13 (113.12.13)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24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557號	
4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	11-2-13 (113.12.13)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24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558號	
4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7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107號	
42	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011號	
43	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36人	11-1-17 (113.6.7)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328號	

44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67 號	
45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75 號	
46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09 號	
47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86 號	
48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24 號	
49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	11-1-17 (113.6.7)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16 號	
50	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61 號	
51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59 號	
52	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61 號	
53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3 (113.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3 號	
54	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	11-1-3 (113.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46 號	
55	森林法部分條文	委員蔡易餘	11-1-5	經濟委	113 年 3 月 27	

	修正草案	等 17 人	(113.3.15)	員會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20 號	
56	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50 號	
57	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83 號	
58	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66 號	
59	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	11-1-11 (113.0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51 號	
60	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游顯等 25 人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89 號	
61	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29 人	11-1-19 (113.6.2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41 號	
62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	11-1-3 (113.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94 號	
63	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	11-1-14 (113.5.17)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56 號	
64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60 號	
65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11-1-3 (113.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65 號	113.11.13 第 2-12 次全體會決

						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66	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1-5 (113.3.15)	經濟委員會	113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477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67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1-5 (113.3.15)	經濟委員會	113年3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478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68	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16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832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69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107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0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4 (113.5.17)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8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078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1	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21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173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2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7人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年7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594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3	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192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4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2人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3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369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5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77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6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729號	113.11.13第2-12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77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040號	
78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993號	
79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	委員楊瓊瓔等21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358號	

	正草案					
80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65 號	
81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	11-2-13 (113.12.13)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512 號	
82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36 號	
83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12 號	
84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49 號	
85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2 號	
86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83 號	
87	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1-7 (113.3.29)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3 號	
88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47 號	
89	糧食管理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80 號	
90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96 號	
91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0701683號	
92	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696號	
9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3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7號	
9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810號	
95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16人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70號	
96	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697號	
97	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270號	
98	漁會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25人	11-1-14 (113.5.17)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8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055號	
99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年7月16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692號	
100	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6人	11-2-1 (113.9.20)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4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36號	
101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56號	
102	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743號	
103	植物品種及種苗	委員李柏毅	11-2-7	經濟委	113年11月12	

	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等 16 人	(113.11.1)	員會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69 號	
104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66 號	
105	動物血液和血液成分製品條例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447 號	
106	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08 號	
107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09 號	
108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10 號	
10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11 號	
110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11-1-5 (113.3.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26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01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94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

						繼續審查。
113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25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73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5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	11-1-12 (113.5.3)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31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	11-1-17 (113.6.7)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61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33 號	
1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68 號	
119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18 人	11-1-5 (113.3.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70 號	113.5.16 第 1-12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5.27 第 1-14 次全體會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20	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93 號	113.5.16 第 1-12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5.27 第 1-14 次全體會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21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95 號	113.5.16 第 1-12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5.27 第 1-14 次全體會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22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45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3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93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4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79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5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80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6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等 18 人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40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7	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48 號	113.11.14 第 2-13 次全體會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8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52 號	
129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50 號	
130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	11-2-11 (113.11.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51 號	
131	一百十三年度強化經濟安全與社會穩定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現金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	11-1-5 (113.3.15)	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	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65 號	

				生環境五委員會		
132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6 人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08 號	
133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97 號	
134	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	11-1-14 (113.5.17)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74 號	
135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0 (113.4.19)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72 號	
136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17 (113.6.7)	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55 號	
137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1-22 (113.7.12)	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78 號	
138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3 (113.10.4)	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98 號	
139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2-7 (113.11.1)	經濟、內政、社會福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44 號	

				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40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11-2-9 (113.11.15)	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97 號	
141	離島基本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	11-2-5 (113.10.18)	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83 號	
142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	11-1-5 (113.3.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43 號	
143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1-8 (113.4.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26 號	
144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	11-1-16 (113.5.3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76 號	
145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56 號	
146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458 號	

二、預（決）算案（42 案）

（一）財團法人預算案（27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2-3 (109.10.6)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24 號	

2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9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2-3 (109.10.6)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26 號	
3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2-3 (109.10.6)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44 號	
4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2-3 (109.10.6)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45 號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3 (109.10.6)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28 號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 (110.4.30)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37 號	
7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4-2 (110.9.24)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2 號	
8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9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4-2 (110.9.24)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3 號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110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2 (110.9.24)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4 號	
10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4-2 (110.9.24)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9 號	
11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4-2 (110.9.24)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60 號	

12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4-10 (110.11.19)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65 號	
13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6-2 (111.9.30)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92 號	
14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6-2 (111.9.30)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93 號	
15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6-2 (111.9.30)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94 號	
16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6-2 (111.9.30)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95 號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 (111.9.30)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96 號	
18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8-2 (112.10.3)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2 號	
19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8-2 (112.10.3)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5 號	
20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0-8-2 (112.10.3)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6 號	
21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0-8-2 (112.10.3)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3 號	
22	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農業部	10-8-2 (112.10.3)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64 號	

	113年度預算書案。				
23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1-2-1 (113.9.20)	113年10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31號	
24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1-2-1 (113.9.20)	113年10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24號	
25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	11-2-1 (113.9.20)	113年10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25號	
26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	11-2-1 (113.9.20)	113年10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32號	
27	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113年10月8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54號	

（二）預算凍結案（3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3 (112.10.13)	112年10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20703183號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3 (112.10.13)	112年10月26日台立議字第1120703185號	
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3 (112.10.13)	112年10月26日台立議字第	

	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20703184 號	

（三）財團法人決算案（1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行政院	10-5-14 (111.5.27)	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636 號	
2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0-6-1 (111.9.23)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56 號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 (111.9.23)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57 號	
4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0-6-1 (111.9.23)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58 號	
5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行政院	10-8-1 (112.9.22)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799 號	
6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0-8-1 (112.9.22)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10 號	
7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0-8-1 (112.9.22)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811 號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 (112.9.22)	112 年 10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111 年度決算書案。			1120702812 號	
9	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1-1-16 (113.5.31)	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09 號	
10	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度決算書案。	行政院	11-1-17 (113.6.7)	113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04 號	
11	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	農業部	11-1-17 (113.6.7)	113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11 號	
12	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1家財團法人112年度決算書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92 號	

三、行政命令案（11 案）

序號	案由	訂定機關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議事處來文字號及日期	院會展延審查會次日期
1	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規定等14項公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2 (113.9.27)	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78 號	
2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3 (113.10.4)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44 號	
3	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79 號	
4	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	經濟部	11-1-5 (113.3.15)	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2-7 (113.11.12)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查照案。			1130700541號	
5	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8 (113.4.9)	113年4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042號	11-2-7 (113.11.12)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7 (113.3.29)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911號	11-2-7 (113.11.12)
7	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6 (114.1.3)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58號	
8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16 (114.1.3)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59號	
9	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16 (114.1.3)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60號	
10	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16 (114.1.3)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54號	
11	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113年4月3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28號	11-2-16 (114.1.15)

四、其他議案（128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審查會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1	經濟部函送「111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6 (113.3.22)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14 號
2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37 號
3	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5 號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6 號
5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進度、現況及預算使用情形」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7 號
6	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0 號
7	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1 號
8	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42 號
9	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113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0700943號
10	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年第2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944號
11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2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938號
12	經濟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7 (113.3.29)	經濟委員會	113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130700939號
13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4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5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徵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6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徵收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7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8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執行作法」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19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	經濟部	11-1-10	經濟委	113年5月1

	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4.19)	員會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0	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52號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53號
22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八十三）及（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3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地屆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4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油績效及建立防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5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6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國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影響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7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旱措施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8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執行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393號
29	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1日台立議字第

	案」(113 年 1 月)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0701350 號
30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51 號
31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0 (113.4.19)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91 號
32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0 號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2 號
3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因應淨零轉型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08 號
35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5 號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緩少子女化現象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1 號
37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3 號
38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16 號

39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廣告市場規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11 (113.4.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617號
40	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30號
41	經濟部函送112年第4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31號
42	農業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32號
4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13 (113.5.10)	經濟委員會	113年5月2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1933號
44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509號
45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463號
46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464號
47	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年度截至第4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465號
48	農業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年6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471號
49	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	經濟部	11-1-18	經濟委	113年6月25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113.6.14)	員會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66 號
50	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67 號
51	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68 號
52	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69 號
53	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70 號
54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18 (113.6.14)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73 號
55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予審查使用中國大陸電池芯電動大客車且不得領取示範計畫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45 號
56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九）及（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46 號
57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47 號
58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48 號

59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業自由化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49 號
60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調整用電大戶範圍及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50 號
61	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公司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29 號
62	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該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	11-1-20 (113.6.2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30 號
6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0 號
6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1 號
65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3 號
66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	經濟部	11-1-21 (113.7.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14 號

	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	經濟部函，為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檢送該部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1-21 (113.7.5)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3年7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2704號
68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投資後管理、退場機制及董事代表遴選考核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2號
69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庫法定比率不足及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之適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7號
70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3號
71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4號
72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供銷及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5號
73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產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2 (113.9.27)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9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086號
74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149號
75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政府	經濟部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

	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1130703150號
76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不穩定之供電對策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151號
77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作為與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152號
78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3 (113.10.4)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1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153號
79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及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91號
80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水產品內外銷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90號
81	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及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92號
82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後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93號
83	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穩健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294號
84	經濟部函送「112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	經濟部	11-2-4 (113.10.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0月23日台立議字

	請查照案。				第 1130703286 號
85	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交易平台規劃推動與執行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1 號
86	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7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06 號
87	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及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5 (113.10.18)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62 號
88	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89	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90	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91	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92	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93	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96 號
94	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濟	經濟部	11-2-6	經濟委	113 年 11 月 5

	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0.25)	員會	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04號
95	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113年第2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596號
96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6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05號
97	農業部函送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26號
98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28號
9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29號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30號
101	農業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27號
102	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IC研發中心進度」113年10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6 (113.10.25)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661號
103	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821號
104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年11月12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822號
105	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	農業部	11-2-7	經濟委	113年11月

	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3.11.1)	員會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05 號
106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2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25 號
107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26 號
108	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27 號
109	經濟部函送該部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7 (113.11.1)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24 號
110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61 號
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62 號
112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盤整高通公司產業方案推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63 號
113	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有關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	11-2-9 (113.11.15)	經濟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57 號

114	經濟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3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2號
115	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年度第3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3號
116	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4號
117	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5號
118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3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6號
11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10 (113.11.22)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3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197號
120	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113年第3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77號
121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9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79號
122	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年度截至第3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80號
123	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113年度截至第3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81號
124	農業部函送113年第3季辦理政	農業部	11-2-12	經濟委	113年12月

	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2.6)	員會	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82號
125	農業部函送113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農業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83號
126	經濟部函送113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2 (113.12.6)	經濟委員會	113年12月17日台立議字第1130704476號
127	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113年11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95號
128	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10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	11-2-16 (114.1.3)	經濟委員會	114年1月14日台立議字第1140700096號

五、人民請願案（48案）

序號	案由	請願人	程序委員會來函日期及文號	審查情形
1	為陳請廢除「離島建設條例」中之博弈條款請願文書乙份。	陳○○君	99年6月9日台立程字第0992800254號	
2	為兩岸協議監督聯盟提出兩項主張:一、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其日後修正，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才生效；二、中〈陸〉資來台投資，應立法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邱○○君	99年10月19日台立程字第0992800414號	101.9.24 8-2-2全體會決定:另定期討論。
3	為請本院院會決議，採取廢核政策，並決定核四廠完工後僅供觀光用請願文書乙份。	吳○○君	100年4月27日台立程字第1002800169號	101.9.24 8-2-2全體會決定:另定期討論。
4	為拒絕為危險核電買單，反對核四預算，請立即停建請願文書乙份。	盧○○君等	100年9月21日台立程字第1002800305號	101.9.24 8-2-2全體會決定:另定期討論。

5	為請確實反映廢核民意，作成刪除核四預算、核四停建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	高○○君	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程字第 1022800134 號	
6	為請確實反映廢核民意，作成刪除核四預算、核四停建之決議請願文書兩份。	高○○君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007 號	
7	為建請儘速決議核四停建；通過核四停建決議以挽回林義雄先生禁食帶來之生命死亡威脅請願文書乙份。	蔡○○君等	103 年 5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32800242 號	
8	為請儘速決議停建核四或達成核四不運轉協議，並交由行政院據以執行請願文書乙份。	公投護台灣聯盟等	103 年 5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32800243 號	
9	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及第 46 條修正案，違反憲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予以擱置請願文書乙份。	李○○君	105 年 4 月 13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109 號	
10	為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第 32 條、第 46 條，陳請予以擱置請願文書 2 份。	李○○君	105 年 7 月 13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491 號	
11	為推動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立法，經檢討我國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與最終處置現況，參酌先進國家立法案例，爰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請優先審議請願文書乙份。	核廢料管理立法推動小組	105 年 4 月 13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110 號	
12	為建議推動立法，下屆農會總幹事由會員選舉產生請願文書乙份。	曾○○君	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313 號	
13	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公眾」二字定義，嚴重氾濫侵權，殊欠妥適，應予修正請願文書乙份。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361 號	
14	為礦業法目前修法方向對未來台灣礦業永續發展影響重大，建請依礦業法原立法意旨及法律制定原則審慎修法乙案。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575 號	
15	針對行政院版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不同意見請願文書乙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立程字	

	份。		第 1062800647 號	
16	為建議立法規定帶動物外出，必須有一定長度的繩索操控動物，若不遵守侵害到他人，罰金陸佰元至陸佰萬元整請願文書乙份。	陳○○君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2 號	
17	為針對 106 年 1 月頒布實施之遠洋漁業三法，衝擊台灣漁業，影響漁民生計，特檢陳漁民自救會之主要訴求及漁業改進意見九項提議，敬請鼎力相助爭取公道請願文書乙份。	屏東縣琉球鄉旅外鄉親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541 號	
18	為建請儘速審查通過「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協助我工商界順利延攬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所需人力資源，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請願文書 2 份。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08 年 3 月 20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259 號	
19	為建請放寬新經濟移民法中投資移民管道，俾利有效引入外國企業移民我國請願文書 2 份。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303 號	
20	為山地鄉保留地和性質相同之林班地的公有坡地管理政策違背憲法、法律，嚴重影響山地鄉漢族居民權利事宜，陳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363 號	
21	為建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案，請惠予協助解除困境請願文書乙份。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473 號	
22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檢送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建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建議案，請協助為民解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	108 年 6 月 19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668 號	
2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檢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陳請本院朝野黨團儘速達成協商及審查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08 年 6 月 19 日台立程字第 1082800669 號	

	案」，以早日建立偵查內容保密機制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24	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之施行日期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江○○君	108年9月20日台立程字第1082800703號	
25	為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的內容，一再放寬的擴大適用，建請要求行政院撤回現有草案，針對擴大適用的缺失檢討調整後再重新送案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吳○○君	108年9月20日台立程字第1082800704號	
26	為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蔡○○君	108年9月20日台立程字第1082800705號	
27	為建議動物保護法增加惡意騷擾、追逐、虐殺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之刑罰、罰金及有關動保之漏洞等案請願文書2份，請查照審查。	朱○○君	108年11月28日台立程字第1082801013號	
28	為抗議本院經濟委員會3月22日會議，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及第21條之1修正案，放寬原住民族狩獵規範，對狩獵行為過度擴張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等	110年4月29日台立程字第1102800140號	
29	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出版品的重製利用，認為有損產業利益，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110年10月1日台立程字第1102800210號	
30	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出版品的重製利用，認為有損產業利益，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2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	110年10月1日台立程字第1102800211號	
31	為建請修正公司法，規定公司資	張○○君	110年10月1	

	本額(或總資產)且股東人數達一定數額者，回復 90 年修法前，應強制公開發行等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日台立程字第 1102800212 號	
32	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美國電影協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立程字第 1102800308 號	
33	為有關動物藥品為經濟動物使用，罰責太重，建請修法減輕罰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立程字第 1102800309 號	
34	為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並請於修法前舉行公聽會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程字第 1112800320 號	
35	為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避免造成混淆，嚴正反對植物保護專門人員使用「植物醫師」名稱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台立程字第 1112800358 號	
36	建請維持使用植物醫師法名稱並加速立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農藥協會	112 年 3 月 3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015 號	
37	為加速植物醫師法立法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112 年 3 月 3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016 號	
38	建請以植物醫師名稱，加速植物醫師法立法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112 年 3 月 3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017 號	
39	建請使用植物醫師名稱並加速立法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3 月 13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040 號	
40	為建請將礦業法修正草案退回行政院重新修正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112 年 5 月 18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163 號	
41	為建請優先審理並通過動物保護法之修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何○○君	112 年 6 月 2 日台立程字第 1122800186 號	
42	為建議修正專利法規定請願文書	蔡○○君	112 年 6 月 2	

	乙份，請查照審查。		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185號	
43	為請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是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馬○○君	112年9月26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222號	
44	為請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陳○○君等	112年10月11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281號	
45	為建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張○○君	112年10月11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282號	
46	為建議修法將農藥除草劑及殺蟲劑追加臭劑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張○○君	112年10月11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284號	
47	為建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林○○君	112年10月11日台立程字第1122800285號	
48	為建議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張○○君	112年11月7日台立程字第1120040730號	

柒、院會逕付二讀或自本會抽出尚待審議議案（1案）

序號	法律案名稱	提案機關或委員	院會交付屆期會次	審查會	議事處來文字號/日期	備註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8人	11-2-6 (113.10.25)	經濟、社環、教育	113年10月25日台立議字第1130703513號	

捌、院會撤回或同意改交其他委員會議案（0案）

附錄　本會期歷次會議議事錄

一、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3 分至 9 時 31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主席：呂召集委員玉玲、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紀律委員會函請本會自本會召集委員中推舉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請推舉案。

決議：由邱召集委員志偉擔任。

二、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及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呂召集委員玉玲依序輪值，輪值表及相關事宜詳附件 1、附件 2。

三、本會期各相關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業務報告之會議主席，請討論案。

決議：各會議主席分配表詳附件 3。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擬定審查分組表，各分組之審查會議主席，請討論案。

決議：各會議主席分配表詳附件 4。

五、本會其他待審議案、預算解凍案及院會嗣後交付本會審查之法律案、財團法人預算案、決算案、人民請願案及其他議案之審查會議主席，由輪值召集委員自行決定召開會議或如何分工，請討論案。

決議：由輪值召集委員自行決定。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召集委員	邱召集委員志偉	呂召集委員玉玲
輪值日期	9月25日 至 9月29日	9月30日 至 10月6日
	10月7日 至 10月13日	10月14日 至 10月20日
	10月21日 至 10月27日	10月28日 至 11月3日
	11月4日 至 11月10日	11月11日 至 11月17日
	11月18日 至 11月24日	11月25日 至 12月1日
	12月2日 至 12月8日	12月9日 至 12月15日
	12月16日 至 12月22日	12月23日 至 12月29日
	12月30日 至 1月5日	1月6日 至 1月12日
	1月13日 至 1月19日	1月20日 至 1月26日
	1月27日 至 1月31日	
通訊處	研究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之1號0607室 電 話：2358-6561 傳 真：2358-6565	研究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之1號0903室 電 話：2358-6836 傳 真：2358-6840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相關事宜

一、本會議程之安排，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二、本會召集委員依序每人輪值 1 週，輪值期間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召集委員輪值表詳如附件 1）。

三、輪值召集委員處理本會日常公務（含各項文稿、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審查報告等之核定）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因事不克輪值處理公務主持會議時，應商請其他召集委員代理。

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如因事須暫離主席台，應請本會其他在場委員代理。

五、本會考察活動領隊由當週輪值召委擔任，當週輪值召委未能參加時，應商請本會其他參加委員代理。另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規定，委員實際參加前項召集委員安排之國內相關部會業務考察時，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 1 人隨行。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住宿費用，得檢據核實報支，其中考察團需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搭乘經濟艙或標準座為限；需住宿者，每日住宿費報支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114 年度起調整為新臺幣 3,500 元為上限；考察完畢後，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由各委員會依程序核銷。倘委員不克參加時，助理可代為提出委員書面資料，惟不得代表委員發言，亦不得報支交通住宿費用。

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規定，本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會期 12 萬元，本項經費以召集委員經由各委員會邀請各相關部會協調聯繫、開會等活動後之餐敘為主，必要時得檢附部分禮品項目。本項經費於委員會赴各相關部會考察時，亦得經召集委員同意支用與該次考察臨時需要之相關餐飲等項目。本項經費核銷時，相關發票收據應書明買受人「立法院」及統一編號「04139272」，另應檢附協調聯繫、開會或考察等相關資料影本，陳核召集委員後，依程序核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相關部會業務報告分組表

組別	主　　席	項　　目	備　　註
1	邱召集委員志偉	**業務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呂召集委員玉玲	**業務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呂召集委員玉玲	**業務報告** 經濟部	
4	邱召集委員志偉	**業務報告** 農業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組表

組別	主　　席	審　查　預　算　別	備註
1	邱召集委員志偉	**公務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共 2 個單位預算	
2	呂召集委員玉玲	**公務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建議與反托拉斯基金一併審查，並由同一召委擔任主席）
3	呂召集委員玉玲	**公務預算** 經濟部及所屬共 11 個單位預算	
4	邱召集委員志偉	**公務預算** 農業部及所屬共 25 個單位預算	
5	呂召集委員玉玲	**營業基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呂召集委員玉玲	**營業基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	邱召集委員志偉	**營業基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	邱召集委員志偉	**營業基金**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	邱召集委員志偉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	呂召集委員玉玲	**特別收入基金**　（建議與公平會公務預算一併 反托拉斯基金　審查，並由同一召委擔任主席）	
11	呂召集委員玉玲	**作業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	邱召集委員志偉	**作業基金** **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17個分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二、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邱志偉　邱議瑩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鈐
賴瑞隆　林岱樺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呂委員玉玲及邱委員志偉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呂玉玲　陳亭妃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菁徽　洪孟楷　王鴻薇　葛如鈞　鍾佳濱　李坤城
羅智強　何欣純　傅崐萁　徐欣瑩　廖偉翔　陳冠廷
游　顥　蘇清泉　賴士葆　高金素梅　葉元之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呂玉玲、陳亭妃、楊瓊瓔、鄭天財、邱志偉、鍾佳濱、陳超明、洪孟楷、蔡易餘、羅智強、李坤城及王鴻薇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衣鳳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楊瓊瓔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邱志偉　陳超明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吳春城　陳培瑜　洪孟楷　賴士葆　黃國昌
鍾佳濱　林倩綺　黃建賓　陳菁徽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楚茵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廖偉翔　林俊憲
蘇清泉　葛如鈞　牛煦庭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及經濟部

政務次長何晉滄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張嘉郡、蔡易餘、鄭天財、呂玉玲、陳超明、謝衣鳳、邱志偉、吳春城、麥玉珍、洪孟楷、黃國昌、黃建賓及廖偉翔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及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建賓、羅智強及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3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呂玉玲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賴瑞隆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洪孟楷　鍾佳濱　林倩綺　黃建賓　廖偉翔　陳菁徽　張雅琳　葛如鈞　林楚茵　羅智強　王育敏　高金素梅　郭國文　伍麗華　吳沛憶　徐欣瑩　何欣純　徐富癸　陳冠廷　葉元之　蘇清泉　謝龍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楊瓊瓔、陳超明、蔡易餘、邱志偉、鄭天財、賴瑞隆、王育敏、黃建賓、鍾佳濱、謝衣鳳、洪孟楷、徐富癸、麥玉珍、張雅琳、羅智強、伍麗華及陳冠廷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鈐　陳亭妃　蔡易餘　張啓楷　呂玉玲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萬美玲　林倩綺　賴士葆　陳培瑜　洪孟楷　黃珊珊
郭國文　林德福　黃國昌　王鴻薇　陳昭姿　王育敏
高金素梅　羅智強　邱鎮軍　葛如鈞　麥玉珍　廖偉翔
顏寬恒　林思銘　何欣純　馬文君　廖先翔　黃健豪
傅崐萁　羅明才　徐富癸　牛煦庭　涂權吉　蘇清泉
陳冠廷　葉元之　徐欣瑩　翁曉玲　陳玉珍　謝龍介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嘉郡、羅智強、楊瓊瓔、鄭正鈐、陳亭妃、賴瑞隆、張啓楷、鄭天財、邱志偉、謝衣鳳、陳超明、郭國文、賴

士葆、萬美玲、蔡易餘、洪孟楷、呂玉玲、黃國昌、王育敏、陳昭姿、高金素梅、廖偉翔、黃健豪、葉元之、翁曉玲、牛煦庭、涂權吉、何欣純、徐富癸及徐欣瑩等 3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思銘、陳冠廷、王鴻薇及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坤城　麥玉珍　顏寬恒　鍾佳濱　廖偉翔
郭國文　王育敏　羅智強　謝龍介　陳菁徽　伍麗華
洪孟楷　洪申翰　徐富癸　羅明才　涂權吉　黃建賓
陳冠廷　許宇甄　葉元之　陳俊宇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農業部部長就「農業部對於立法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評估與執行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張嘉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呂玉玲、廖偉翔、賴瑞隆、謝衣鳳、陳亭妃、洪申翰、陳超明、鄭天財、陳冠廷、李坤城、鍾佳濱、邱志偉、羅智強、賴士葆、涂權吉、郭國文、楊瓊瓔、蔡易餘、洪孟楷、麥玉珍、徐富癸、黃建賓、許宇甄、劉建國及伍麗華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

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鄭正鈐　張啓楷　張嘉郡　呂玉玲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謝衣鳳　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王鴻薇　張智倫　牛煦庭　陳俊宇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偉翔　邱鎮軍　馬文君　何欣純　鍾佳濱
謝龍介　蘇清泉　賴士葆　伍麗華　廖先翔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劉建國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 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及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張嘉郡、張啓楷、謝衣鳳、呂玉玲、陳亭妃、鄭天財、鄭正鈐、邱志偉、蔡易餘、賴瑞隆、牛煦庭、王鴻薇、洪孟楷、伍麗華及廖偉翔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及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14 時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坤城　林德福　洪孟楷　林倩綺　羅智強　葛如鈞　陳培瑜　羅美玲　鍾佳濱　林月琴　陳菁徽　何欣純　林俊憲　邱鎮軍　張雅琳　吳春城　謝龍介　陳冠廷　林楚茵　蘇清泉　翁曉玲　羅明才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首長、教育部首長、

勞動部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現況及對策計畫成效，暨我國與亞鄰國家之留才攬才政策競爭力比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長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主管單位與主要國家做法之比較，暨我國參採改制之可行性」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張啓楷、張嘉郡、陳亭妃、鄭天財、鄭正鈐、賴瑞隆、謝衣鳳、陳超明、楊瓊瓔、邱志偉、羅智強、陳菁徽、賴惠員、羅美玲、陳培瑜、蔡易餘、林月琴、翁曉玲、張雅琳及吳春城等2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黃齡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邱志偉　謝衣鳳　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蘇巧慧　鍾佳濱
黃健豪　黃國昌　羅智強　陳培瑜　陳菁徽　王育敏
林楚茵　葛如鈞　邱鎮軍　伍麗華　沈伯洋　涂權吉
蘇清泉　黃珊珊　葉元之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陳冠廷　謝龍介　羅廷瑋　羅明才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報告後，委員林岱樺、

楊瓊瓔、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謝衣鳳、黃健豪、邱志偉、鄭天財、賴瑞隆、賴士葆、蘇巧慧、呂玉玲、黃國昌、羅智強、蔡易餘、王育敏、徐欣瑩、高金素梅、伍麗華、沈伯洋、羅廷瑋、陳冠廷、涂權吉及黃珊珊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張嘉郡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張嘉郡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鈐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洪孟楷　鍾佳濱　許宇甄　黃國昌　葉元之　馬文君　林楚茵　陳菁徽　賴士葆　陳冠廷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廖偉翔　羅智強　劉建國　王鴻薇　牛煦庭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潘寧馨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陳雪玉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

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呂玉玲、謝衣鳳、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陳超明、鄭天財、蔡易餘、邱志偉、洪孟楷、葉元之、許宇甄、賴士葆、陳冠廷及牛煦庭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羅智強、牛煦庭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黃　仁　麥玉珍　謝龍介　李坤城　賴士葆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楚茵　陳培瑜　賴惠員　林德福
鍾佳濱　蘇巧慧　黃健豪　黃建賓　葉元之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

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張啓楷、鄭正鈐、鄭天財、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林楚茵、陳培瑜、黃仁、馬文君、賴士葆及麥玉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嘉郡、林德福、邱志偉、陳冠廷、蔡易餘、賴惠員、林倩綺及黃建賓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呂玉玲　蔡易餘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2 人

公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蘇巧慧　林德福　麥玉珍　葛如鈞　賴士葆　洪孟楷
羅廷瑋　羅智強　何欣純　李坤城　高金素梅　賴惠員
黃健豪　張雅琳　謝龍介　徐富癸　羅明才　陳冠廷
傅崐萁　郭昱晴　洪申翰　吳宗憲　徐巧芯　徐欣瑩
陳培瑜　陳菁徽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陳秘順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許明耀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專門委員邱俊雄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涂君怡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徐巧芯、呂玉玲及林岱樺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鄭天財、楊瓊瓔、呂玉玲、蔡易餘、謝衣鳳、陳超明、邱志偉、麥玉珍、吳宗憲、羅廷瑋、羅智強、洪申翰、郭昱晴、徐富癸及張雅琳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欣瑩、邱議瑩、張嘉郡、陳冠廷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楊瓊瓔　賴瑞隆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邱志偉　蔡易餘　呂玉玲　林岱樺　鄭正鈐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2 人

公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王鴻薇　麥玉珍　黃國昌　陳菁徽
陳昭姿　羅明才　邱鎮軍　葛如鈞　陳玉珍　伍麗華
黃健豪　陳冠廷　蘇清泉　顏寬恒　謝龍介　許宇甄
張智倫　吳宗憲　徐巧芯　何欣純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暨相關人員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王玉真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技正呂雅雯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何圳達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張宇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王彩葉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謝青雲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踣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戴群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玉珍、許宇甄及徐巧芯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楊瓊瓔、賴瑞隆、張啓楷、鄭天財、陳玉珍、邱志偉、陳超明、黃國昌、鄭正鈐、呂玉玲、黃健豪、陳昭姿、吳宗憲及蔡易餘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組長梁開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啓楷、邱議瑩、謝衣鳳、麥玉珍、林岱樺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鄭正鈐　陳亭妃　謝衣鳳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楊瓊瓔　陳超明　賴瑞隆
呂玉玲　張嘉郡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鍾佳濱　洪孟楷　牛煦庭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顏寬恒　伍麗華　何欣純　林俊憲　葛如鈞
張雅琳　陳冠廷　馬文君　謝龍介　陳菁徽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林啟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鄭正鈐、陳亭妃、謝衣鳳、張啓楷、鄭天財、陳超明、楊瓊瓔、邱志偉、賴瑞隆、張嘉郡、呂玉玲、鍾佳濱、林俊憲、牛煦庭、洪孟楷、伍麗華、張雅琳及蔡易餘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林岱樺　謝衣鳳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張嘉郡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培瑜　顏寬恒　伍麗華　洪孟楷　賴士葆
麥玉珍　葛如鈞　羅智強　萬美玲　邱鎮軍　何欣純
羅廷瑋　吳春城　陳冠廷　謝龍介　蘇清泉　鍾佳濱
涂權吉　徐欣瑩　葉元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總經理

王耀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及總經理李丁來來報告後，委員陳亭妃、謝衣鳳、邱議瑩、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張嘉郡、鄭天財、蔡易餘、邱志偉、陳超明、羅智強、賴士葆、伍麗華、呂玉玲、楊瓊瓔、陳培瑜、洪孟楷、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楊瓊瓔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洪孟楷　陳培瑜　林倩綺　邱鎮軍　高金素梅
謝龍介　麥玉珍　蘇清泉　羅廷瑋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鄭天財、賴瑞隆、楊瓊瓔、邱志偉、謝衣鳳、陳超明、呂玉玲、張嘉郡及葉元之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定：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瑞隆　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張嘉郡　蔡易餘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麥玉珍　何欣純
林月琴　牛煦庭　伍麗華　李柏毅　林楚茵　蘇清泉
王鴻薇　徐欣瑩　陳菁徽　葉元之　洪孟楷　羅明才
林倩綺　陳冠廷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報告後，委員賴瑞隆、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呂玉玲、賴士葆、邱志偉、謝衣鳳、林月琴、蔡易餘、黃國昌、牛煦庭、陳超明、鍾佳濱、何欣純、葉元之、林倩綺及洪孟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鄭正鈐　張啓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賴惠員　洪孟楷　王鴻薇　麥玉珍　葛如鈞
鍾佳濱　羅明才　謝龍介　蘇清泉　葉元之　何欣純
陳菁徽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陳淑萍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正鈐、張啓楷、楊瓊瓔、鄭天財、張嘉郡、謝衣鳳、呂玉玲、賴瑞隆、邱志偉、洪孟楷、王鴻薇、陳超明、蔡易餘及葉元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47 分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鈐　張啓楷　張嘉郡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陳超明　邱志偉　林岱樺　賴瑞隆　呂玉玲
　　邱議瑩　蔡易餘　謝衣鳳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羅廷瑋　牛煦庭
　　賴士葆　王義川　麥玉珍　邱鎮軍　何欣純　王美惠
　　林倩綺　蘇清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伍麗華　張雅琳
　　林德福　謝龍介
　　委員列席20人

列席人員：**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林啟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8 項　農業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7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94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獸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7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3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3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8 項　農業部 3,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40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45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14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8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6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2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5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1 項　農業部 58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3,45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3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5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9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農業部 4 億 9,96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部 5,48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3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746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獸醫研究所 1,4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1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84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署，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8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田水利署 3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16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52 億 5,252 萬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2,75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69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7,680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二)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5億8,977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9-27】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賴瑞隆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謝衣鳳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鄭正鈐　邱議瑩　邱志偉

林倩綺　伍麗華　徐巧芯　牛煦庭

(三)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742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37】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嘉郡　謝衣鳳
連署人：鄭正鈐

(四)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20億9,085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89】

提案人：陳超明　林岱樺　蔡易餘　鄭正鈐
邱志偉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陳亭妃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徐欣瑩　林倩綺　徐巧芯
牛煦庭　賴惠員　羅智強　鍾佳濱
黃　仁　陳雪生　邱鎮軍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萬美玲　盧縣一
陳玉珍　邱若華　翁曉玲　陳永康
謝龍介　黃建賓　陳菁徽　李彥秀
顏寬恒　廖先翔　張智倫　廖偉翔
張雅琳

(五)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250億8,579萬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114】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鄭正鈐　賴惠員

(六)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481億9,565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119】

提案人：蔡易餘　陳超明　張啓楷　邱志偉

呂玉玲　鄭天財

連署人：陳亭妃　鄭正鈐　賴瑞隆

(七)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經費5億6,170萬8千元，較113年度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等經費8,414萬4千元。查113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持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管理收容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12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八)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5,000萬元。檢視農業部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112至113年度預算數為8,000萬元，截至113年度8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753萬4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確實檢討114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製內容與所需經費較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增加之合理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12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九)為建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農業金融體系，政府、各級農漁會及農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農業金庫雖不以追求獲利為目的，然而做為輔導、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之角色，農業金庫本身仍應維持營運之穩定，故在依法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面對龐大的轉存

款利息壓力，該公司雖積極開創新業務，以多元的經營方式以擺脫經營困境，然而依據113年度第三季財報，該公司保留盈餘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呈現負值，表示該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足，獲利不夠支付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不利於業務穩健發展。賴清德總統上台後人事布局「信賴」至上，農業部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延攬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長簡展穎出任董事長，其表示農業金庫除繼續扮演輔導角色並將著手四大面向，鑑於農業金庫任務不同於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如之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貸款10億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其中五成為無擔保，然而當初因專案規劃不當導致雞蛋過期報廢，雖然衍生之銷毀處理費用由農業部負擔，但此舉亦見承作政策性貸款無形中加大農業金庫經營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等完整營運策略報告，俾利外界了解賴政府如何達成永續農業轉型之路徑與目標。【12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2億2,360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保生命教育園區及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惟推動零撲殺政策卻未能加強源頭管理，導致收容空間爆籠，地方政府為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改以捕捉具攻擊性、傷病等問題犬貓入所，反讓送養更加不易，就算增建收容空間亦趕不上流浪犬貓增加速度。因此，農業部除應積極擴增絕育量能，減少收容動物來源外，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改進TNR（捕捉、絕育、回置）作法，以設置「中途之家」取代「回置」，除能減少遊蕩犬貓對環境品質、民眾生活安全之衝擊外，亦可增加認養機會，爰此，請農業部就上述相關精進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由於110年底至112年期間全球受極端氣候及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受蛋雞產蛋率降低、撲殺家禽等影響，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格上漲，政府隨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以因應民生需求，透過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農業部吸收進口蛋到岸價格差額、關稅等差價。鑑於農業部與畜產會對外說明雞蛋專案進口是由畜產會以自有資金辦理，因資金不足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15億元（其中10億元用於進口雞蛋），惟專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未解，還因雞蛋調配失當致產生大批過期蛋須銷毀而衍生之處理費用，不僅審計部提出查核意見，監察院更提出5項糾正、6項檢討改善意見，外界甚至質疑貸款半數為無擔保之核貸作業合理性，農業部雖以利益迴避為由未參與貸款審核作業，然而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的農業部委託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在無形壓力與隱性官方擔保下，農業金庫否准貸款的可能性極低，此舉反而迫使專業退位，危及農業金庫經營，爰此，要求農業部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如產生虧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負擔責任等面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政府於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撥退休儲金，惟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至今僅三成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青農參與人數及提繳率偏低，農退儲金制度雖採自願提撥，農民亦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惟農民靠天吃飯，收入不固定，多因經濟負擔選擇不參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112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33萬3,694元，非農家則為41萬2,280元，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僅為非農家的81.6%，此外，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來自農業所得僅為19.82%，狀況較111年惡化，農家被迫要另外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所得，否則無法過日子，現實農家收入不利於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進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之問題，爰此，為提升農家農業所得以促進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要求農業部以「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角度全面盤整農業政策，俾利建構全面的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覆蓋範圍，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2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十三)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若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然111及112年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顯見農業部產銷調節措施成效有限。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並強化各項產銷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12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十四)政府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農民退休生活經濟保障，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年6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50至64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70.7%，而15至29歲、40至49歲及60至64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15至29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

出改善。【127】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迄113年6月底已逾5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但檢視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80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至79歲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65至69歲投保率為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45至54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28】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六)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縣（市）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29】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七)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30】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八)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農業部應提出因應對策研謀改善。【13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九)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4國際農業合

作」編列經費為1億1,082萬9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工作。我國積極加入CPTPP為我國農業帶來效益，包括享有CPTPP會員進口優惠關稅、原料進口多樣化、與會員國部分農產品有互補性等。經查，2023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12個CPTPP會員之金額為16.3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值48.9億美元之33.3%；2023年進口產品則為57.8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值188.6億美元之30.6%。農產品帶來外銷契機，如臺灣毛豆、香蕉外銷到日本所需關稅為6%及20至25%;茶葉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關稅分別為17%及5%等，還包括花卉、水果、水產品等多項產品受益。而加入CPTPP為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15%，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有20項，另還包括農產品有進口競爭，以及稻米敏感產品影響。請農業部針對CPTPP分析狀況且提出因應對策，包括外銷策略、農產品質、農業轉型等，拓展我國國際市場和開發多元消費通路，促進我國農業競爭力。綜上，為避免加入CPTPP造成部分農業影響，爰要求農業部必須針對多方問題進行研究與政策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推動農業智慧化」編列經費為1億1,834萬5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農業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影響農業耕作，農業轉型為智慧化減輕農業勞動負擔，另一方面吸引青農投入農作。其中，農業部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中，有推動多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花卉、毛豆等，而有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包括黃豆、小麥和

玉米，影響我國經濟負擔。因此，可推進「黃小玉」組成智慧聯盟，科技新模式導入有助於產量和品質，加速穩定生產和智慧農業。爰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亦應強化我國「黃小玉」農產品聯盟提升品質，並進一步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以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請農業部就上述問題及建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一)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5億6,170萬8千元，該分支計畫其中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及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皆為113至116年4年計畫。依日前新聞報導非法繁殖情況猖獗，包括新竹、台南破獲非法繁殖場，非法繁殖情形仍需多加留意，以此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也避免危害繼續發生。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有效擴增執法量能，提高稽查非法繁殖場域，嚴管販賣犬貓來源，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農業部亦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2.除了導入執法專業人力稽查之外，農業部應加強販賣源頭進行管制與查核，並提出因應辦法。【13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二)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天然災害重創農業損失，包括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等，以康芮颱風為例，其農損情形已高達20億元，請農業部全力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減輕農漁民負擔，且加速協助災後復建，並請透過多種途徑讓農漁民

瞭解補助或相關政策內容，不讓農漁民喪失權利。綜上，農損、漁損造成農漁民生活問題，且艱辛種植、養殖皆付諸東流，農業部對於天然災害應謹慎處理且全力以赴，加速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三)為維護動物福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設置，惟根據農業部估算，全台流浪犬數量已達18萬隻，然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6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119.41%、158.29%、105.75%、133.67%、106.46%及110%，顯見收容動物可活動範圍狹小，恐因空間壓縮導致動物間衝突加劇。爰此，農業部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改進收容動物之生活場域，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拓展動物收容量能，以保障動物基本之權益。【13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二十四)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等，亟需優先

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爰此，協助本國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業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相關措施及計畫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7】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蔡易餘　張啓楷

(二十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多年來持續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且將114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4億0,210萬元，作為最後1年度計畫經費，以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如赤腹游蛇及臺灣黑熊等尚未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研擬，該署雖已針對臺灣狐蝠等23種瀕危野生動物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但整體保育計畫之完整性仍有不足，影響物種保育成效，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妥擬完整保育行動計畫，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儘速於114年上半年完成赤腹游蛇、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公告，依計畫確實執行實際保育行動，並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並於必要時擬訂保育行動計畫。【1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六)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104年導入農業保險，並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並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意願及農業保險覆蓋範圍，該部114年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

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臺灣是高災害風險地區，根據天然災害統計數據，我國天然災害次數呈增加趨勢，為農業災損主因。依農業統計資料，近10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14至383.4億元間，其中以農作物平均每年受損金額103.8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0.76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平均每年支出約32.71億元，占農損金額26.96%；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然截至113年7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達52.2%，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更僅有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七)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72億5,273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12億1,180萬6千元增加60億4,093萬3千元（增幅19.35%）。然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110至112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314.09至393.93億元間，3年合計撥款1,078.8億元，平均每年約359.6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114年度農業部賡續編列預算372億5,273萬9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總計較113年度預算312.12億元增加60.41億元，且係為自110年度以來預算數最高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

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八)114年度農業部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4億9,968萬1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432萬元。然農業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逾20%以上，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逾三成，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惟農業部114年度投資收益預計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22.44%，且爲自111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因農業金庫公司112年度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無法分配盈餘，113年度仍須提列特別公積，因此預計114年度將未能配發股利收入；此外台肥公司因推動氫能源發展，擴大投資溢氨儲槽，並跨足投資綠氫，考量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114年度預算案以每股現金股利2.1元估算投資收益，不僅較113年度預算預估股利為低，且為自109年度以來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最低值。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九)農業部114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

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依近5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111至112年農產品出口量、值持續衰退，112年出口量、值不僅為近5年最低，且較108年分別減少5.03億公噸及6.86億美元，111及112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近幾年新高，113年至8月底止貿易逆差仍達84.23億美元，尚未見明顯改善。此外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除香港外112年出口值均較110及111年下降，近年雖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外銷市場，然112年出口占比尚較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近3年不僅出口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原主要出口市場亦衰退。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改善強化我國農貿國際競爭力，保障農漁民收益」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三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1億0,549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3,546萬9千元，減少2,997萬5千元，減幅約22.13%。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檢視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80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至79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65至69歲投保率為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45至54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4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十一)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31億2,343萬7千元。檢視近年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由110年8萬4,643人逐年增至113年6月底之9萬2,249人，增幅8.99%，占未滿65歲農保人數之比率亦由110年20.98%提升至113年6月底之27.09%，增加6.11%；若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年6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50至64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70.7%，而15至29歲、40至49歲及60至64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15至29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4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二)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編列7,288萬4千元，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因農糧水畜禽產品可追溯比率不高，產銷履歷推行多年，惟資源投入不足，且我國因小農制度推行不易，前期計畫（109至112年度）屆期後，農業部自113年度起賡續推動4年期之溯源驗證輔導計畫，以提升消費端拉力為推動策略，及以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擴大溯源農產品行銷通路、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為目標，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

、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教育訓練與輔導推廣措施等涵蓋生產面、行銷推廣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等工作。該計畫於113年度開始執行，惟113年度預算僅列第1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112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114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整體經費龐鉅，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允宜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確實依規劃執行，以精進農產品驗證監督管理及擴大輔導推廣。【14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三)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農業部114年度起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惟迄113年8月底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尚未核定，又前期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多次修正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鑑於113年度係前期計畫執行最後1年，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宜儘速完備程序外，允宜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並引以為鑑，俾利新興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監督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14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四)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372億5,273萬9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

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為近5年最高，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等目標；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14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五)鑑於「動物保護法」於104年修法，零撲殺政策實行後，全國收容量能已遠遠不足，根據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之資料，近3年收容量已達90%以上之縣（市）數已從111年的5個縣（市），到113年之8個縣（市）。而因收容量能不足，致使目前遊蕩犬處置手段多為TNR及TNVR，但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的「動物衛生法典」明確指出，結紮後回置原地的做法，有可能引發「鼓勵民眾任意棄養的風險」，如果缺乏嚴格的飼主責任建立與管理，很有可能導致飼主責任的崩壞。而該論述也能於近年逐漸成長之遊蕩犬數量顯見，亦表示我國進行遊蕩犬之管理及TNR、TNVR政策需進行重新檢討。另除遊蕩犬外，遊蕩貓亦有損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傷害野生動物之狀況，如近日有1名大學生，便是因閃避遊蕩貓才會摔車過世。但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遊蕩貓有統計及相關管理處置計畫，農業部未來也應針對遊蕩貓進行數量及統計訂定相關計畫，以減低民眾生命財損及生態危害。請農業部針對TNR、TNVR政策、提升收容所周轉率、遊蕩貓議題進行問題盤點及檢討並擬定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48】

提案人：林岱樺　陳亭妃

連署人：蔡易餘　張雅琳

(三十六)畜禽動物運送途中掉落頻傳，國道近3年（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畜禽動物掉落有紀錄在案之統計，國道368件包含雞255件、鴨75件、豬32件、鵝6件，經通報到現場多為死亡情形，且99.7%到場時未發現車主，無法進行後續裁罰。經濟動物運送對動物福利、疾病防疫、公共衛生與交通安全至關重要，以歐盟、日本的動物運送法規或指南為例，歐盟第1/2005號指令，駕駛人及其他運送人員須接受動物福利與意外時緊急照護的訓練，並建立駕駛考照及事故應變機制，日本2023年發布的「農場動物運輸技術指南」涵蓋駕駛訓練與資格取得的相關制度。而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9條授權公告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為國內動物運送的主要依據，規定駕駛人員須參與講習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且每2年應接受在職講習，101年農業部公布「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更進一步具體說明家畜運送的福利規範、操作建議與國際運送動物數量上限，供運送業者參考遵循，但顯然成效有限。爰此，建請農業部會同相關單位，就車輛規格、人員訓練、防脫機制等，精進動物運送管理。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49】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七)農業部114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2年農

產品出口量、值均為近5年最低，又貿易逆差達次高，且113年1至8月亦未見改善。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興市場出口之拓展仍待強化，且除香港外，112年出口值均較110及111年下降，農業部應檢討改善，強化國際競爭力，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保障農漁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八)白肉雞已成為我國年均消費量最高的肉類來源，相關加工產品多樣化，形成消費趨勢，然而白肉雞的動物福利議題，仍未受到政府與大眾重視。由於產業追求高換肉率，白肉雞被培育為快速長肉的商業品種，導致先天性腿部與骨骼發育問題，無法透過飼養管理有效改善，造成動物痛苦，嚴重損害其福利。歐洲、美國及紐西蘭等現代化國家，為改善白肉雞的動物福利，已透過育種技術減緩其生長速度，並推動慢速生長品種的商業化。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國家更已立法，要求白肉雞業者必須使用慢速生長品種，以提升動物福利。我國農業部近年來逐步提高對經濟動物福利的重視，於民國104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為蛋雞產業提供動物福利的指引；並於民國112年通過「農業部組織法」升格改組時，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提升，涵蓋經濟動物福利研究及產業轉型輔導等相關工作。鑑於白肉雞為國內消費量最大的家禽肉品，其動物福利問題應有更多關注。為改善白肉雞因選育所致之先天性健康與福利問題，農業部應積極開展白肉雞慢速生長品種相關國際資料蒐集、評估最適合我國環境之品種，並制定引進試養研究計畫，評估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動物福利、經濟與社會效益，以為促進肉雞產業友善轉型政策依據。請農業部

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5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九)有鑑於農業部112年4月28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物保護檢查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20至200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或替代方案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15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係屬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查證等工作。然據查，自106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至113年7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52.2%，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迄113年7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17.6%，實際成長幅度待提升，請農業部研議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如馬鈴薯等，給予受災農民實質保障，以符合農民實際所需。【153】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一)為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享有相當生活保障，

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考勞工退休金等制度，訂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於110年1月起施行，期以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然據查，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且已占農業部預算之41.43%，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允宜建立合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因應。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改善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15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二)農業部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4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6億元，較109年度之1億1,250萬元，增加4.33倍。以吳郭魚為例，111至113年7月吳郭魚外銷出口量呈減少趨勢，仍待持續輔導吳郭魚出口外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為此，農業部近年雖賡續推動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仍未見穩定成長，請農業部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策略。【155】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三)有鑑於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107年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然據查，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80萬人，惟因實際參加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且為保障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農業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惟推動迄今已逾5年，截至113年3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之37.33%。為此，請農業部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參加比率偏低，應儘速檢討並加強推廣。【15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四)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9萬7千元。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18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8,000餘隻、貓不到1,700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五)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規定，自107年起分期推動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包括「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收購漁船筏」、「獎勵休漁計畫」、「節能水車計畫」、「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等9項行動計畫。然據查，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第1期（107至109年度）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且第2期（110至114年度）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為此，請農業部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158】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六)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45億7,900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業務。然據查，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5年，應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為此，農業部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

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159】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七)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經費430萬4千元。查現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8點明令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惟「森林法」第15條第5項明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今許多原住民基於自用，而自由撿拾前揭漂流木。卻礙於上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而無法使用機具搬離現場，是項規定除擾民外，亦有牴觸「森林法」之疑義。請農業部於114年1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四十八)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250億8,579萬元，包括「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49億7,879萬6千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億0,549萬4千元，以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萬元。查目前許多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原住民族人員，因農暇之餘受聘擔任中小學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而於教學期間加入勞保超過180日，而喪失農保身分，然其寒暑假期間按規定無需投保勞保，導致其喪失醫療、職災、死亡等獲職業保險給付之權益。爰請農業部與教育部及勞動部研議，原住民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時間擔任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得以實際到校授課日數參加勞工保險之可行性，以保障其相

關權益。【16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四十九)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經費2億0,891萬2千元，較113年度增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等經費」407萬6千元。有鑑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除綠色農業及森林外，與漁業有關之海洋碳匯（藍碳）例如海藻，亦有重要影響，惟「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以來，農業部對於海洋藍碳相關研究甚少著墨，將不利於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之推動。請農業部推動藍碳領域發展包含科研面及產業面，並以系統性、階段性進行規劃。【162】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五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經費2億2,360萬元。查113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後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收容管理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16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五十一)113年度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先後侵臺，強風與強降雨導致屏東縣農損總計高達上億元。雖兩次颱風農業部皆公告將屏東縣全品項農產納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範圍，然113年颱風間距短暫，並非所有作物都符合重複申請救助的條件。根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短期作物的復耕期較為短暫，若在凱米颱風後儘速復耕，在山陀兒颱風再次來襲後，尚可重複申請；長期作物的復耕則需要較長時間，導致農民即便在兩次颱風皆受到損害，原則上也僅能申請一

次。然而，長期作物並非因為不符目前的「復耕」認定就表示沒有重複致災。不論長短期作物，若天災來臨時適逢作物生長週期，農民只要在天災後投入成本，都有可能在下一次天災來臨時再次受損。綜上所述，由於農業的收益受到生長週期與天候極大影響，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認定應該依據作物的生長週期重新擬定更具彈性的申請條件，讓救助可以更符合農民需求。爰建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五十二)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15億8,977萬5千元。 有鑑於農業部長期投入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成式AI暨資通訊應用農業防災預警精進，並建置智慧防災體系輔助強化減災與災後復原，惟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天兔等颱風仍造成超過40億元之農業災情，爰請農業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於山區及沿海等農漁業重要生產區設置氣象站，俾強化災前預警，並加強智慧災防研究工作，建立韌性農業保障農漁民生命財產安全。【16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三)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相關費用編列預算1億7,557萬7千元。有鑑於遊蕩犬數量自2018年推估14萬6,773隻、2020年推估15萬5,869隻、2022年15萬9,697隻，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在各地造成蛋雞、鴨、鵝、豬及馬甚至人員傷亡，顯有管理不周之處。 農業部應以多管齊下且因地制宜策略，持續精進遊蕩犬族群管理，並加強新竹市遊蕩犬控制和資

源的協助。【16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四)農業部109至112年度共編列1.57億元辦理強化畜牧、畜禽廢棄物處理，全國1年近225萬噸雞糞產出量，其中100萬噸業者以自有堆肥場自行處理，剩餘125萬噸，目前可代為收受處理的量只有57萬噸，也就是還有將近70萬噸找不到出路，請農業部持續統整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以達政策目標。【16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五)就動物競技例如海上賽鴿（納管/禁止）議題，監察院已於民國101年提出調查報告，112年農業部稱需通盤檢討，113年4月承諾欲優先處理。惟農業部至今皆未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正面說明改善情形，亦未提出(納管/禁止)辦法。請農業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跨部會管理及協調機制和精進作為。【16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六)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4,500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10億元，分別由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114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

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妥適輔導具潛力之閒置穀倉案源，以提升多元功能場域。【16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七)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1,013萬5千元，以支應農業部本部水電費開銷。然比較112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238萬3千元，增加幅度高達三分之一。因應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農業部應以身作則，落實節約用電，以作為民眾之表率。爰此，請農業部針對節能之落實作為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八)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預算20億9,085萬8千元，計畫編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至116年度）」第2年經費1億1,373萬3千元，由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及「畜牧管理」分別編列4,383萬3千元及6,990萬元。然檢視前期計畫（109至112年）近年預、決算情形，4年預算數介於1,838萬1千元至4,752萬元間，除與原核定計畫分年經費相距甚遠，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主要係產銷履歷補助項目申請狀況未如預期；另溯源驗證輔導計畫（113至116年度）自113年度推動迄至7月底止，執行數3,776萬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1億1,483萬5千元之32.88%，亦僅占全年預算數1億1,773萬4千元之

32.07%，執行情形欠佳。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十九)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10億3,337萬6千元。近期國內雞蛋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明顯，每日過剩110萬顆以上，凸顯出台灣雞蛋產銷調節機制亟需檢討與強化的必要性。國內蛋價已經歷多次調漲，目前產地價每斤26.5元、批發價每斤36元，儘管近期因天氣轉冷和菜價走高導致買氣回升，但雞蛋產量持續攀升，南部蛋農甚至擔憂提前迎來「剩蛋節」，暴露出台灣蛋品市場在價格平衡與供需調節方面存在結構性問題。農業部目前的「雞蛋產銷資訊平台」雖能提供基本供需數據，但缺乏能快速反映市場動態並平衡價格波動的具體方案。市場結構的複雜性進一步加劇了問題，傳統蛋雞場、財團經營的大型蛋雞場和高價品牌蛋場的銷售模式與價格差異，對蛋價的穩定性構成挑戰。農業部應研擬靈活且可操作的市場調節機制，以保障蛋農收益並穩定民生物價。具體來說，應建立雞蛋價格預警機制，透過政府採購、冷鏈儲存或加工出口等手段吸收過剩產量，防止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同時，需提升蛋價資訊透明度，促進產銷雙方的有效溝通，減少價格調整的不確定性，以穩定市場信心。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蛋雞場，提出分層管理與調節措施，確保各類型業者均能穩定經營，並探索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提升蛋品產銷效率，例如推廣高附加價值蛋品，拓展品牌蛋與動物福利蛋市場，緩解傳統蛋品供應壓力。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平衡雞蛋市場供需的調節機制規劃及執行步驟，並將該方案納入未來年度政策推行中，持續

檢討並優化執行成效。【5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六十)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然113年度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最後1年，但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農業部賡續研擬「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計畫尚未核定。前期計畫經4次修正後展延6年且中央負擔經費增加逾六成，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3至112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13.21%至71.17%，且每年保留金額偏高，至112年底部分110至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一)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114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2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2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10億元，且為4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114年度均編列

第1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二)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編列預算3,400萬元。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114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2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2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10億元，且為4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114年度均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三)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5,000萬元。其中獎補助費4,500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

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惟檢視前瞻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情形，112至113年度預算數為8,000萬元，截至113年度8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753萬4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四)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費」編列500萬元，以委託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助提升地方創生能量，以達永續共好之成效。惟檢視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僅62.56%，農業部允宜考量單位執行能量，按照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適當預算。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六十五)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249億7,505萬3千元。經查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致113及114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分別增加68.17及45.84億元，而112年虧損為近20年最高，又迄113年6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1,825.7億元，中央已填補1,799.28億元，且精算未來50年

累積不足金額逾5,000億元，建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保險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健全檢討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六)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1億0,549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3,546萬9千元，減少2,997萬5千元，減幅約22.13%。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農業部自107年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多次調整納保對象資格。112年2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後調高月投保金額，由政府負擔前3年調高之保費，並補助農民增加的保費。113及114年度相關預算案分別編列1億2,155.2萬元及9,238.6萬元，增幅達3.36倍及2.31倍，反映政府對農民保障的重視。然而，截至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數僅34萬1,011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89萬3,152人的38.18%，與107年底預估的80萬人相距甚遠。參加率偏低原因主要為部分80歲以上農民並未實際從事農務，且青壯年從農者投保率亦不理想。例如，45至54歲農保被保險人的投保率僅約四成，顯示農民職災保險在高齡者及青壯年從農者間均有投保率提升空間。面對財政負擔加劇及農職保制度未達普及，相關政策設計與推動方式亟待檢討。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七)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31億2,343萬7千元，包含依據「農

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政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經費31億1,338萬6千元與輔導農會辦理計畫經費143萬4千元、辦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出席費等411萬7千元，及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之設備及投資等450萬元。為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110年1月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建構與老農津貼相結合的雙層式老農經濟安全保障。根據制度設計，未滿65歲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按月提繳儲金，政府則提供等額提撥，累積資金存入個人專戶，65歲後農民可結合老農津貼及儲金提領退休金。根據推算，參與者如30歲起提繳35年，退休後可月領約4.1萬元，為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促進農地活化及調整勞動力結構帶來正面效益。然而，截至113年6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僅占未滿65歲農保人數的27.09%，其中參加者年齡多集中於50至64歲，占整體的70.7%。15至29歲的青農提繳率僅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示該制度對青農吸引力不足，難以有效實現吸引青農參與及增進退休生活保障的政策目標。未來需加強制度宣導及提升青農參與誘因，方能確保政策初衷落實。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八)近年颱風、豪大雨容易帶來大規模農、漁、牧損失，惟災損品項單價均未隨物價波動、經濟情勢發展等予以調升。農業部應每年滾動式檢討農漁牧災損品項單價，重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針對救助制度進行總檢討。【169-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六十九)依據現行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現金救助的項目，除了田區作物及「直接用於生產用途的溫網室設施」之外，其他重要的「非直接生產器材設備」等等均未列入，造

成許多設備損壞的農漁牧業難以復原。例如種植洋香瓜必須的「隧道式農業設施」目前就沒有納入，農業部應進行完整的盤點檢討，協助農民保障生計所需之重要設備。爰建請農業部114年度的農業設施補助項目修正務必納入「隧道式農業設施」，另外在產業設備損壞部分也應檢討納入補助範圍，才能完整保障農民的權益。【169-2】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01 億 8,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林業管理－02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3,457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鄭正鈐　陳超明　徐欣瑩

(二)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4目「林業發展」編列71億6,189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6-20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蔡易餘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伍麗華

徐欣瑩　林倩綺　賴惠員

(三)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預算4億0,210萬元。計畫114年度主要係推動國土生態綠網空間策略藍圖，建立國土生態保育跨部門、跨空間、跨專業之合作平臺，協力執行

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研擬與推動瀕危動植物保育對策，建立工作平臺，落實機關分工管考，持續族群調查、棲地復育等保育工作；以生態造林、友善生產、建立動物通道等方式，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以達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20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四)近年來國際間已逐漸重視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如近年各國欲透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訂出2050年4大長期目標，及2030年前要完成的23項生物多樣性行動目標，作為世界各國未來10年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方向。惟目前我國尚未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擬定相關策略及訂定目標，除恐有未能接軌國際之情況，亦有針對保育工作尚未落實之狀況，因此希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盤點執行目標、推動期程及相關法規，以利未來能由中央機關推動相關保育工作。「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一部便是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目前我國除針對造成經濟損失之外來入侵種如綠鬣蜥有緊急處理對策，惟針對造成生態破壞之外來入侵種如白腰鵲鴝、斑腿樹蛙等生物，仍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外來入侵種進行盤點及相關因應規劃。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張雅琳

(五)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係屬辦理健全國土生態綠網藍圖。然據審計部於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亟待研謀改善。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20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六)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27億7,303萬元，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包括職員1,230人、技工558人、駕駛21人、工友42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622人，合計2,474人之人事費用，除上開人員外，另於業務費下編列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酬金502萬元。惟查，至2024年初，1,078名森林護管員平均每人巡護面積約1,512公頃，負責國有森林的第一線保護工作，辦理林野巡視、林火防救、盜伐及濫墾舉報、林木資源保護、森林生態與野生動物調查、林地測量、造林監工；也經常支援山域搜救，須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能；加上森林面積遼闊，且山區地形陡峻、氣候多變、環境險惡，尚須面對違法盜伐嫌犯威脅，以及野生動物之侵擾，工作繁重且具高度危險性，113年亦曾發生巡山員駕車從山坡滑落不幸喪生事件，森林護管員在遭遇俗稱山老鼠之盜伐集團時，往往既無嚇阻工具，亦無公權力，甚至缺乏有效保護自身安全之裝備。且相較於其本職工作在巡視森林保育、取締盜伐等不法行為，其更常面對違法占用國有地之案件困擾，應持續改善巡山外勤人身安全，持續擴大人才招募，以減輕負擔、加強國有林地保安。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所轄人力（包括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如何分

工、如何加強巡山人員安全保障及持續招募人才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七)2002年因應臺灣加入WTO，農地資源調整減產，因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給予獎勵及補助，輔導轉作造林。計畫執行至今土地來源分別為:私有農地2,953公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10,539公頃，截至2023年造林給付經費合計約103億7,215萬4,080元。然而執行期間部分林地由於疏於管理，影響鄰田，樹木也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僅規範存活率，導致樹木成林不成材。在平地造林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對於計畫期滿的土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提出下一階段的政策目標，使參與計畫之私人地主可以依據計畫內容選擇土地後續使用方式。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八)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預算6億6,652萬8千元。其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編列1億0,005萬9千元。經查:112年度執行率僅72.31%,113年度1至8月執行率更降至32.2%，且埃及聖鸝移除成效未達預期；又114至117年度移除目標值（97隻）顯著低於112年度單年實際移除量（120隻），目標訂定欠缺合理性。請研議蒐集各界跨領域專業，納入其他先進科技技術作為防治策略，以即時監測、準確鑑定及有效控制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並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妥訂績效目標，以惟成效。【1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九)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738萬6千元。「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年）」總經費為5億1,068萬9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經查，台南市113年到9月為止，綠鬣蜥已捕捉1萬705隻，較112年8,000多隻多，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的獵龍大隊也持續在捕捉，市長並動用第二備金，盼能在其繁殖期間加速捕捉、遏止。雖捕捉數量有所增長，惟地方仍時常收到綠鬣蜥出沒、對本土物種造成危害之情事，特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具體方案，結合先進科技技術做為防治策略，並詳細說明、妥訂績效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與地方合作，強化綠鬣蜥移除工作並落實經費執行，以確保移除成效。【19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81 億 4,42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74億4,83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7-214】

提案人：蔡易餘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惠員　伍麗華

(二)「水土保持法」第16條明定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避免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及水源地等敏感環境遭受破壞，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尤其山坡地面積占全臺灣總面積的74%，

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發生嚴重的土石流災害，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未積極督導各管理機關妥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未能依照「水土保持法」第18條每5年應通盤檢討1次之規定辦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110至113年8月31日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2萬237.11公頃之23.15%，爰此，為保障人民生命、防止財產損失，有關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同時強化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21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三)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74億4,830萬元，較113年度增加25億3,593萬3千元，其中新增部分有：新增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四期）、新增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前兩個為繼續型計畫，後兩個則為新興計畫，為有效監督預算，請農業部以簡潔文字及圖表說明前兩個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次，「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推動包括荖濃溪上游河川野溪清疏、築堤蓄水及地下水補注工作，執行期程114至118年，總經費18.839億元，以提升荖濃溪防災韌性及蓄豐濟枯能力，請農業部說明二單位分工執行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計畫執行時如何銜接。再者，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偕同10個部會共同投入地方創生工作，4年編列60億元，五大重點工作包含培力青年發展、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及深化國際鏈結等。其中，農業部量化指標有「閒置穀倉再利用共12處，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250個，創造就業機會300人，改善

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300公頃，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升級共10處，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數成長100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1年200萬人次以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10億元，請農業部說明並提供該部所屬單位之分工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是否可以達到上述預期目標。【21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四)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45億7,900萬元。114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5期」第1年經費45億7,900萬元，總經費144億元較前期增加12億元。惟查110年迄今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面積占已公告面積23.15%，且68件第1次通盤檢討及53件第2次通盤檢討均已逾法定5年期限，顯示整體管理作為待加強。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並督導各管理機關確實依法進行通盤檢討，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坡地災害風險，確保水土資源保育成效。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至115年)，6年總經費65.5億元，雖工程執行率達標，惟近3年水土保持類自然災害損失金額持續攀升，112年達38.99億元，較111年增加顯著。目前計畫成效評估指標著重於工程數量統計，未能具體呈現防災實質效益，允宜研發潛勢區施工改善前後之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量化指標，進行完整比較分析，以確實掌握工程減災成效，並據以檢討精進相關防減災措施。爰此，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21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編列預算9億8,480萬元。鑑於近3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並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22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但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研謀改善。【22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八)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預算17億6,900萬元。為確保農路復建補助政策的公正性及農民利益，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2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2 億 4,47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3,01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預算案於第1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編列預算3,668萬5千元。原住民族的生活與森林息息相關，雖然計畫說明中提到「(3)強化人才培育及發展社會參與機制，促進民間投入森林增匯工作。」惟從預算說明欄看不到相關預算編列細項，更沒有與在地原住民族合作的相關內容可參考。爰要求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2】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伍麗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7 億 8,94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2,61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蛋鴨為我國家禽產業重要一環，為確保國內鴨蛋產品的高品質及衛生安全，政府及產業界近年來逐步提升對蛋鴨飼養場防疫安全及動物福利之重視。強化蛋鴨動物福利，除可增進動物健康、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亦為減碳及現代化永續畜牧發展必要因素之一。我國蛋鴨主要品種為褐色菜鴨，其飼養空間、環境條件及水體供應需求有別於蛋雞及其他家禽。然而，現有研究多著重於疾病防治、禽舍設施設備、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對於品種特定（species－specific）福利、環境與行為需求，及飼養與生產管理的研究相對不足。農業部於111年修訂「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標準」，明定蛋鴨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規範新申請之蛋鴨飼養場需提供每隻蛋鴨550平方公分以上的飼養空間，以保障其福利。惟據國際肉鴨符合福利之最低飼養空間標準，經換算國內褐色菜鴨體重後，每公斤至少應提供588平方公分的空間。由此可見，現行標準與國際標準之間存在落差，顯示我國亟需進一步規

劃並推動蛋鴨福利、友善飼養的相關研究，以為政策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應制定友善蛋鴨飼養或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內容應涵蓋活動空間、飼養密度、飼料、水體需求、驅趕、運輸及屠宰作業，及屠體品質判定標準等，提供農業部未來制定「蛋鴨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或「鴨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參考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4】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4 億 9,0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6 億 3,18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於第3目「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編列預算3億2,280萬1千元。114年度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3年所需經費2億8,800萬元，係為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等設施。惟農糧安管計畫113年度辦理分析中心營造工程，因規劃設計作業未如預期，迄113年8月底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鑑於本計畫施工期間預計為720天，且需於115年底前完成整體工程，允宜確實督導相關單位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俾利如期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7,3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6,43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試驗

發展－03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編列1,15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連署人：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3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3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9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349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8 億 2,94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4,356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3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1-239】

提案人：蔡易餘　賴瑞隆　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嘉郡　陳超明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伍麗華

(二)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漁業管理」編列59億5,876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0-247】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有鑑於新竹漁港位於頭前溪口附近，由於頭前溪及鳳山溪的大量輸砂，在台灣西部沿岸流及強大的東北季風的共同作用下，其漂砂造成新竹漁港航道淤積及漁船進出漁港問題，需定期辦理港區航道疏浚，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匡列相關經費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以維護港區航行安全。【25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四)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4,729萬8千元。因應全球2050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農業部漁業署允宜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海草床、紅樹林及鹽沼等）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25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五)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係屬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然據查，該計畫總經費71億8,061萬元，計畫期程114至117年度，但迄113年8月底，114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業部漁業署應檢討改進，後續推動「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穩定產銷供應鏈。【25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六)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

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15億0,350萬元，係屬辦理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然據查，因應全球2050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農業部漁業署應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258】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七)鑑於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發展漁電共生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但現階段各地漁電共生案場卻頻傳「假養殖真種電」、環境破壞及農地流失等問題，嚴重影響養殖漁業的永續發展。據112年臺南市政府查核結果顯示，已完工許可運作的19處漁電共生案場中，有9處未進行實際養殖，導致近五成案場違背政策推動初衷，並遭廢止漁電共生使用執照，顯示目前的查核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目前，全國各地漁電共生案場申請案件眾多，地方政府人力與行政處理量能不足，難以有效落實查核，導致亂象持續。若無即時改善，恐對養殖漁業的穩定生產及國家糧食安全構成威脅。為確保漁電共生能真正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原則，農業部漁業署應研擬具體作法，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案場養殖事實的查核作業，並提升稽查能量，確保稽查作業的全面性與有效性。根據計畫目標，應於4年內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個主要養殖縣市轄下案場之全面查核作業，並預計完成600場次的稽查，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養殖產業的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目前查核制度的檢討結果及強化計畫，包括如何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現地查核作業、提升稽查效能及確保「養殖為本」政策落實，並於115年度政策執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漁業永續發展與國家糧食安全目標之實現

。【25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惠員

(八)高雄水產養殖水產成果優異，年產量約53萬公噸，年產值約324.7億元，漁產量占全國55%，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每年約48.9萬公噸，年產值約283.9億元，為全國第一，其中魷魚產量在2022年達到高峰為64,394噸。為配合推廣高雄優秀遠洋漁業漁產品，並結合在地觀光特色，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支持高雄市政府每年於高雄旗津區舉辦高雄魷魚季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高雄漁獲。【26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九)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50多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109年12月1日核定在案，110年8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81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在111年8月開工，目前施工進度落後項目，請農業部持續緊盯建設進度。同時，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促參，預計將於113年11月結束招商公告並甄審會評定，預計在114年4月前完成簽約結案，為確保前鎮漁港發展進度持續推進，請農業部漁業署於招商完成前，每季提供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追蹤建設成果。【26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十)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4,729萬8千元。係為建立臺灣水產品碳足跡、發展節能減碳漁船設備及建構海洋碳匯量測技術等。惟依據農業部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海洋碳匯預估需達成34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目標，現行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且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尚在審查中。鑑於我國110年度碳移除量僅占當年度排放量之7.36%，與2050淨零排放目標差異甚巨，允宜加速建立完整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俾利達成增加海洋碳匯之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 億 5,2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6億1,033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275】

提案人：林岱樺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啓楷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賴瑞隆

(二)為讓臺灣成為非洲豬瘟非疫國，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之事件加大力道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執法，並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近日查看新聞得知，小三通航線輸入境、外國客搭機來臺、攜帶機上餐盒等攜帶豬肉製品情形，請農業部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不可攜帶豬肉製品，確保防堵措施仍順利進行。另外，經農業部統計109至113年網搜疑似

違規豬肉製品數據，顯示出電商平臺查找豬肉製品外，倡導不可購買電商平臺豬肉品，包括中國網購平臺，其相關豬肉製品多達10萬筆項目，應持續關注平臺動向及相應倡導計畫。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應持續強化宣導執行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27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預算2億5,751萬7千元。鑑於台灣加入CPTPP將對本土養豬業帶來開放壓力，並面臨外來疫病入侵及國內豬場防疫需求，需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產業穩定，確保國內豬農利益及糧食安全。爰此，建請農業部研議並改善以下事項：1、制定對外保護措施及對內輔導方案：針對CPTPP談判，政府應爭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豬肉產品降稅調適期及進口配額限制，同時推出具體輔導計畫，協助養豬業者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2、建立進口豬肉流向追溯系統及強化產地標示：應建立即時流向追溯系統，全面掌握進口豬肉的數量與來源，並公開資訊；同時加強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的產地標示管理，避免與本土豬肉混充，保障消費者與產業透明度。3、增強邊境檢疫及防堵非法輸入：針對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之威脅，應提升邊境檢查力度，增加抽驗比例，並考量引進X光掃描及熱感儀等先進技術，提升檢疫效率，全面禁止疫區豬肉產品進入。4、強化國內豬場防疫及快速反應機制：完善豬場監測機制，強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實疫苗接種計畫，並針對突發疫情建立快速反應與撲殺補償機制，穩定豬農信心。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上述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計畫，並於115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養豬產業穩定發展及國家糧食安全的永續目標

。【27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惠員

(四)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經費為5億3,660萬9千元。經多年努力，113年10月31日我國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洲豬瘟非疫國，113年迄今主動、被動各項監測均無檢驗出野外豬瘟病原核酸，且養豬場豬隻、上市肉豬豬瘟抗體均已衰退，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場逐場檢測，各項結果均無野外豬瘟病毒疫情。113年8月23日向WOAH提交申請資料為豬瘟非疫國，11月召開專家會議，以農業部表示預計114年5月WOAH年會中宣布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國，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因此，為確保我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爰要求農業部除了持續疫情監控、環境監控外，更需監控豬農停止豬瘟疫苗注射，以期申請非疫國更加順利，亦有助於我國豬隻外銷至國際。其次，為督促農業部讓臺灣豬隻步入國際，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主管機關，負有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入侵，使國產肉品供應無虞及保護我國畜牧產業正常運作之責，除此之外，邊境管制亦須兼顧旅客通關順暢。防檢署委託保全公司協助非洲豬瘟手檢區檢查高風險區航班旅客手提行李，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防檢署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防檢署應每日無預警派遣檢疫人員督導查核，並紀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防檢署應於明顯

處設置申訴QRcode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服務人員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確保服務品質。【279】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蔡易餘　張啓楷　陳瑩

(六)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4,937萬8千元。審計部於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意見指出，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112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114年度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456萬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3年均呈超支情形，惟112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改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8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讓我國可望在2025年5月於WOAH大會中被列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我國豬肉的國際競爭力，並可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ASF病

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ASF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可望於2025年5月於WOAH大會中被認可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ASF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以防杜他國ASF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2】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0至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截至112年底為止，累計執行7,987萬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設定將紅火蟻圍堵於北防線－新北市淡水河、南防線－新竹縣頭前溪範圍中。然112年度新竹縣、市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比111年度3.8%，增加1.2%。為督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新竹市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

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其中第3款「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定有明文。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現行認定網路賣家販售商品是否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方式草率，未考量盜圖行為猖獗即僅憑圖片，亦未實際調查事實，即下架商家投入鉅資之廣告與賣場網路連結，恐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嫌。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處精進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之情形。【28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8,324萬6千元。查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及112年度預算數均為2,888萬元，決算數分別為2,961萬2千元及3,384萬6千元，執行率分別為102.53%及117.2%；113年度預算數2,456萬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3,344萬5千元，已逾預算數36.18%，近3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另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縣（市）部分區域發生，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112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111年度提高，如桃園市即有中壢區等6區域呈升高，金門縣有3個區域112年度發生率甚達四成以上，不降反升，有待強化防治作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

害。【26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4,937萬8千元。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惟自110至112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2,193批次增加至1萬0,462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900件以下，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綜上，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4,937萬8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113年1至8月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強化辦理邊境防檢疫執法及宣導，以提升大眾認知，促使民眾主動申報及申請檢疫。【26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5,49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金融業務－0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534萬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9-290】

提案人：張啓楷　陳超明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呂玉玲

(二)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5億3,082萬6千元。鑑於現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檢討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113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三)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302萬3千元，研擬策劃農業保險政策及制度，以協助農民加強風險意識，穩定農業之經營。然農業部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113年7月，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52.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他農產品保險覆蓋率僅17.6%。農

業部農業金融署應就農漁民投保率低落之原因做出分析，提高投保意願及保障範圍，避免天災所致農損導致農民收益銳減。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四)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預算5億3,082萬6千元。查農業金融署近3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訪查結果，仍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資本支出貸款未檢附相關交易憑證、查驗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查驗未確實、未依生產設備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112年度實地訪查或查驗計發現17件缺失事項，較111年度之8件，增加1倍以上，其中以「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其他相關查驗未確實事項」自111年度之2件增加至112年度之7件最多。所以建議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落實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等，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此外，審計部亦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等審核意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619萬9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然目前農業保險投保成效，部分種類

投保意願低迷，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皆未及5%，面臨天災之際，農民恐難保障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8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六)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358萬2千元，以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監管作業，建構安全農業金融體系。惟農業金庫獨董提名辦法依據「農業金融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農業部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在該辦法第5點規定，農業金庫獨董候選人由農業部推薦。然農業金庫股權結構，公股只占41.62%，農漁會體系則為58.33%，農漁會體系對於獨董卻無推薦之權利，實屬不合理。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董提名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七)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業務費」編列151萬2千元，推動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之研擬，並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然比較113年度同一項目之法定預算，114年度增加26萬元，其中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幅度最大。爰此，為強化農業金融法令與政策宣導，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就如何落實農漁會從業人員於農業金融政策、業務及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2 億 5,79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糧管理」編列

42億9,409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6-309】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蔡易餘　邱志偉　張啓楷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伍麗華

(二)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經費為2,450萬元，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近年飽受假訊息影響，假訊息涉及農漁產品則會影響農漁產品銷量，甚至影響國際對臺灣農漁產品之評價，2024年11月9日網傳「在台灣吃玉米一定要小心」、「把好年冬劇毒農藥注入玉米梗裏面」的貼文，並出現植物病理專家其影片誤導臺灣民眾認知且與實際狀況不符。因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澄清外，也應主動防治假訊息散布，除發布新聞稿並於官網、自媒體宣導外，農業部農糧署應再加強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持續精進，以導正視聽並讓農民安心。【31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預算9,867萬4千元。113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侵襲，農業部為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宣布針對符合災損天氣參數的農作物品項，可免除現地勘查程序。然而，農民反映，災後現金救助申請的通過率普遍偏低，進一步調查發現，農糧署與地方公所在「是否需要現勘」的認知上存在落差。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表示，並未收到農糧署關於免現勘的具體公文，導致許多案件仍需派員現地勘查，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並延緩救助金核發進度。農業部最初以「認定從寬、流程從簡」為原則，意在加速災後農業復原，但執行過程中卻因缺乏明

確的指引，導致政策落實出現問題，不僅增加農民負擔，也加重基層執行單位的壓力。免現勘政策的初衷雖好，但缺乏清晰且一致的操作標準，反而讓農民對政策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產生疑慮。在執行層面，現地勘查的資源調配與效率也是亟待改善的問題。基層執行單位面臨人力不足和程序不明的困境，直接影響救助金核發的時效性。此外，農民對救助申請通過率偏低的問題深感不滿，這顯示審核機制可能過於嚴苛，或執行過程未能充分顧及受災農民的實際需求。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全面檢討現金救助的執行政策，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標準進行細化與明確化，並確保政策能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協調一致。同時，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優化行政流程，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基層單位的資源配置，確保政策能真正達到協助受災農民的目的。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進行全面說明。報告亦需包含對基層執行單位的支持規劃，以及如何提升救助金審核與核發效率的具體計畫，確保災後救助政策的公平性與實效性，為農民提供及時且有力的支持。【3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四)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2億2,479萬9千元。惟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並廣為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以維糧食安全。審計部於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積極推動化學農藥10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3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請

農業部農糧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五)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颱風頻繁侵台等影響，我國蔬果及重要糧產價格波動劇烈，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避免颱風、寒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來臨前蔬果價格即提前暴漲，且避免人為炒作或干預市場價格事件出現，農業部農糧署應積極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配合查緝，並研擬相關預防機制或修正精進「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保障消費者、農民等各方之權益。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報告。【313】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六)鑑於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威脅、農地資源有限以及稻米供過於求等多重挑戰，農業部自111至114年推動第2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農地農耕即給付」為核心，通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提升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等多項措施，致力於調整農業結構、促進國產糧食供應與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有效導引農地合理利用，維護農地資源並提升農業多元價值。然而，該計畫中關於「基期年農地」的規範，沿用自民國83至92年的設定，未能與現今農業發展需求同步，導致部分非基期年農地無法納入給付範圍，限制了農地多元利用的可能性，並阻礙國產雜糧自給率的進一步提升。此基期年標準的持續沿用，亦未能充分反映氣候變遷下農地需求的變化及農民耕作模式的調整。為此，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及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基期年規範，提出檢討報告，包含納入非基期年農地作為給付對象的可行性及執行方案，以改善現行政策對農民轉作誘因的侷限，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國產糧食供應能量。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基期年檢討結果及未來執行計畫，並於115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農地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農業轉型，提升國家糧食安全及整體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3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七)113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已編竣，其中已核定臺北、板橋、彰化、溪湖、東勢、新化、臺南市綜合農產品、屏東市農會果菜市場計畫，而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繼續分別編列4,020萬8千元及15億2,500萬元，基於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能量，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315】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八)根據農業部農糧署統計，112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9萬5,608公頃，占農耕土地之耕作地面積12.28%，較110年度占率7.29%提升；其中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4萬1,441公頃，占稻米收穫面積18.63%，較110年度占率8.98%提升；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1萬1,662公頃，占蔬菜收穫面積8.53%，較110年度占率7.33%略有提升；果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8,221公頃，占果品收穫面積4.73%，比較110年度占率2.96%略有提升，顯見不同品項之產銷履歷驗證之占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應研議對策推廣，以強化農產品溯源驗證作業。【316】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九)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

理」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數2億2,479萬9千元，計畫總經費12億4,000萬元，計畫期程112至115年度，以加強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查審計部於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10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3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此外，110至112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分別為1萬4,190件、1萬4,222件及1萬4,075件；112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478件，較110年度之417件增加61件，增幅14.63%;112年度不合格率3.4%，較110年度之2.94%增加0.46%。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依據前1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110至112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分別為2,110件、2,638件及2,532件；112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149件，較110年度之122件增加27件，增幅22.13%；112年度不合格率5.88%，較110年度之5.78%高，113年度截至8月底為6.55%，允宜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農業部農糧署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13億6,649萬9千元。查農糧署統計，截至112年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雖相較110年度提升，然112年度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卻較111年度減少，允宜研謀策略推廣，以增加溯源農產品驗證及安全管理。農業部農糧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一)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農糧管理」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預算15億0,250萬元。查第1期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年）截至113年度已編預算數60億9,093萬9千元，113年度預算數22億7,451萬4千元，截至8月底累計執行數10億8,107萬6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9億4,681萬1千元之55.53%。另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農業部農糧署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99 億 1,700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9 億 4,8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55億1,96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9-325】

提案人：蔡易餘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伍麗華

(二)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55億1,960萬元，較113年度增加7億7,210萬4千元，其中，新增計畫

有1、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億2,370萬元，本科目編列18億4,910萬元。2、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億5,690萬元，本科目編列13億8,690萬元。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2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萬元。請說明上述新增計畫之預算未來如何執行？預期效益以及量化指標？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編列經費8億6,910萬元，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30%，允宜加速規劃辦理」，此請農業部一併以書面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2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編列預算39億4,880萬元。經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4年度預算數682萬8千元與113年度預算數669萬6千元，與112年度決算數809萬3千元有顯著差距。考量凱米、康芮等颱風對台南市溪北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影響甚鉅，亟需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擬定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挑戰。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四)根據統計，截至113年8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約達1萬2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數量則近3萬5千座，且漏水損失情況減少幅度有限，111及112年之漏水率仍高達近三成，減少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1,248萬噸及1,114萬噸，顯見農田水利設施早已面臨迫切改善之必要。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9】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五)截至113年8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範圍為約1萬2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將近3萬5千座，而111及112年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1,248萬噸及1,114萬噸，漏水率將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推動更新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六)自109年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來，農地不再區分灌區內外，改由尚無公共灌溉設施地區的農民依需求主動向農水署主動申請，再由農水署協助尋找水源，納入服務範圍。然因公共灌溉設施並非一蹴可及，自申請到完成引水需要一定時間進行施工。是否有穩定灌溉水源將大大影響農民收成的結果。農業部鼓勵農地應要農用，但農地的使用需要灌溉水源，若無水則農地無用武之地，致使農民選擇離農或將農地改做其他使用。公共灌溉設施等農業設施並非政府對於農民的優惠政策，而是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農水署應有責提供農民必要建設。爰此，若有農民因農業設施不足而導致產量無法提升，致使收益受到影響，農業部應研議在設施完備前提供相對應之補償措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33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七)全台耕地面積雖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據農業部統計，112年農耕土地面積仍達778,516公頃，全年農作物種植面積72.5萬公頃，維持農田水利工程建設仍有其必要性，政府迄今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用於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然而面對7萬餘公里的灌溉排水渠道，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近三成，節水管路灌溉推廣仍需加強。當年政府宣傳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農業水資源調度，並將投入更多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以減少農業損失，一遇乾旱，面對民生用水需求，需依法將農業用水移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之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等比較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八)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預算8億6,910萬元。較前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110至113年度合共編列151.52億元，增加60.48億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推廣農民設置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動力設施、調蓄設施及調控設施等業務。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本期800萬元/公里、前期600萬元/公里），且灌溉渠道近3年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允依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九)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經費39億4,880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計畫（114至117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億元，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19萬2千元，合計3億3,019萬2千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編列，而不應概括編列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以免造成原住民族占用經費過鉅之誤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9 億 8,15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14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農科園區管理」項下「蘭花園區管理」編列預算2億2,662萬8千元。台南市後壁蘭花園區作為國際蘭展的主場地，承擔著迎接大批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外賓的責任，其設施、容量與規劃是否足以應對展覽期間龐大的流量與需求，需加以審視。台灣蘭花產業是國際知名的重要農業領域，2024年世界蘭花會議吸引了62個國家參展，參觀人數超過35萬人次，為台灣帶來了115億元台幣的訂單收益

，彰顯台灣蘭花在國際市場中的影響力。「2025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作為亞太蘭花會議的一部分，需進一步擴大園區設施規模、提升觀展體驗並滿足廠商及外賓的需求，以維持台灣作為蘭花國際樞紐的競爭力。然而，目前蘭花園區的基礎設施雖已進行部分升級，仍需進一步評估是否能夠支持高峰期人流的疏散能力、廠商展位空間配置及周邊交通接駁等綜合需求。同時，現有設施的公共服務能力，如廁所、餐飲區域及停車場等，是否已充分優化，也將直接影響展覽的國際形象與參展效果。此外，結合展覽的觀光價值與教育功能，園區周邊設施（如農業博物館）是否具備整體規劃與可行性，亦需清晰的說明。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2025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的準備情況，包括展覽期間人流管理、廠商需求應對措施、周邊基礎設施完善計畫以及觀光價值的長遠規劃。同時，針對可能出現的短期問題與未來長期規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預算分配策略，以確保展覽順利舉行並彰顯台灣蘭花產業的國際競爭力。【3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二)農業部指出政府過去投資140多億元推動冷鏈計畫，農業部先後在屏東縣、桃園市規劃農業科技、物流園區旗艦型的物流中心，建立14處區域物流中心，33處批發市場冷鏈物流中心，加上農民生產端就超過500處冷鏈，從產地到區域物流中心，一直到最後外銷使用的旗艦型物流中心，目的就是布建全台的冷鏈物流，讓農產品離開產地後，就能透過冷鏈物流保持產品原品質。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出席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動土典禮時表示，推動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會再提下一個4年冷鏈計畫，讓冷鏈網路更健全。爰要求農業部未來推動冷鏈計畫時應以區域平衡、農（漁）產品主要生產地、交通便捷以及在地

水電供應充足等主要條件，俾健全農（漁）產品冷鏈系統，打入更多國家高端市場。【3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年12月5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5款第1項第2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0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1項　檔案管理局1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7項　檔案管理局103萬1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634萬6千元，照列。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46萬1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6 億 3,316 萬 2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3,01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40項：

(一)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1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814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二)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3,045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4】

提案人：鄭正鈐　鄭天財　呂玉玲　謝衣鳳

林岱樺　張啓楷　賴瑞隆　陳超明

邱議瑩　張嘉郡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楊瓊瓔　蔡易餘　林倩綺

(三)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5,197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25】

提案人：鄭正鈐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連署人：林岱樺　張啓楷

(四)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4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5,080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6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7】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蔡易餘　邱志偉

(五)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6億4,939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35】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蔡易餘　賴瑞隆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林岱樺　邱議瑩

(六)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9,181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49】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蔡易餘　賴瑞隆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邱議瑩　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七)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3億6,05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71】

提案人：賴瑞隆　林岱樺　張啓楷　蔡易餘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陳亭妃　邱志偉　鄭正鈐　邱議瑩
張嘉郡
連署人：謝衣鳳　伍麗華

(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3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3,7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78】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蔡易餘　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相關經費已從105年的150多億元，大幅成長到114年1,177億元之多，然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我國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仍從105年的1.17人一路降到112年的0.865人，連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2024「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都指出台灣出生率在所有227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

畫」執行成效有限，就算再修正計畫延長至114年，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恐無法穩住出生率，就算生育率能提升，每年出生人口數仍是減少。113年6月6日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報導30年花了66萬億日元，仍未改變少子化，更引述大和總研主任研究員是枝俊悟表示，「作為提高生育率的對策，向眾多家庭發放現金的做法，相對於投入的財源，取得的效果不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究日本經驗，甚至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以蒐集國人結婚和生育的阻礙因素，做為調整計畫內容之依據，打造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8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我國已設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於112年11月14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院舉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上說明，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2050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113年中研院於2024淨零城市展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5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執行，應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個月研提淨零技術運用書面報告，將散見於各部會、科研單位之淨零研究成果予以整合，以利推展至產業具體運用。【84】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原兆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踩雷，先前已有監察院糾正與審計部要求改善基金投審及強化公司治理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以啟動評估退場機制應付外界質疑，對於事前投審與事中管理均未提出有效對策，導致仍不斷發生資本額不到86萬元公司竟可獲4,170萬元投資、基金持股第一卻僅得一席董事、投資等爭議，如今更以扶植新興產業為由，將基金盈餘245億8,799萬8千元全數保留不繳庫，國人擔心投資失敗與管理不當的案例只多不少。現行國發基金的法源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當年民進黨審議該條例時，曾批評政府應扮演管理者而非投資者的角色，並說國發基金的前身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成功的案例不多，大都是處於虧損，「形成一個官商勾結的產物，由此把國家的錢套出去」，因而提出修正動議，國發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等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民進黨從蔡政府完全執政，再到打破執政8年魔咒的賴政府上台，迄今未能主動兌現當年主張，反讓國發基金真正成了官商勾結的溫床。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應加強退場機制、投審規範、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等事項。【8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離島建設基金」主要協助台灣離島發展，高雄市旗津原是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透過開挖浚深，旗津因此形成離島，同時為旗津島上貨櫃中心所需，由港務公司建設過港隧道提供貨櫃車通行，居民則須另收取過路費，經歷多次爭取後開放民眾使用過港隧道通行，但仍因管制貨物通過時段不定期封閉過港隧道，旗津島發展嚴重受阻。為協助「類離

島」旗津地區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檢討「離島建設條例」補助範圍，提出如何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例如第2條過港隧道建設、高雄捷運旗津線建設，以及如何提升活絡旗津商圈、傳統市場以及旗津海岸線觀光旅遊等，並於2個月內提出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四)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4億1,710萬4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2億0,95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3,500萬元，合計3億4,450萬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AI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114至117年度，預估4年總經費16億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第1年度經費3億4,450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113年8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3.0之6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8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十五)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326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1,176萬9千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然據查，最新1期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所擬定8大施政目標之詳細內容，查詢該會網頁僅有簡報檔及行政院新聞稿之連結，尚無其他細部資訊。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作業，以如質如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8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六)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主要用以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作事項。然檢視112及113年淨零公正轉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2年均已達目標值，惟113年1至7月除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議及辦理淨零城市展之外，其餘績效指標項目多在規劃辦理中。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增列成果效益型之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並強化各項推動進度及成果對外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與透明度，俾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工作。【89】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114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3億4,200萬元，並於「中

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編列5,000萬元，合計3億9,200萬元。然據查，迄113年7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104處，尚未提案者仍有30處。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並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9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八)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4億1,710萬4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AI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114至117年度，預估4年總經費16億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第1年度經費3億4,450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鑑於該方案對產業影響深遠，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針對「亞洲・矽谷3.0之6大績效目標」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加強控管，俾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9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十九)為落實「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政策，在AI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方面，政府將擴大導入生成式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促進軟硬體的系統整合，開發多元垂直應用，並布局新興技術實證發展可擴散案例。此外，深化中央、地方及民

間協作，以國內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並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以利大眾共享科技成果，同時建立淨零排放試驗場域，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基於AI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對產業影響深遠，應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將基礎工業紮實，同時有非常豐富的綠能的縣市，納入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中。【9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134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108年起推動，到113年7月底已提案者104處，尚未提案者仍有30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22.39%，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加速輔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3】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二)政府推動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以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但位於六大直轄市之城鄉區域，恐生燈塔效應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應積極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主動規劃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案，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區公所完善計畫內容，更應協助六大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設立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等示範區，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提供場域、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淨零轉型及AI產業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公私協力的研商平台。【95】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張啓楷　陳亭妃

(二十三)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8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1,628萬2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行政院自107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檢視112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80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8項，除1項新列入及1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6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6年評估為高風險，符

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應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預警機制實施迄今亦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96】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之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79 萬 5 千元。有鑑於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拋磚引玉，落實節約用電原則。【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二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編列預算 1,620 萬元。主要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包含即時性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同時，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編列 3,132 萬元，專注於推進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相關運作。然而，114 年度設定的目標值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欠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能難以全面評估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的實際成效。因此，建議研議增設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措施，同時提升推動進度與成果對外資訊揭露的及時性與透明度，

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的落實與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六)鑑於行政院於113年7月設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及願景之擘劃、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國家經濟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研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允宜落實各工作項目之管控機制，滾動檢討經發會之功能及定位，並強化決策過程中之資訊公開及公平性，以達成「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七)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12月提出的「111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1 年度目標指標達成率為76.26%，較109及110年有所提升，但仍較108年減少2.91%。此外，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在內的 6項指標，已連續4年未達進度目標，亟待檢討與改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部會協作，深入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對策，並強化管控措施，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得以持續推動與實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另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發會應即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二十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呼應新政府加強 AI 產業發展之宣示，促進產業轉型及產值提升。惟該項目第 1 年編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短中長期政策目標，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予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之願景，強化各領域 AI 技術廣泛運

用，以擴大台灣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三十)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4億1,710萬4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2億0,95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3,500萬元，合計3億4,450萬元。然而，截至113年8月底，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顯示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仍不周妥，建議檢討改進。該計畫訂定的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3.0之6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6項指標，考量其對國家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深遠影響，國發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中長期推動策略，並針對6大績效目標分年訂定執行進度與明確的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強化進度控管，適時公開成果，以確保目標達成與政策透明。另為落實「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之政策願景，並呼應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目標，同時推動AI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應進一步優化該計畫之推動機制，協調部會全力執行，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一)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8,900萬元。為應對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與重點產業人才短

缺問題，國發會自110年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設置「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並提出「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完善法規架構」及「建構友善工作與生活環境」三大策略。為達成2021至2030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7萬人的目標，行政院於112年核定總經費3.48億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由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提供從申辦至工作與生活的一條龍服務。該中心於112年11月正式啟用，以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為基礎，擴大服務至一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113年7月底，Talent Taiwan中心每月諮詢服務超過2,500人次，外籍人才單一入口服務網每月平均瀏覽量達1.2萬人次，但仍未達113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提供諮詢服務3,000人次/月、網站訪客數1.2萬人次/月、網站瀏覽數5萬人次/月），尚有改善空間。根據「113至115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8項重點產業中有8項反映人才不足，尤其是IC設計、智慧機械及數位醫療等產業，約七成以上廠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此外，IMD「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在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才上仍有劣勢，排名較2023年退步。國發會應加強海外人才資料掌握，完善資料庫功能與跨部會聯繫機制，聚焦重點產業需求，優化攬才政策，提升台灣就業環境競爭力，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支撐產業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攬才政策及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二)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509萬2千元，係屬辦理審議協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然據查，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5年、3年及1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計畫控管及協調機制，仍待加強落實。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加強控管作業與積極追蹤執行進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三)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509萬2千元。然政府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前3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迄112年底已分別屆期5年、3年及1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又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第2季止執行情形，勞動部等12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積極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以加速解決問題，俾利前瞻計畫依期程順利完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四)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3億4,200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108年起推動，迄113年

7月底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104處，惟仍有30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三成（29.20%）。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65】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三十五)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3億4,200萬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108年起推動，惟迄113年7月底134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30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348件，占比近三成（29.20%），允宜賡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六)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1,628萬2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等。然據查，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實有調整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退場機制，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76】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七)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8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1,628萬2千元。檢視112年度經國發會列為預警計畫共80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8項，除1項新列入及1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6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6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5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至114年）」110及111年均屬中風險，至112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允宜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行政院自107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八)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下「推動法規調適」編列325萬5千元，持續推動跨部會間法規修訂，以鬆綁投資限制，為外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17.11%次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與各有關部會針對法規修訂進行研商，完善台灣投資環境法制規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後續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9】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三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位為政策統合機關，負責總體規劃，相關部會再據以進行個別性政策規劃及執行，例如各部會依據淨零轉型路徑提出「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免各部會各行其事導致成效不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溝通平台，做好橫向協調工作。【96-1】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嘉郡　呂玉玲
邱志偉　鄭正鈐　邱議瑩　張啓楷
賴瑞隆

(四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應督促各部會針對水電、租賃等行政費用做合理有效支用，並帶頭示範，儘速要求公部門更換節電、節水設備，俾利引導民間共同投入以落實節能。【96-2】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志偉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邱議瑩　賴瑞隆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0 億 9,26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2目「檔案管理應用」編列1億0,987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7-101】

提案人：張啓楷　蔡易餘　鄭正鈐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邱議瑩

(二)114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4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編列6億4,714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2-108】

提案人：張啓楷　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邱議瑩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7,92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5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128億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張啓楷　邱議瑩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連署人：伍麗華

2.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240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3.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1億2,88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3】

提案人：張啓楷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賴瑞隆　邱議瑩

4.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8億1,751萬元，凍結該預算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29】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投資標的因事前審核未確實、事中查核未落實、事後退場未及時，導致逾過半投資嚴重虧損，部分投資更引發外界質疑官商勾結之嫌。由於民進黨委員在野時曾說政府不應扮演投資者角色，更認為國發基金投資行為最後會變成官商勾結的溫床，如今一語成讖。有鑑於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盈餘全數保留基金，未能解繳公庫，要求114年度盈餘應用於協助產業發展之投資。【3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54億元，然檢視112年度國發基金直接投資執行情形，截至112年底，累計投資70家民營事業，其中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於112年度呈現虧損，部分事業更連續虧損3年以上或虧損金額逾10億元。審計部連續多年針對國發基金未積極監督及檢討虧損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並沒有全面落實評估與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原訂投資目的之符合釋股原則投資事業，亦未完善落實退場機制。此等情形不僅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效能，亦可能導致有限資源無法充分運用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監督及輔導虧損投資事業機制因應」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7.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41億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1億元。然而，截至112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中，有18家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占比27.27%，且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2件，相關執行成效有待精進。自74年推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以來，截至112年底，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107家，轉投資事業4,668家，累計轉投資金額高達1,787.73億元，投資產業涵蓋生技製藥、軟體工業、網際網路、資訊工業、半導體及光電等領域，累計投資金額319.76億元，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3.19%。然尚在營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中，11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則有7家呈負值，整體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0.33%至負27.06%，營運績效仍有提升空間。此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目標之一為促成先進技術移轉回國，惟截至112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僅大和台日基金（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辦理2件技術移轉，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並強化推動作為。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增進投資報酬率及國外創投技術移轉」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兩項投資計畫，期透過國內外創投合作與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早期新創事業，並促進臺灣與美國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然而，計畫執行過程中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完全符合計畫目標，對國內新創事業的助益有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截至113年7月底，「創業拔萃方案」通過5家創投事業投資，累計金額28億4,775萬8千元，其中僅1家達獲利分享門檻，其餘4家投資國內早期企業

比率低至3.21%，甚至有創投事業未投資國內公司，未能有效帶動國內新創資金投入。截至113年7月底止，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共通過投資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等3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16億0,282萬8千元，其中WI Harper VIII與TransLink IV已達計畫預期投資比率，但Vivo Panda並未將資金投向政策重點的新創事業。為提升計畫效益，應強化投資誘因與監控機制，確保創投事業資金能精準流向政策重點，達成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與國際鏈結的長遠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1,000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113年6月底止，僅實際投入48億5,590萬9千元，投資14家公司，推動狀況未臻理想，且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5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惟查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有5家公司持有期間超過5年，且部分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且發生治理欠佳或有解散之情事，監督顯過於鬆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確實依照上述作業要點規定，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與合法性。【39】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10.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54億元，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呈財務逐年惡化，且多家事業虧損均逾10億元，經營情形欠佳，且審計部

自100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00至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另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112年度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略以，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準此，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4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11. 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受AI產業帶動，新創產業持續創下佳績，但新創產業需長期扶持，透過投資人持續協助度過創業初期才能迎來收穫佳績，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以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我國新創產業於市場中站穩腳步。在2021年，由龔明鑫前主任委員喊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方案加碼至50億元，可見我國新創產業發展興盛。但經查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算金額8億元，統計至113年6月底止天使創投金額累計37億5,544萬元，離龔前主任委員所述推動情形仍有所落差，且經查天使創投仍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發展範圍，中南部有許多優質新創基地，高雄更設有亞灣新創園，國發基金應政策輔導，除

編列投資預算，更應透過國發基金協助台灣新創產業南北平衡，實際輔導有需求新創產業，大力推動我國新創。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座談會以外方式，實際深入了解我國新創產業目前所需，以輔導或諮商方式協助新創產業了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創投方案，並於高雄設立專案辦公室，協助高雄新創產業發展。【4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12. 政府積極推動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做為我國重要經濟建設引導之重要部會，卻在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討論提升我國受雇者薪資會議結論中毫無角色，僅做為「彙整單位」，完全喪失國發會做為行政院重要經濟政策幕僚角色，國發會應適時透過手中政策工具，協助我國經濟發展。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投資我國許多新創、中小企業等產業，應善盡此一投資者優勢，以政策引導與實際作為。國發會應將「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納入國發基金投資審查資格條件之一，同時針對國發基金已投資產業，持續推動我國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及審查要點，並於114年度第1季時提出具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納入「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之規範，並每半年彙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投資事業進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2】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13.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

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預算書充分揭露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預算審查及提升投資績效。【4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4. 截至112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累計投資事業117家，釋股47家，尚持有70家投資事業股權，相較102年底持有之40家，10年間成長75%，同期間該基金之人力增幅為4.11%，倘對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適時辦理釋股作業，長期持有股權，或因其列作追蹤戶、列管戶，仍持續投入高強度之監督管理作為，不符人力資本之最佳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已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提出退場機制，以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綠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4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5. 截至112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通過投資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等3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16億0,282萬餘元，帶動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等2家創投事業投資於第1類至第4類臺灣、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已達相當比率，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其投資金額5億5,128萬餘元，占總投資金額16億0,282萬餘元之34.39%的Vivo Panda創投事業並未投資於該計畫預期重點挹注之第1類至第4類公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45】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6. 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114年度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41億元，較113年度預算案增加1億元，增幅約2.5%。查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41億元，惟迄112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三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有2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及監督，俾增進基金營運績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6】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17. 11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5,750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939萬元增加1,811萬4千元，增幅約45.99%。惟該項預算大宗為「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4,824萬元，而此一修復計畫於112年度執行率未及一成，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則於113年1月始審查通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均有編列大量預算扶植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惟南北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改善成效不彰。單就企業南北資訊落差，就一直無法解決，台南的中小企

業及新創產業可以說是看得到吃不到。爰針對現有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落實台南產業的部分，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面盤整，針對制度面進行全面性地澈底檢討，並且在114年1月底前完成南部產業扶植窗口的設置，落實單一諮詢、輔導機制，才能讓南部及台南企業得到真正的協助，達到轉型的指標，才能進而增加對外爭取訂單的競爭力，達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的KPI。【46-1】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 億 0,146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依「離島建設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該條例施行細則將離島定義為無陸路交通連結之島嶼，且旗津並非自願成為離島，係因配合國家發展所需，協助高雄港開港，創造台灣貨運王國，卻也犧牲旗津島發展前景，現有過港隧道為配合當時貨櫃中心所建設，並非為旗津居民發展所規劃，更因為港區限制性貨物進出場而封閉。旗津地區目前人口超過2.5萬人，第一過港隧道為旗津對外重要之交通命脈，目前以延壽工程延長使用年限，但安

全顧慮依然存在，故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勢在必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離島建設條例」精神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發展，包括規劃旗津以「類離島」條件比照適用「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其次，與交通部協商規劃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時程，並於2個月內會同交通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49】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2.11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9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2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21項，並經評估尚無須退場，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退場評估作業之有效落實，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5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11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9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但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2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21項，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降低計畫風險，解除列管。【51】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8 億 8,14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 億 7,54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114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28億8,015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7,515萬3千元，增幅6.4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8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6,00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297萬5千元及服務費用1,717萬8千元。惟查，花東地區第4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113年度起推行，惟第3期部分補助計畫迄今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有鑑於花蓮地區震災重建工作繁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基金執行效益，並落實對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之協助，加強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整體效能。【53】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7,038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5,36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32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72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出席費。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包括：(1)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2)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3)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4)其他相關事宜。然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的情況日益增加。例如，第3次與第4次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分別僅為50%及57.14%，其中專家學者的出席率均僅達50%。此外，113及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預計分別短絀9,356萬7千元及8,329萬5千元。鑑於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事項需廣納多元且專業的意見，建議應督促基金管理會內各機關派任的委員及學者專家提高親自出席會議的比率，積極參與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並妥善規劃基金用途，確保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會議減少、代理及請假未出席之情形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1億4,044萬8千元。惟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其中，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38%，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提升執行量能，檢

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57】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3.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1億4,044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928萬5千元（減幅6.20%）。查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1億4,044萬8千元，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54】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4.114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72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出席費。由於該基金設置宗旨在於使不當黨產還諸於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然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特別是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等業務之具體成效，至今仍未能看見，與民眾期許有顯著落差。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及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處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之檢討與具體改進方案」。【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16 分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鈐　賴瑞隆　陳亭妃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岱樺　邱志偉　呂玉玲　邱議瑩　張嘉郡　謝衣鳳
　　楊瓊瓔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洪孟楷　鍾佳濱　謝龍介　高金素梅　蘇清泉
　　羅明才　葉元之　麥玉珍　王美惠　林思銘　林德福
　　顏寬恒　林倩綺　劉建國　羅廷瑋　廖偉翔
　　委員列席17人

列席人員：**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科長張惠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謝閔傑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億5,043萬2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億6,604萬9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億1,561萬7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381萬4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74萬2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20項：

1.114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93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2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鄭正鈐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2.114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615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3.114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2億1,659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4.114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688萬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5.114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萬9千元及「本期賸餘」514萬5千元，預計純益率6.25%。考量該基金近年度業務收支情形，業務收入於112至114年度分別為8,182萬2千元、8,083萬元及8,227萬9千元，近3年度業務收入尚無明顯提升；114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514萬5千元，較112年度決算數515萬元略為減少；114年度純益率6.25%，較112年度決算數6.29%，略為減少，該基金營運情形仍待研謀提升。112年度玉米種子銷售達成率58.22%；高粱種子銷售達成率57.6%；綠肥種子銷售達成率93.4%；113年度截至8月，玉米種子銷售未達預算目標之五成，綠肥種子甚未及預算目標之一成，銷售情形欠佳，且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部分種子品種近年銷售情形未盡理想，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銷售改善報

告」，確實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6.114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萬4千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112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玉米種子」114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2,000萬元高於111至113年度預算數，惟111及112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低；另「綠肥種子」114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案數4,524萬元，較111及112年度決算數及113年度預算數為低，且111及112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113年迄8月底之執行數2萬5千元，僅達預算目標0.05%，銷售呈衰退情形。又114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精進調整種子銷售品項，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策銷售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均未達目標，且各項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報告」，確實加強推廣銷售及降低成本，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7.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因應各家禽品系保種及繁殖所需，每年度分批次對不同品種家禽進行繁殖及汰換一定數量家禽，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預計淘汰雞隻4,500隻、淘汰鴨隻1,200隻及淘

汰鵝隻1,200隻，並編列淘汰家禽銷貨收入99萬4千元。考量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家禽繁殖汰換情形，雞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大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已達預算目標；鴨隻、鵝隻淘汰各年度實際數量均小於預計數量，收入決算數未達預算目標，淘汰家禽銷貨收入決算數110至112年度分別為121萬6千元、116萬8千元及103萬4千元，近3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未能依年度產銷目標執行，且淘汰家禽銷貨收入近3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淘汰家禽銷貨執行改善報告」，確實檢討家禽繁殖汰換業務，提升基金營運績效。【1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8.11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億4,277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4,501萬8千元，減少224萬元，減幅1.54%，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說明如下：隨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114年全面生效，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降為零，國內乳品市場競爭加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估114年度牛乳銷量將降至78萬公斤，較112及113年度分別減少6.41%及8.24%，主因乳品公司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等措施。然而，近4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及產值持續成長，112年分別達到47萬2,449公噸及133億元，產乳牛數亦呈穩定增加，顯示產業基礎仍具競爭力。為降低協定生效對國產牛乳銷量及基金收入之衝擊，建議強化乳牛育種與繁殖技術升級，通盤規劃應對策略及完善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並穩定市場供需。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針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國內乳品市場影響與酪農產業因應策略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9.114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億0,853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億1,659萬7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近年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率雖逐年提升，但未出租比率仍偏高，114年度預計可出租土地198.2公頃，已出租124.3公頃，未出租比率達37.29%。此外，出租資產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成本，儘管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從111年度的1億7,593萬元增至114年度預算的2億0,853萬元，成本亦隨之增加至2億1,659萬7千元，造成每年收支差額介於676萬8千元至1,648萬3千元之間，持續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建議全面檢討土地出租管理及租金結構，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出租管理與財務平衡現況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10.114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業務收入」8,227萬9千元及「本期賸餘」514萬5千元，預計純益率6.25%。惟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3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114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112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農業部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俾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5】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1.114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4,158萬2千元，係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水資源處理

場第3、4期擴建工程」，於113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4年度補辦預算。惟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13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114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4,158萬2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農業部應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控管「水資源處理場第3、4期擴建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完工。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2. 114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億0,853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億1,659萬7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迄113年8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73.9公頃，未出租比率37.29%。農業部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3年度業務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114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數亦較112年度決算數略為減少，112年度各類種子銷售均未達預算目標，部分種子毛利率呈下降趨勢，應適時調整銷售之種子品種，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增加銷售收入。【1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108至112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分別為633萬餘元、279萬餘元、848萬餘元、206萬餘元及132

萬餘元，除110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各該年度設定之業務賸餘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1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5.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8,673萬餘元，主要係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爰要求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2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6. 11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50.43%及16.94%，其中「牛乳」預計銷量78萬公斤，較112及113年度分別減少6.41%及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114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114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下修114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允宜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2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7. 114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億0,853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億1,659萬7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112年土地出租情形，可出租總數198.2公頃，已出租109.3公頃，尚有88.9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44.85%，而113年截至8月底可出租198.2公頃，已出租116.3公頃，尚有81.9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41.32%，114年預計可出租198.2公頃，已出租124.3公頃，尚餘73.9公頃待出租，未出租比率37.29%，顯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土地未出租比率仍

高。允宜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2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畜禽育種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臺灣主要乳牛品種：荷蘭牛是從溫帶地區進口而來，氣候變遷導致夏季天數延長，促使牛隻受到更長期的熱緊迫影響。為了有效降低熱緊迫，除利用物理方式改變飼養環境及改善營養管理外，耐熱品種的牛隻選育是根本之道。請農業部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9. 11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億7,077萬2千元，主要係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7,185萬元，減少107萬8千元，約0.63%。惟經查，11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億4,277萬8千元，其中「牛乳」銷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等因素而預估減少。農業部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維國內酪農業之競爭力。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0. 11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其中「牛乳」預計銷量78萬公斤，較112及113年度分別減少6.41%及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114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下修114年度生乳銷售數量

。然近4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逐年成長，112年已逾47萬公噸及133億元，且產乳牛頭數持續增加。為此，請農業部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健全國內酪農業之發展。【22-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8億2,991萬5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8億6,612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0億3,620萬5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億9,364萬2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億6,452萬6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億1,217萬9千元、資產之變賣1億2,946萬8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12項：

1.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1億5,150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7,208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91億9,364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4.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賸餘」3,145萬9千元。經查，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金額共計5億9,741萬7千元，均為以往年度既有投資，無新增或減少計畫。其中，對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億6,334萬6千元，持股比例達49%為最高；其次為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1億7,000萬元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億2,133萬1千元。然而，114年度投資賸餘僅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穩定股利收入，合計賸餘3,145萬9千元，較112年度決算數減少44.52%，主要因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112年度後無賸餘收益，且部分公司如台灣農林、台灣工礦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未認列收益。雖多數投資為政策性持有，仍應檢討基金持有目的及效益，強化控管並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提升投資效益及財務穩定性。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轉投資效益及未來配置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5.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及相關規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應透過活化收益方式管理。對於被占用土地，若占用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騰空返還或另行妥善處理；若為私人占用，則需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以出租、讓售或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無法處理者依法排除占用。截至113年7月底

，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達85.56公頃，其中石門、彰化及花蓮管理處各超過10公頃。雖112年度已排除占用12.51公頃，處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計畫於114年度持續依規定加強處理，包括排除占用及對符合條件之土地進行出租或處分，藉此改善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的情形。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6.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1億9,364萬2千元，較111及112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44億餘元及32億餘元，增幅達94.5%及53.89%。惟查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僅45.66%，結餘款高達70億7,811萬1千元，占可用預算逾半；113年度截至9月底執行率亦僅56.28%，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亟待改善。建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審慎評估執行能力與實際需求，精確編列預算，同時強化計畫進度管控，以提升執行成效與資源運用效率。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7.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113年8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達2,911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46.67%。惟查各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高達871億7,031萬3千元，而專戶餘額僅20億6,649萬5千元，兩者差距達851億0,381萬8千元；且111年度至113年8月底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10%，加以資產變賣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113年截至8月底僅執行6億1,289萬元，顯示現行提撥機制恐難因應未來土

地取得所需。允宜檢討現有提撥比率之妥適性，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8. 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項下編列83億4,623萬8千元，包括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70億6,104萬3千元及構造物更新改善12億8,519萬5千元。惟迄112年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待改善逾15萬5千公里，且構造物待改善逾3萬6千座。農業部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盤點優先順序執行改善計畫，以利成效。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1】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9. 114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41億0,333萬7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而113年7月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面積達85.56公頃。鑑於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農業部應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0. 全臺水庫（含攔河堰）共95座，有效容量19.87億噸，僅占年平均用水量155.16億噸之12.81%，蓄水設施容量不足。近年

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年內經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5次，其中110年度停灌面積7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農業部宜積極規劃調整調蓄設施，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3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埤塘計有816口，但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之埤塘，僅桃園管理處202口及嘉南管理處5口，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應積極完善所轄埤塘及調蓄池之水情監測設備，以利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用水平衡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3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2. 為落實農田水利建設、提高用水效率及維護良好的灌溉水質，貫徹服務農民之政策，且保障原住民農民權益，凡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者，諮議會委員遴選應有原住民代表。【35】

提案人：林岱樺　張啓楷　蔡易餘

連署人：陳瑩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64 億 4,509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7 億 1,65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114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推展費」編列1億9,395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 114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編列6億0,173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39】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嘉郡　楊瓊瓔

3. 113年7月16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1元，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農民權益，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年參考物價指數、平穩化肥價格政策後決定是否調整，相關調整基準之檢討、價格調整後之成效應定期公告之。就算之後行政、立法兩院達成共識，並經院會宣讀通過「請行政院於113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遵守立法院決議之精神，妥適規劃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以保障農民收益、促進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7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4. 依據112年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產乳牛頭數歷年雖有增減，但產乳量每年仍維持增加趨勢，由於養牛事業是項長期投資，惟114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將因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降為零而衝擊國產牛乳銷量，酪農難以短時間內做出策略上的調整。爰此，農業部除應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

略及配套措施外，並透過食農教育推動國民認同在地農產，輔導運用科技提高酪農產業附加價值，鼓勵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鮮乳。【7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5. 為推動台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4年度「自然碳匯」編列32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擴大友善耕種面積、厚植森林資源等計畫。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成效不彰，補助結束後僅存續3,700公頃平地森林，嗣後變更計畫，105至112年度累計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累計面積概況，合計面積自105年度之1,489公頃，增加至112年度之9,929公頃，增加8,440公頃（5.67倍）；減碳量自105年度8,220公噸CO_2，增加至112年度之50,930公噸CO_2，增加42,710公噸CO_2（5.20倍），可見推動國產材政策漸有成效，允應加大力道推動。惟查，112年度新增造林面積及加強森林經營面積分別為235公頃及503公頃，相較109至111年度，每年新增造林面積258公頃至506公頃，及新增森林經營691立方公尺至764立方公尺，112年度反而為近4年最低。綜上，農業部推動臺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增加森林面積」、「提升國產材利用」等森林碳匯路徑，應持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增加造林及森林經營面積，爰要求農業部就如何加強擴大推動國產材，增加造林及森林經營面積之政策方案及評估、具體預算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6. 為因應竹材產量下滑、下游加工廠缺少穩定料源、以及山區就業機會不振等因素嚴重影響我國竹材產業問題，加上竹林逐漸老化枯死，將對山林保育帶來潛勢災害的風險，特別是實施原

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後增加的補償金請領，以及急遽下降的竹材產量現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2023年推出「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鼓勵並輔導原保地地主能進行竹林伐採作業，於申請期間一樣給予每公頃3萬元的補助，該措施讓原住民不僅可以領取補償金，還可以販售竹材獲取利潤，同時促進竹林更新及環境維護，達到經濟與環境雙贏的局面，竹林更新獎勵機制自112年2月公告施行後，該年度執行數約513萬2千元，尚未達原訂目標一半，足見在禁伐補償金之影響下推動竹林疏伐之困難度。然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13年修法後，又再提高禁伐補償金額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竹林更新疏伐工作恐將面臨更大難題，爰要求農業部應就如何擴大推動竹林疏伐、維護水土保持山林保育以及提供我國竹產業需求之竹材供應等，提出具體可行措施及推動時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為農業部所規劃，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或補助，並推動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農民利息差額補貼。幫助農民面對天災影響得以安然度過。其次，農業部自104年起推動農業保險，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承保範圍包含疫病、蟲害、收入等，相較天然災害補助，更能因應現代農業所面臨多樣化風險。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本質同樣協助農民面對意外災害時得降低衝擊，但兩政策會發生給與重複給付狀況，依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會議說明，目前設有補助上限農產為稻米，其餘農產品皆有可能發生重複補助情況。爰要求農業部應重新檢視現行施政方針，如何就現有農業保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能提供農民最全面的保障，並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用規劃」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8.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114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協助漁業發展，僅剩部分補助少數漁民上船獎勵，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協助漁業電台汰換設備等計畫。檢視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機制，僅剩下利息收入，且在來源及用途相抵，短差434萬2千元，漁業發展基金對於推廣漁業發展作用甚微。漁業署應妥善利用現有基金，推動我國漁業發展，請漁業署啟動評估漁業發展基金改善收入機制及用途，提升漁業發展基金效能，或直接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退場機制。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評估漁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包括增加基金收入及基金用途規劃等，並於114年6月底前檢送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9.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22億4,500萬元，推動「農村規劃及培力」4億5,000萬元，「農業人才多元培育」12億9,500萬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5億元，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50.9萬人，較111年減少2.1萬人(-4.0%)，較108年減少5.0萬人(-8.9%)，呈逐年遞減之勢；續觀察年齡分布情形，近5年農業人口皆以45至64歲（占比逾五成）最高，25至44歲（占比約兩成三）次之，65歲及以上占比則約兩成，顯示農業人口逾半數為中高齡者，且有高齡化趨勢。顯示農村再生基金持續推動農村人才培育具有急迫性

，爰要求農業部應積極協助年輕人返鄉務農，規劃提供更多專業協助及輔導措施，俾有效改善農村人口減少及人力老化情形。【7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0.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26元預估公糧收購經費，立法院於113年7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113年11月7日經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113年年底，針對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增進農民權益及維護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7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1.農業部112年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提高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之雞糞加值肥料，補助額度由每公斤補助2元提高至4元，並導入農田施肥機械協助施肥，紓緩農業缺工問題，提高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一貫化處理效能，112年推廣面積已突破6萬公頃，補助農友購肥達30萬公噸，減輕農友購肥成本逾10億元，減碳7萬4,400公噸CO_2當量，增加土壤碳匯9萬5,700公噸CO_2當量，農業部應儘速推動國產有機肥料增碳匯成為溫室氣體減量的方法學。【8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2.近3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10年度之26.0%提升至112年度之51.5%，113年截至7月底更增至52.2%，但如果將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排除，農業保險覆蓋率僅17.6%，基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部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8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13.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10至112年度決算連續3年短絀，其中農業

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均曾因入不敷出而短絀，天災救助基金110及111年度淨值甚至降為負數，而農再基金因連年鉅額短絀致基金餘額銳減，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發展基金均因可用資金不足致須調度資金維持正常運作。114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數高達147億1,658萬5千元，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8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4. 11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39億6,085萬8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39億6,125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分攤農民風險，農業部近年推動農業保險，近3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10年度之26.0%提升至112年度之51.5%，113年度截至7月底更增至52.2%，惟如不計入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則整體保險覆蓋率僅17.6%，仍有待提升。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3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較112年度同期增加1.54倍，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8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5. 康芮颱風重創東海岸漁港，許多港口漁船毀損，漁民損失慘重，雖農業部針對受損漁船(筏)即時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補助金額過低，無法有效協助漁民。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附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修正規定」,「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全毀補助規定:「(1)未滿五噸每艘一萬元、(2)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每艘二萬元、(3)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每艘五萬元、(4)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每艘十萬元、(5)五十噸以上每艘十五萬元。(半毀為上述額度減半)」。次查，民國90年訂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針對漁船（筏）損毀救助金支給金額，已是前段所述內容，至今未有調整。爰此，要求農業部應全面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各項補助額度外，應大幅提高漁船（筏）損毀救助金額度。【84】

提案人：林岱樺　蔡易餘　張啓楷

連署人：陳瑩

16. 114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4億9,553萬1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型肥料等，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與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等；114年度預算數較113年度增加4億4,056萬5千元，增幅41.76%。且111及112年度化學肥料補助經費較110年度增加，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2030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爰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7. 114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4億9,553萬1千元，係為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添加國內資源物複合肥料、控釋

型肥料等；114年度預算數較113年度增加4億4,056萬5千元，增幅41.76%。查111及112年度決算數較預算分別超支1.71倍及2.62倍，且111及112年度化學肥料施用比率較110年度增加，而有機質肥料施用比率則逐年下降，顯見該項補貼恐造成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允宜研議退場機制，並引導農民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以利2030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之達成。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際肥料價格波動對國內農業政策之影響－化學肥料補助措施檢討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18.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4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與發展計畫－產銷調節計畫」編列5億6,559萬4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經查，農業發展基金自108年度起產銷調節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112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5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年度調節品項高達18項。另部分已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議改善。【4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19. 114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30億0,414萬7千元，係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種農、林、漁

、牧專案貸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查，為強化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農業部多年來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311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114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30億0,414萬7千元，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農業部應確實檢討並加強監督機制。【45】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0.114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1億9,300萬1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400萬3千人次。惟經查，111及112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又114年度預期19處森林遊樂區中有13處入不敷出，發生虧損，且部分森林遊樂區114年度預計遊客人數較112年度實際遊客人數減少。農業部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4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1.114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1億9,300萬1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且111及112年執行率皆未達九成。此外，即便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解封，近2年來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仍未見起色，且部分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鉅，農業部應積極規劃各森林遊樂園區相關經營工作，提供國人優質旅遊景點以改善營收績效。綜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2.114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1億9,300萬1千元支應森林遊樂場域營運及林業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所需經費，預計服務森林遊樂區遊客400萬3千人次。查林務基金近年致力於提升森林遊樂區的服務品質，提供國民親近自然與環教學習的優質場所。然而，111及112年度實際旅遊人次分別為363萬4千人次及371萬5千人次，均低於預計數，減幅分別為1.45%及3.41%。主要原因為疫情影響國內外旅客數量，颱風及豪雨導致長期休園與道路受損。此外，不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之區域，112年度有53.33%的遊樂區未達目標，反映目標達成情況不理想。另根據農業部資料，114年度預計19個森林遊樂區總計虧損1億7,562萬4千元，其中滿月圓等13處虧損，占比達68.42%。此外，預計遊客人數減少的11處森林遊樂區中，有8處預估人數甚至低於疫情期間的實際人數，顯示需檢討經營策略，改善遊園吸引力與財務狀況，避免進一步惡化。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森林遊樂區營運績效與旅遊人次分析報告－問題檢討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3.11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39億6,085萬8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39億6,125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3年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且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較112年同期增加1.54倍。農業部應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

農民風險，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農民防災及減災技術與觀念，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民之影響。【5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4.11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39億6,085萬8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39億6,125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近年來氣候變化劇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支出持續超支。110至112年度因高溫乾旱、豪雨及多次颱風影響，救助支出分別超支23.15、13.82及18.84億元，超支比率高達1.28倍、78.95%及1.10倍。113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數為19.8億元，較112年度同期增加1.54倍，顯示災害救助需求不斷攀升。同時，近3年農業災損年均金額達136.36億元，但現金救助僅占28.39%，農民需自行承擔七成以上損失。儘管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10年度的26%提升至112年度的51.5%，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17.6%，仍顯不足。為減少農民受災損失，農業部應強化推廣農業保險，並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加強農民防災、減災技術與預警機制，確保災前有充分準備，災後迅速救助及復耕復建，以提升農業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防災策略報告－現況分析與改進建議」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5.114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95萬8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預算數530萬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300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434萬2千元。惟經查，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

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111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繼續核發獎勵金，114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較113年度減少逾六成，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部應審酌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行性，俾利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54】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6. 11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億8,724萬4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19億1,474萬4千元（占比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經查，農業部預計自114年度起推動4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年度預算數19億8,724萬4千元。惟截至113年8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持續辦理。農業部應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56】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27. 農業部預計自114年度起推動4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年度預算數19億8,724萬4千元，惟截至113年8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8.11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9億8,724萬4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19億1,474萬4千元（占比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惟農業部新增「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部分原因係基於「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度）」將屆期，且「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至113年）」部分工作須賡續推動，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9.11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編列「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0億2,730萬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10億0,773萬5千元（占比98.1%）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透過綠色照顧網絡供應農村長者，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納入國產可溯源乳品等工作。考量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為自113年開始執行之4年期計畫，113年5月甫核定，113年7月旋即修正計畫，將總經費由29.02億元調增至73.36億元；又該計畫雖自113年度起推動，惟未及編列113年度預算，且經費及占比最高之辦理學童乳等國產乳品供應業務欠缺具體

衡量標準及數據，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爰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0. 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基金用途」156億2,67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149億1,525萬元增加7億1,145萬元（增幅4.77%），主要係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114年度農再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156億2,670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4期計畫經費119億5,670萬元，該計畫4年總經費432億2,820萬元，惟所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似偏保守，允宜參據前期執行實績，滾動檢討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另農再基金恐於116年度用罄，允宜妥為規劃綢繆，俾利農村再生計畫各項重要工作之後續推動。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6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1. 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13億7,000萬元，係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農業部自112年度起推動4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112年度執行率僅42.98%，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農業部應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69】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32. 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13億7,000萬元，該計畫係自112年度起推動之4年期計畫，於111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54.8億元，旨在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惟112年度執行率僅42.98%，且優先輔導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23.07%)，為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3.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4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53億7,837萬8千元。然公糧收購價格自110年起已逾13年未調整，且近年物價大幅上漲，立法院也於113年7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經113年11月7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113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為此，請農業部依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84-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34. 114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9,676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3,431萬元減少3,754萬2千元（減幅27.95%)。然據查，111及112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43.42%及45.82%，且113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亦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

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以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4-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35. 政府為照顧農民，預算每年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甚至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以精進農業施政作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然於預算審查過程發現，部分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仍然偏低，農業部升格後預算規模擴大下，恐進一步惡化，爰此，要求農業部應盤整所轄基金，就以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有一定落差之業務計畫，重新檢討並提出精進措施，以展現政府兌現承諾、照顧農民之決心。【84-3】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鄭天財　張啓楷

36. 針對公糧收購價格，請農業部應該依照成本、前年度災損狀況，以及稻作面積的調度比例，訂定固定時間的滾動檢討機制，讓農民有所本，並於3個月內提出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4-4】

提案人：陳亭妃　楊瓊瓔　張啓楷　賴瑞隆

邱議瑩　鄭天財　邱志偉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2,758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5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2,503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114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62億2,677萬2千元，主要是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113年度預算數60億8,457萬4千元增加1億4,219萬8千元，增幅約2.34%。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年6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110年1月1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114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112及113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112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113年6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意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2.114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7億2,503萬4千元，較112年度增加43.30%，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110及111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111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亦與農業部規劃收益有相當差距，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俾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基金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3.114年度農民退休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62億2,677萬2千元，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113年度預算數60億8,457萬4千元增加1億4,219萬8千元，增幅約2.34%。惟經查，114年度預估農民提繳人數較112及113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113年度截至6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27.09%，農民參與情形仍有待提升。農業部應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4.114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7億2,503萬4千元，較113年度增加43.3%，惟農退基金近年營運結果收益波動幅度偏高，且110及111年度收益率未達預期，尤其111年度為負值，致各年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均因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補足，農業部應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以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8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5.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109年6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110年1月1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惟114年度預估提繳人數較112及113年度預估人數減少，且112年底實際提繳人數未達預估值，又113年6月底提繳率仍未達三成，允宜積極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8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28億9,564萬7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88億2,919萬2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利息」100萬元，共計減列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8億2,719萬2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59億3,354萬5千元，減列200萬元，改列為59億3,154萬5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94億7,302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億5,770萬元、長期債務舉借57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53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復水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非計畫性停水」係指未能於14天內辦理通告作業之臨時配合電力供應單位停止送電、路權管理單位核准之道路施工等所導致，以及各類災害致無法自其他供水系統調配，而影響正常供水之其他突發性緊急停水事件。為降低無預警停水事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確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39】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

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護公司永續經營。【40】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作業，並於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迄今漏水率逐年降低，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漏水率可降至 11.55%。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年雖已降至 12.45%，然而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仍超過 15%，審計部於 113 年初查核台水公司暨所屬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取得路權，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與路政機關橫向聯繫。此外，由於近來地震頻繁發生，管線易受影響，亦應重視耐震設計，並全面普及科技檢漏，精準發現，有效縮短漏水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41】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專案計

畫資金來源以外借資金為主，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之資金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且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規劃及評估，俾維公司永續經營。【4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283 億 1,133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然經查，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及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且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資金來源均以舉借新債支應，又利息費用持續攀升，償債能力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俾維財務健全。【43】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6.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 10 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

行成效，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4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區處經營條件，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8.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於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043 億 9,252 萬 4 千元，增加 280 億 6,293 萬元。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實有研謀改善之必要，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9. 國內自來水事業採定期派員至住家抄表，或多或少干擾民眾居家生活，且抄表頻率過長，當發生有計費疑義時，為瞭解用水情形需再派人至現場查看，無法立即解決用戶的需求，且增加額外管理作業。隨著科技進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

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改善上述問題，並可使民眾藉由智慧水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水監控，有效節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研議評估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10.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48】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編列金額38億5,588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8億4,178萬2千元，增加1,410萬3千元。經查，114年度供水量31億6,143萬7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21億8,493萬9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9億7,649萬8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約30.9%，較113年度29.7%略有增加，台水公司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因應需求面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49】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2. 台灣每年降雨量雖高，惟流量豐枯懸殊可利用天然水資源有限，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豐枯更趨明顯、未來產業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傳統天然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台灣西半部平原部分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加遽水庫淤積，使得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參與水源開發規劃，有效整合及運用水源，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通盤檢討釐清水源開發計畫必要性與成效，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50】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水庫共 21 座，主要係辦理包含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等水庫之清淤作業，迄 113 年 8 月底清淤量分別為南化水庫 116.88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 7.58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 4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量僅 0.95 萬立方公尺，顯有清淤進度落後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各水庫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部分水庫進度落後應研擬水庫清淤新策略，以利達成清淤目標量。【51】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1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4,27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 萬元，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1)設施與管理能量檢討：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應針對新營專訓中心的設施及管理能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2)使用方式與租借利用率：應滾動檢討該專訓中心的使用方式，並探索對外開放及租借的可行性，以提高該園區的運用效益。透過增加對外租借，除了可以提升收益，還能促進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交流。(3)持續改善計畫：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根據訓練效果及員工需求調整未來的訓練計畫，確保預算的使用能真正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5. 新竹地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聚集的重鎮，也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密集的地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而言，自來水供應的穩定性，除了攸關產業發展的安定，也影響科技人才居住的適宜性及周邊消費性產業的服務品質，如果經常破管停水，除了民眾觀感不佳，也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的穩定性。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新竹地區逾齡老舊管線的分布情形，每年持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汰換新竹地區舊漏管線，如發現破管漏水，亦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5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預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

底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暫緩辦理，又七成計畫曾辦理修正，且均調增計畫所需經費，允宜研謀精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7.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新1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72億5,500萬元，預計114年度漏水率降至11.55%。台水公司自102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顯著，漏水率從101年的19.55%降至112年的12.45%，但112年底仍有超過3億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全台2,230萬人62日的民生用水量，部分管理處漏水率超過15%，需針對原因妥善規劃改善策略。102至113年間，汰換管線8,278公里、建置小區管網3,690個，均超預期，但塑膠管線占比仍達40.79%，老舊管線比例46.88%，問題仍待改善。新1期計畫（114至121年）預計投入634億元，將漏水率降至9.77%，但因漏水率降越低成本越高，執行難度增加。過去建置的大數據與AI偵測系統(WADA)雖有效輔助檢漏，但仍有35.62%小區管網未接入WADA，不利全面監測。台水公司應針對計畫不足進行檢討，優化老舊管線汰換及系統整合，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降低漏水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全面提升供水效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8.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0,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近年預算逐年提升，較 110 年度增幅 58.78%，其中 75%用於專案計畫。專案資金來源主要依賴外借，近年占比高達 71.9%至 85.04%，但 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為近年最低。然而，公司營運資金餘額連續 5 年為負，114 年底預估短缺 572.2 億元，且部分重大計畫如「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與「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效益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低、投資報酬率持續負值，顯示成本效益評估有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妥善規劃固定資產建設優先順序，強化成本效益控管與資金籌措方式，避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並確保重大計畫的執行效益，以健全公司財務與營運結構。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效益檢討與財務優化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9.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經查 13 個管理處計有 9 個營業成本費用率大於 100%，為近 3 年度最多，其中第十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逐年增加，並於 114 年度預計高達 1.91 倍

，至其餘管理處雖營業成本費用率亦均於 114 年度達到最高值。且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區處及屏東區處，因管線漏水將造成供水損失及水資源浪費，致售水率未達 80%。鑑於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成本與費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滾動檢討修漏機制及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5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0.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度)，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應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 5 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5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應詳實檢討經費增加原因，研謀對策改進，並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各高級淨水場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5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2.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三成未能提

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以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6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3.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及預計年底物料存貨餘額分別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及 8 億 0,111 萬 5 千元，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應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以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6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應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該公司近年平均售水率未達 80%，部分管理處修復管線漏水所需平均時間超過 3 日，應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以減少供水損失。【62】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無法合理反映現行維運成本、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災害、物價變動等需求，導致近年虧損擴大，又現行用水費僅分 4 段（級距）收費，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遠低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段收費，價差比值 4 倍(20 元/5 元)。且最高段別: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遠低於再生水費率（15 至 30.92 元/m3），使得高耗水工商用戶，用水愈多補貼愈多，難以引導用戶節水及產業投資

節水設備，以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應檢討費率結構，採擴大累進價差，即從現有的 4 段再增加多段收費級距，讓用水愈多負擔愈多水費，以合理反映水資源的稀缺與成本，並引導「用水大戶」投入更多節水設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6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6.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10 月山陀兒颱風挾帶暴雨來襲，不僅造成南部地區多處交通中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異常影響供水，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透過「南化高屏聯通管」，將南化水庫引水至高雄，啟動地下水、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調度台南清水支援高雄地區，多管齊下穩定高雄地區供水，避免原水高濁影響供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背負穩定供水之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用水需求外，應積極推動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面對颱風過境或淹水等災情，加強戒備淨水廠的防護及正常供水功能，避免天災因素使供水品質遭到衝擊。【6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7. 為持續穩定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近年全球氣候變遷

問題日益嚴重，台灣遭遇乾旱頻繁，突顯出水資源的珍貴性，經濟部所推動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中，台水公司所辦理之降低漏水率工作屬「節流」策略項下重要之一環。經查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雖已具成效，惟該公司第一、四、八、九、十及屏東區等 6 個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前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分析其漏水原因，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8. 113 年凱米颱風過境，造成全台最高停水達 16 萬 1,244 戶，風災期間歷經原水高濁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取水口阻塞、橋樑沖毀、大水淹沒廠區，搶修人員遭遇土石流侵襲等險境，突發緊急狀況影響供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啟動跨區支援機制，協調相關整備資源，加速搶修速度，滾動追蹤全台復水進度。台水公司應加強無預警停水因應措施，應利用 AI 科技技術以「提升供水韌性」、「強化高濁度水質應變措施」，持續研擬精進方案，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機制，以確保供水穩定。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6】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29. 鑑於全台水庫共計 95 座肩負供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重功能，尤其枯水期間，更是台灣穩定供水的重要關鍵，在現

今新建水庫日益困難情形下，重要課題在於維持既有水庫設施功能及確保水庫安全。爰針對淤積較嚴重之老舊水庫，經濟部水利署於各水庫上游集水區訂定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用上游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及下游還砂於河等方式加速清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 113 年度進度落後之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盡力達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清淤目標，恢復庫容及落實檢查評估確保水庫安全，確保水庫設施永續利用，維持全台用水安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7】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0. 查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另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單位售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4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2.98 元，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及改善台水公司財務困境，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調漲幅度，以降低對民生及工商產業之影響。【68】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31. 政府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歷年已實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專案計畫，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額所訂受益戶目標3.5萬戶，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計畫進度之管控，以加速偏鄉地區用水改善。【6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2. 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39億3,524萬1千元，營業利益率-12.2%，係近5年來最低，其中7個區管理處近2年（112及113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的現況下，當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積極尋求增收減支之方，以逐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7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3. 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218億2,058萬2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10項繼續計畫，較113年度207億4,441萬4千元略為增加，主要計畫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均屬因應氣候變遷、穩定供水調度辦理之重大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各項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管控。【7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4. 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

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各區管理處預計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七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近年台水公司售水率未達八成，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部分管理處仍發生逾 3 日始完成管線修復作業情形，允宜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原水管突然爆裂、工程施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等因素發生無預警缺水事件，雖然台水公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搶修、派出水車或設置臨時取水站等因應措施，因應供水設備施工、天災設備毀損或緊急性搶修作業，停水是必為之作業，惟無水可用影響生活甚鉅。台水公司應從每次無預警停水案件中吸取寶貴經驗，施工停水規劃必須嚴謹縝密，透過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工業及民生用水衝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6.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提升能源自主及強化國家韌性。加上「氣

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並將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納入法律，為國家設立了減排50%的目標，期透過立法手段和政策推動減碳行動，包含推動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等各項機制。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23億5,217萬2千元，其中「水電費」預算編列37億2,478萬8千元，占30.15%為大宗，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措施，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提供節能診斷和技術支持，實施自主減量計畫，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節約使用水電費，以加速辦理節能政策。【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7. 11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編列69億8,381萬6千元。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惟原鄉地區尚有多數部落苦無自來水使用，期望自來水公司增加原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供水調配，規劃多項淨水工程，並於「淨水費用」中編列服務費用25億6,913萬2千元，其中牡丹淨水場導水管改善工程114年度編列4,549萬9千元，惟經牡丹鄉民眾反映，工程之規劃未與民眾充分

溝通，且牡丹鄉內仍有多處無自來水供水地區，台水公司若未解決在地民生用水需求，先行調度予以鄉外地區，將無法與居民達成共識，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9.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自來水公司致力推動現代化淨水場，提升供水品質為重點工作。113 年接連颱風造成原鄉山區降下豪大雨導致供水來源之溪流濁度升高，民眾發現流出的自來水都是污泥水，濁度嚴重，期望自來水公司針對風災過後之水源品質維護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40.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跟 113 年度預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6 億 3,850 萬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 至 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1.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0 億 4,54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 億 1,806 萬元，增加 4 億 2,742 萬元，增幅約 11.8%，經審視 11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經費

內容，包含新裝工程委外經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等項目。淨水場操作營運涉及供水穩定，屬公司核心業務，為降低場站委外操作所隱含之供水風險，台水公司應於員額補充後將逐步檢討縮小委外範圍，並逐年培訓專業人才，以朝高級淨水處理廠收回自行維護為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營運模式及提高經營效益。【1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2.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編列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用於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及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等。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且 110 至 112 年度「外包費」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為降低淨水場營運所需成本，允宜詳實檢討代操作及維護經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並分析各高級淨水場自行及委外操作成本之差異，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3. 查近 5 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購水源量及相關經費占給水收入比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水源自給能力不足。自 110 至 114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持續下降，114 年度僅為 30.89%，雖較 113 年度的 29.69% 略有提升，但整體水源仍近七成依賴外購。外購水源量的增加與水情旱澇不均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有關，致使

外購水源原料費從 111 年度起逐年上升，114 年度達 38 億 5,585 萬 5 千元，占給水收入比率 13.68%，為近 5 年最高。此外，台水公司超過 50%的自來水水源來自水庫，為確保穩定供水能力，需進一步提升水庫蓄水功能。近年台水公司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但清淤執行效果不如預期。以 110 至 112 年度為例，總預計清淤量為 149 萬至 200 萬立方公尺，但實際完成量均未達目標，主要受限於氣候條件、水庫水位及施工進度等因素。例如，南化水庫受乾旱影響暫停抽泥，仁義潭水庫因水位提高無法進行陸挖作業，澄清湖水庫因淤泥處理問題多次招標失敗，鳳山水庫則因計畫延後或施工條件受阻導致清淤進度落後。鑑於此，台水公司應於枯水期前妥善完成清淤前置作業，檢討過往執行問題，並規劃有效對策以確保清淤作業如期完成。同時，對於如西勢水庫等淤積率已超過 30%的水庫，應加速恢復排砂道功能，並進行新排砂道可行性評估，以改善淤積情形。整體而言，隨著外購水源費用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比例偏低的情況亟需改善。未來應結合水源開發與水庫清淤雙管齊下，提升水資源自給率，確保穩定供水與長遠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水資源自主性與水庫蓄水效能之策略報告」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4.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用以購置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等濾料及零星物件，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物料等。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

持續增加（110 至 114 年度物料預算數逐年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未達目標值之區管理處占比除 111 年度未逾五成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55%，其中 109 年度達 83.33%為最高），允宜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俾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7,577 萬 5 千元，增幅 35.58%。惟查台水公司長期借款有逐年升高趨勢，108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為 194 億元，至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成長為 515 億元，113 年度更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且其約四成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高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亦隨之倍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顯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27】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6.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查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114 年度續編列之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7 項曾辦理修正，且 2 項計畫因遭民眾抗爭等影響調整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又多數計畫尚無增加施作項目卻調增總工程經費或執行期程，顯示前置規劃作業及經費估列未臻周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並加強執行進度及經費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31】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7.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據查，台水公司各年度實際漏水率均達目標值，且漏水率已自 101 年度 19.55%降至 112 年度 12.45%，惟以 112 年度供售水情形推估，供水量為 31.8 億立方公尺，售水量 25.23 億立方公尺，其差異數再扣除有效無費水量 2.58 億立方公尺後，漏水量仍高達 3.99 億立方公尺，以 112 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87 公升計算，相當於 1 年要漏掉全臺 2,230 萬人約 62 日民生用水量，仍待賡續改善。爰此，有鑑於台水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並妥為規劃降漏策略，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8.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執行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121 年度平均漏水率預期降至 9.77%。雖 112 年度漏水率已降至 12.54%，惟仍有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妥為規劃降漏策略，俾提高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49.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有鑑於早期鋪設之自來水管線已逐漸老化，耐久性及抗壓性差，導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故透過此計畫，持續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已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降低漏水率計畫從 102 年開始辦理，預計於 121 年降低漏水率至 9.77%，惟鄰近國家日本主要城市漏水率僅 3%，且降低漏水率計畫推展多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卻自 104 年 40%提高至 112 年 46.88%，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效，以提高後續汰換管線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50.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 4 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4 期（111 至 113 年）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起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5 期（114 至 118 年）。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臺東縣）及屏東區（屏東縣）供水普及率未及九成，分別僅達 85.93%及 71.53%，該兩區地處偏鄉，為原住民族部落散居的大本營，另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仍高達五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上述缺失亟需研謀改善對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林倩綺

51.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 3,0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主要目的為提供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生家庭用水、提升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對於第 4 期未能納入受益戶，第 5 期應延續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52.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並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5 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達九成，屏東地區尤低僅 71.53%。前期第 3 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超過 98 億元，完成接管長度 250 萬 5,350 公尺，受益戶 6 萬 6,871 戶，平均成本逐期提高，第 4 期每戶成本較第 3 期增加 48%，每公尺成本增加 71%。第五期計畫（114 至 118 年）預計投入 75 億元，每戶平均成本更攀升至 59.52 萬元，主要受偏鄉分散、物價及工程難度影響。審核發現，前期計畫面臨多次流標、地主不同意用地、預繳比例不足等問題，共撤銷 76 件工程。另有 29.2%受益戶接管後未使用自來水，第四期比率高達 50.2%，因部分用戶仍依賴自有水源作備用水。鑑於工程成本高昂且普及效益不彰，建請全面檢討前期困難及推動成效，研擬改進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

、優先規劃延管區域及加強用水推廣，以提升用水安全及計畫效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挑戰分析」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53. 國中小學優待水費年約 7,000 萬元，為加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韌性，經濟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支應。【7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張啓楷

張嘉郡　邱志偉

連署人：林倩綺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60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10 億 4,756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增列 60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137 億 3,773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7 億 5,030 萬 3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75項：

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1 億 0,21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6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21】

提案人：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36】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7】

提案人：鄭正鈐　賴瑞隆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林岱樺　邱議瑩

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 億 2,70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編列 2 億 9,98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8.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55】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邱議瑩

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5 億 6,14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58】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 7 億 4,227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68】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1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編列 13 億 9,85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3.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編列 9 億 1,15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73】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4.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隨即提出能源政策，藉以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

力發展綠能產業。「電業法」全文修正於106年1月11日完成三讀，其中第6條明定將於115年1月1日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實施「廠網專業分工」，以達成電業自由化，以期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的目的。然而該條文通過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卻依同條但書規定，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至今已延後4年，以至尚未真正施行又要修回去。此外，台電公司此前雖仍依修正後條文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組織轉型工作，導致員工面臨公司組織變動的不確定感。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供迄今進行之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劃、已執行經費、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產生鉅額虧損。然經查，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舉債支應，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資本支出資金需求，致利息資本化金額逐年增加，將增加未來營運及供電成本。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資本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金來源，並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俾利財務健全與永續營運。【79】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14年底物料存貨為292億3,878萬2千元，同113年底預計數及112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

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等。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80】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稅前淨利」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然據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81】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18.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活化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19.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0. 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經查，(1)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2)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比率不低；(3)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將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21. 國營事業應以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有待加強。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預計淨利 77.4 億元，但仍依賴逾 1,000 億元的政府補助，累積虧損預計達 3,726 億元。受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大幅上升，煤價從 2020 年的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的 276 美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售電每度虧損持續存在，114 年度仍虧損 0.4094 元。電價調整幅度不足，加上歷年電價穩定準備金用罄，使財務壓力加劇。台電公司應審慎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優化開源節流策略，逐步減少虧損，同時提升經營效益，確保財務健全，實現國營事業永續發展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節流策略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2.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依據相關規範，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經周詳規劃，且積極提升資產應用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的土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涉及 166 件土地，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逾原定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的土地占比 15.25%，較過往增加。土地閒置主因包括環評延宕、地方抗爭、計畫修正或用電成長放緩，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佳。此外，被占用土地面積持續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225.76 平方公尺未清理。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對策，針對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進行有效清理與規劃，強化資產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符合事業發展需求及財務管理目標。為提升台電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資產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現況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自 101 年底的 111.37 億元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97.98 億元，增幅達 167.56%

，此高庫存水平不僅需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和管理成本，還增加了資金積壓和損耗風險，進一步加重財務與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管理與防護措施不足，且未積極去化，導致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堪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庫存的合理性，強化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改進現有管理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物料管理效益：強化控管機制與資產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8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4.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確保供電穩定性。該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試行，並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並於 105 年度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及 107 年度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讓更多用戶參與。然自 110 年起，需量競價從經濟調度轉為安全調度，導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大幅上升，並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增加了用電大戶獲得高額回饋的風險。根據統計，實際抑低容量從 109 年的 1.59 萬千瓩降至 112 年的 1,544 千瓩，扣減金額從每度 3.23 元增加至 8.71 元，顯示競價規則可能需要檢討，以確保扣減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報告」書面報告，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8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編列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高達 82.25%，而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雖較 111 至 113 年度略降，但仍高於 103 至 110 年度水準。另查近年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其中風力發電購電成本自 108 年度每度 3.14 元增至 112 年度 6.7 元，增幅達 1.1 倍，主要係因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力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數量大幅增加所致。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8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410 萬元。惟查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逐年增加，提撥率由 109 年度約 3‰提高至 110 至 113 年度之 4.17‰至 4.96‰間，雖 114 年度降至 3.87‰，仍高於 109 年度水準；又該公司受烏俄戰爭影響，111 及 112 年度持續鉅額虧損，114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仍高達 3,726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合理提撥率，以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

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率檢討及財務改善計畫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9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114 年仍需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 1,000 億餘元，不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明定國營事業應力求增加國庫收入之規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累積虧損之財務方案，以杜絕社會大眾對其經營無效率及政府浮濫補貼之疑慮。【9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超過八成，預計平均發電及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管控，以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效率。【92】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2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計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

修正，調整分年進度。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管控期程與進度，俾使該計畫如期達成目標。【9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3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應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94】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應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95】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32.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適控管供電成本。【9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用較 113 年

度減少 351.46 億元，復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亦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鑑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9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4.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查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為 77 億餘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8】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35.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出租費用之「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租金收入」既有 4 億 9,970 萬 4 千元，針對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請周詳規劃利用，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土地占用及租金過低等爭議糾紛，請一併予以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說

明。【9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36. 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維持北部穩定用電，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情形加劇。基於此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應比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賴委員瑞隆質詢和提案多次，台電公司應考量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南遷之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0】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6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度數由 34.5 億度成長至 113 年度 248.3 億度，成長率高達 6.2 倍，主要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比較 112 及 113 年度，太陽能由 125.34 億度增至 139.12 億度，增幅 10.99%；風力則由 40.67 億度增至 95.66 億度，增幅 135%。然而，饋線建設恐趕不上再生能源裝置布建，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 1,536 件、合計容量 809.17 千瓩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時間已超過 2 年者 314 件、171.76 千瓩，此類案場集中於雲林及屏東等區域，顯示這些區域亟需饋線以擴充再生能源裝置之併網。由於部分併網熱點因費率及各區土地取得具差異性等因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過度集

中併聯，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以致併網熱區無法再容納更多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台電公司允諾將以加強電網工程、建置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等改善措施，以減少等候併網之情形。綜上，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配合政府114年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儲能配套計畫，卻因饋線基礎建設不足讓部分再生能源裝置未能併網，不利於再生能源之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因應對策及加強控管後續進度，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8. 電纜地下化為全世界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設項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電纜地下化穩定我國供輸配電卓有成效，截至2024年6月底已完成全台電纜地下化總長度超過17萬公里，電纜地下化比例達45.9%，不僅提升城市景觀，在面對極端氣候下，天災次數頻仍，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對穩定供電環境效果顯著，有效減少因外在災害影響產業及民生用電次數，減少因天災損壞輸配電設備導致停電，造成產業民生損失的情形。113年強颱頻發對高屏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災損，高雄市在10月遭受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近20萬戶停電；11月康芮颱風也造成近3,000多戶停電。據查停電災損的主因多為電桿受到因颱風颳起物品勾斷電線，因線路遭物品拉扯導致電桿倒塌，為減少颱風對輸配電設備之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防災型桿線及電纜地下化政策，優先協助高雄沿海地區（例如旗津、小港

等）易受風災影響及易淹水之沿海地區完成地下化，追求安全便民並減少民生及產業用電之天災影響。【102】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逾 5,000 億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惟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配電專案計畫，常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達成地方共識，戮力執行相關計畫，以期儘速達到計畫目標，提升民眾用電品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0. 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天災情形或因其他事故影響停電，導致南部民眾怨聲載道。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並且高雄積極發展新創公司，用電也會成為進駐考量，因此，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以減緩「南電北送」情形，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龐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4 萬 2,333.25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然而，久未使用土地如閒置而未妥善管理維護，恐雜亂無序，除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亦應積極思考利用閒置土地提升與周邊居民關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2.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

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10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3. 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修法後 6 至 9 年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經行政院同意轉型期限已延至 115 年 1 月。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於 113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同意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行政院函復原則支持，並請經濟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經濟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嗣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準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妥適辦理相關作業，並賡續檢討最適組織架構，以利未來營運。【10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4.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10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公司面臨此一現況，全體員工更應戰戰兢兢，在可操之在我部分之預算支出更應力行開源節流，例如「服務費用」方面，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推展費等費用，應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為原則，撙節支出、共體時艱，故為降低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4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輸電費用」編列預算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編列 466 億 1,711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輸電相關業務。然據查，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不如預期所致，嚴重影響台電公司資產運用效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改善土地使用計畫及員工危險津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4,870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22 億 0,305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台電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據

媒體113年11月19日報導:「台電公司每年進行僱用人員招考，錄取名額約千名，也為台電公司注入新血，卻有員工大爆內幕，有工會幹部帶著工會理事的兒子觀摩複試考場，甚至還可以預先練習，對其他考生極為不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強甄試各項管控作業，以確保公平、公正，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48. 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水電費」編列1億4,910萬5千元，與112年度決算1億3,896萬1千元相比較，成長了1,014萬4千元。經濟部日前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801至10,000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1%；超過10,000瓩者，則提高至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1.5%。【9】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49. 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配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71億8,610萬2千元。台電公司評估未來尖峰用電逐年攀高，預測2025年尖峰用電為4,182萬瓩、2030年4,732萬瓩、2033年5,199萬瓩，惟配電設備趕不上用電及人口成長，過去10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13.25%，而饋線數只成長5.05%，形成供電壓力與挑戰。台電公司應研謀積極投入資源，針對用電成長、設備老化、人口成長等，提早更新設備、增設民生變電設施，強化配電系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50. 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水力發電費」71

億5,865萬3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3億8,410萬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為6,941萬8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之水力發電工程（如花蓮縣萬里水力發電廠），時有陳情反映未與部落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因而引發爭議或訴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水力發電工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未來踐行諮商同意之標準流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5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3年已累積完成自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29萬瓩、陸域風力機組34萬瓩、離岸風力機組10.9萬瓩及地熱發電機組840瓩，114年將持續推動綠能一期計畫 11.5 萬瓩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29.4萬瓩，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效益。惟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民間參與，強化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備防災需求，布建小型發電系統，可擴大發電效益，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伍麗華

52. 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9億6,697萬9千元。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63億2,718萬1千元，係屬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然據遠見民調統計指出，逾九成民眾憂缺電、約八成民眾認為綠

能市場不健全且弊案太多，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滿意賴清德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鑑於我國能源政策不僅無法讓民眾安心用電，也無視AI發展需要龐大用電的產業需求，請政府滾動檢討能源政策，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2028年無煤願景議題納入研究，以利及早實現台中發電廠無煤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53. 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編列174萬9千元，較112年度決算173萬3千元多1萬6千元。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將於114年5月17日除役，之後我國將實現無核電的非核家園，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比照過去年度編列公關慰勞費，應減少不必要開支。【18】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54. 依據114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居高不下，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且未積極防護及去化，易導致以下問題，允宜立即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整體經營效益：(1)資金占用與周轉率低：存貨居高不下導致公司資金被大量占用，影響資金周轉效率，增加財務壓力。(2)存貨老化與報廢風險：長期未使用的物料可能會過期、劣化或因技術更新而成為無法使用的舊品，導致報廢損失。(3)營運成本增加：存貨需要占用倉儲空間，並且需支付維護、管理和防護費用，均會增加運營成本。(4)管理困難與資源浪費：存貨量大、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物料使用不當、遺失或重複採購，浪費國家資源。爰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2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林倩綺

5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增加 9,410 萬元，增幅 2.86%。台電公司 109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 3‰，繳交金額僅 17.53 億元，110 至 113 年度提撥率分別提高至 4.96‰、4.79‰、4.41‰、4.17‰，114 年度提撥率雖降至 3.87‰，惟仍高於 109 年度。又該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皆逾 30 億元，且逐年增加，114 年度更高達 33.81 億元。台電公司近年因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持續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 114 年底累積虧損近 4,000 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依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 114 年度自發電及購電配比，仍以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 82.25%為最高，再生能源 13.74%次之（含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2.17%，一般水力 1.57%），其餘依序為汽電共生 2.88%及核能 1.13%。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

火力發電量占比逾八成,預計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111至113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裝置容量建置速度過慢，目前仍排隊等候併網的件數共計1,536件,裝置容量809.17百萬瓦(MW),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饋線與裝置容量建置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58.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2,689億8,819萬8千元，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3,291億8,500萬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2,106億9,900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1,184億8,600萬元。經查,11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2,689億8,819萬8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七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5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59.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持續呈現負值，114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高達 9.02 倍，遠超過政府規定 2 倍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僅 0.27%，遠低於國際同業水準。專案計畫資金來源 73.45%仰賴外借資金，自有營運資金占比僅 26.56%，財務結構顯著偏弱。允宜審慎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護經營健全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0.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然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32 項專案計畫曾辦理修正，其中逾七成修正後計畫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原編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591.02 億元，修正後投資總額增至 1 兆 4,394.66 億元，增幅達 14.32%，又因自有資金裕度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1.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9)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預計裝設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以就近為花蓮地區提供電源，減少轉供輸電之耗損，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114 年度所編列之 2,00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計畫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相關經費。然而，本計畫原定完工日期為 117 年 12 月，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於 110 年 6 月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5 年(延後至 122 年 12 月完工)，迄今仍因環評相關作業，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效力等爭議陷入司法纏訟，計畫仍尚處環評溝通之前置作業階段，雖司法案件已進入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度可獲判決，惟 113 年度 4 月花蓮地震及後續餘震，現仍在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塌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對本項計畫內容及期程影響仍未確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62. 有鑑於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民國 108 年推動至今逾 5 年，仍處地方溝通階段，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係因本計畫有行政訴訟尚未結束，惟查本計畫相關判決，若台電公司善盡溝通取得當地民眾同意，即無此訟端，顯見台電公司仍有計畫延遲之責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63.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000 萬 5 千元，係

辦理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所需相關經費。惟「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 108 年度推動至今已逾 5 年，台電公司非但迄今未取得地方同意致未辦理後續作業，又歸責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展延完工期程至 122 年 12 月，惟迄今計畫仍屬待環評溝通之前置及評估作業階段，計畫推動顯然無效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64.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二期計畫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後續海事工程進行，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5.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依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於彰化縣外海設置海上風力發電站，以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之總體方針。惟受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預期之外在因素，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致使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辦理 2 次修正，台電公司後續應嚴格控管施工期程，確保 114 年完成本計畫離岸風電裝置量可達 294.5MW 之預定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呂玉玲　張嘉郡　楊瓊瓔

66.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2,305 萬 3 千元。本計畫辦理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離岸風場建置所須船舶及人員須配合檢疫調度與防颱，無法施工，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投資總額及計畫期程均不變。依台電公司規劃，本計畫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113 年 5 月底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惟台電公司於動工前辦理緊急應變計畫申請，因相關程序未完備，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始獲許可，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控管期程並積極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7.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2,305 萬 3 千元。該計畫旨在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場發電，以替代傳統燃油與燃煤發電，實現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建設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的海上風力發電站，鋪設海底電纜與陸上電纜，同時興建海上變電站，將離岸風機所產生的電力升壓併入電網

。該計畫於 108 年 4 月啟動，期程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573.24 億元。然而，執行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多次延宕。疫情間，離岸風場建置所需船舶及人員需接受檢疫調度，颱風則造成施工窗口縮短，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於 110 及 112 年分別進行兩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年度進度，儘管投資總額與計畫期程維持不變，但施工壓力隨之加大。依據台電公司規劃，海域工程於 113 年 3 月動工，原定 5 月底完成首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然而，因緊急應變計畫申請程序未及時完備，遭主管機關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方獲許可。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第 4 部風機基樁安裝，並持續進行。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期程控管、提升資源調度效率、簡化程序審核，在執行階段進一步加強控管與趲趕施工，以順利完成並如期發揮替代能源效益。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6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第一期計畫」7 億 4,227 萬 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受限部分案場選址因遭地方抗議及配合環評法規修正、扣除不利光電施作區域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 28.13%，並展延完工期程，惟投資總額不變，有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理應務實調整以撙節開支。爰此，針對「綠能第一期計畫」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9.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23)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70.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辦理「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天財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1) 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五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2) 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

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72. 為因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中火以氣換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台中發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之剩餘空地與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設置 4 部燃氣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審查，目前台中燃煤機組裝置容量 55 萬瓩、新燃氣機組 120 萬瓩，發電量約 2 倍之多。經濟部表示，台中目前發電量已小於用電量，現在隨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光科技公司等半導體大廠赴台中設廠，未來便可讓新機組發電直送工廠，減少電網耗損。有鑑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前前後後因環境影響評估、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以至於展延完工期程 4.5 年的前車之鑑，在本計畫也需要比照前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都審之情況下，應加強溝通、為可能發生之困難預為準備或因應方案，以免影響電源規劃調度。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計畫推動期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是否有替代方案，並持續精進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73.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

，114 年底土地為 2,738 億 7,966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大，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閒置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74.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台中發電廠減煤 100 萬噸。【108-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連署人：羅廷瑋　廖偉翔

75. 為加速減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撙節購煤預算，減列高雄 100 萬噸。【108-2】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9時4分至11時12分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9時2分至16時2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鄭正鈐　張啓楷　蔡易餘　張嘉郡　呂玉玲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顏寬恒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林倩綺
　　王義川　羅明才　王鴻薇　何欣純　郭國文　鍾佳濱
　　王美惠　謝龍介　徐欣瑩　王育敏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人員：**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暨相關人員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6,15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萬元（含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50 萬元、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 萬元、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05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0】

提案人：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陳亭妃　林岱樺

(二)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32】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邱志偉　張嘉郡　蔡易餘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三)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3 節「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35】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陳超明　張嘉郡
鄭天財　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4 節「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47】

提案人：張啓楷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林岱樺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蔡易餘

(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5 節「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20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50】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6 節「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5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賴瑞隆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蔡易餘
邱志偉　張啓楷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七)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呂玉玲

(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1.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

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2.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6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九)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6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定及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請公平交易委員會

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62】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 112 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顯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63】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6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計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6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ng America's 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劃之初，以及2010年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劃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能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與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加以整理，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6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近年部分重大罰鍰案件已提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而先暫列預收款，致罰鍰收入達成率偏低，又依據 112 年度公平會決算書之說明，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惟近年部分違法行為頻仍，未能積極查處，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方能維護國家公權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預算 2,147 萬 7 千元，其中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358 萬 3 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2】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七)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因 2 大平台市占率九成，恐形成托拉斯行為，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權益及議價能力均造成衝擊。傳 2 家公司已經啟動實質整併作業，甚至於海外進行相關程序，我國法令難以管轄其行為，主管機關公平交易

委員會應啟動應變機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羅智強

(十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來，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的事業結合案件共 154 件，其中 7 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附加條件或負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若事業結合可能影響市場競爭，需申報審查；如結合對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但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效益。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會共處理 292 件申報案件，其中 283 件已結案，128 件停止審議，1 件駁回，其餘核准案件有 7 件附加條件或負擔，147 件無附加條件。然而，對於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的控管仍有加強空間。近 2 年（111 至 113 年 7 月底）7 件附加負擔案件均按期提供資料備查，但發現有 2 件因未履行負擔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裁罰。這些案件多因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才介入調查，顯示現行追蹤機制仍有不足，需進一步強化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九)目前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雙雄之

局面，由於平臺市場有其特殊性，又 2 家公司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均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具有相當龐大之市場力量。而 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對外送員勞權及分潤、店家抽成、消費者權益，未來將造成 Uber Eats 成為托拉斯，對於外送市場之秩序及定價有獨大效應，公平會決議動見觀瞻。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方進行介入瞭解調查大富及凱擘、全聯未履行附加負擔案，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1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二十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 5 年內，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呈現，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66-1】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賴瑞隆　邱議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47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6,802萬3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32萬3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9項：

1.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4,431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70】

提案人：賴瑞隆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陳超明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鄭天財

2.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數位滙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編列45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80】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連署人：張啓楷

3.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431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4,886萬3千元減少454萬6千元（減幅9.30%），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年度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50件及每年參加「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人數達300人次作為衡量標準，其所需經費占整體計畫預算案數比僅11.31%，恐無法具體反映預算與施政實績之關聯性。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訂定顯然有改善之必要。另查，11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亦

較近年實際達成情形為低，公平會應適時檢討並調高相關標準，避免相關績效指標流於形式，缺乏作為施政參考標準之價值。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1】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5,470萬元、基金用途6,802萬3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1,332萬3千元，較113年度短絀減少1,770萬9千元（減幅57.07%），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開源節流，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呂玉玲

5.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5,470萬元、基金用途6,802萬3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1,332萬3千元，較113年度短絀減少1,770萬9千元（減幅57.07%）。近年反托拉斯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2年度收支短絀達5,596萬9千元，為近年最高，並造成基金餘額自110年底的9億餘元降至114年底預計的8億餘元，減少1億2,823萬元。雖基金來源預算逐年成長，但執行率始終未超過40%，主因罰鍰收入易受違法案件查處及行政救濟影響。112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增加，惟114年度預算案數縮減至6,802萬3千元，其中「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減少9.3%及34.41%。此外，基金餘裕資金運用效率偏低，8億餘元資金多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形式配置，年平均收益率僅約0.95%。為改善財務狀況並提升資金效益，應根據相關法規，兼顧收益性與安全性，探索購買政府公債或其他短期票券的可能，妥善規劃資金配置，以緩解短絀問題並提升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公平

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反托拉斯基金財務現況與改善建議」書面報告。【8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6.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2年2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是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不論其銷售自身之商品或服務，或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倘內容涉有不實，公平會將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處以5至2,500萬元罰鍰。自處理原則修訂後，根據公平會的統計資料，截至113年7月底，可疑案件數高達215件，其中遭公平會處分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案件共77件，並均屬「廣告所標示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等與事實不符」，且超過半數為民眾檢舉案件。另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因違反該處理原則被罰款2次以上，罰款金額介於5到10萬元間。為避免業者持續違法，最後影響消費者權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措施，加強何為不實廣告之宣導，並督促業者謹慎審查供應商所提廣告內容，以免誤導消費者。【8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7.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連年收支短絀，112年度基金用途（支出）7,217萬元，基金來源（收入）1,620萬1千元，短絀高達5,596萬9千元，為近年短絀最多，而其中違規罰款收入僅有910萬9千元，顯見公平會稽查不實、廣告不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如何稽查不實及詐騙廣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8. 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431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4,886萬3千元減少454萬6千元（減幅9.3%），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反托拉斯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已久未調整，近5年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目標值維持50件，並未調整，至「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則由112年起由320人次調降至300人次。110至112年度除110年度「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未達目標值（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其餘年度均大幅超過目標值，另113年7月底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已達140件，為113年度目標值2.8倍。且所訂目標值偏屬保守，允宜審酌近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時檢討並予以調增，俾激勵該基金依法積極落實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等設置目標。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9.114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2,370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3,614萬2千元減少1,243萬6千元（減幅34.41%），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檢視109至113年7月底有關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辦理情形，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每年度約165件，至檢舉案件數每年度均超過1,000件，112年度甚至高達1,288件，另該會就廣告不實處分案件中屬網路媒體之件數亦自109年度24件逐年增加至112年度66件，鑑於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持續攀升，且其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近10%，更顯公平會對於

查察及監控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重要性。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逐年攀升，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持續攀升，又自112年2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業者違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經處分之案件高達77件，且部分業者重複違規，允宜研謀對策改善，並加強宣導，以利業者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3 項　經濟部 2,30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國際貿易署 1,4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8 項　經濟部 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產業發展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9,618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818 萬 9 千元。

第 111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3 億 6,542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5 節「許可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7,042 萬 9 千元。

第 11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0,9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能源署 6,19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經濟部 5,3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產業發展署 4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6 億 3,613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4,113 萬 3 千元。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58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5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能源署 7,9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7 億 0,688 萬 3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2,656 萬 4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2,687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產業發展署 9,6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署 6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商業發展署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299 億 7,440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 億 3,467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9 億 7,34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65項：

(一)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水電費」編列1,796萬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二)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1,100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6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鄭正鈐

連署人：張啓楷　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目「科技專案」編列234億7,950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2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0-49】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林岱樺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啓楷　呂玉玲

連署人：張嘉郡　王義川　伍麗華　王美惠

(四)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2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1,700萬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5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謝衣鳳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五)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8,480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6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54】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5目「一般行政」編列12億1,379萬元

，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69】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鄭正鈐　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七)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6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1,000億3,387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30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70-82】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嘉郡　陳超明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伍麗華
鍾佳濱

(八)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9目「促進投資」編列1億4,572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5-95】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張啓楷　賴惠員

(九)114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0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編列5億8,40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6-99】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十)行政院自108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

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3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113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2.4兆元及創造16.8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然據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113年底屆期，截至113年6月底仍有五成計畫在執行中。為此，請經濟部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彙整辦理成果檢討精進後續投資審議作業，以利產業投資。【10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最後1年度經費2,574萬4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然據查，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113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為此，請經濟部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10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二)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萬元。然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111年底，轄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1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95家；屬第2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112家，合計2批申報廠商共207家，占111年底園區總家數1萬4,651家比率未及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為此，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10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三)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萬2千元。然據數位發展部「2022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3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前揭調查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為此，請經濟部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10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事業合共編列員工總數5萬9,892人，所需用人費用計808.76億元。然據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平均服務年資逐年下降，且有部分事業員工生產力待提升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50歲以上員工占比較高等人力運用挑戰，亟待重視。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並強化落實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俾厚植人力資本並維永續經營。【10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五)依據「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公布之製造部門各業別排放量分析，2022年製造部門排放量來源前3名，不計其他業別，分別為化學工業（占各該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25.25%）、電子工業（占21.38%）及金屬製程（占19.42%），其中各業別

近7年變化情形為：電子工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由2016年之26.384 $MtCO_2e$概升至2022年之31.403 $MtCO_2e$，增幅19.02%；至金屬製程、化學工業2業別近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則各為9.3%及9.86%，顯見近7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概成上升趨勢。為此，請經濟部依產業特性滾動檢討策進減量措施，並落實追蹤考核其執行成果，以維護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俾提高製造業減排成效。【107】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係以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能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以達成穩定供應電力為目標。然該公司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爰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據查，台電公司110及111年度因重大停電事故扣減電價平均數達6.69億餘元，約較107至109年度平均數增加14.75倍，且台電公司近10年計有4項停辦專案計畫，損失合共21.62億餘元，允宜加強檢討。為此，請經濟部改善提升供電穩定性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10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近2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多呈鉅額虧損，允宜審酌該等國營事業設立宗旨，除研謀強化營業成本控管機制，改善提高經營效率。為此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政府財政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況，輔以強化考核政策落實機制，俾利明確區隔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以維護各國營事業經營之健全性。【10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八)有鑑於地下水為抗旱時期重要水源，且大量抽取超逾補注量將導致地層下陷之不可逆情況及水質惡化問題等，經濟部水利署自110年起推動第3期(執行期程110至113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迄112年底累計執行數達6.82億元。然據查，110至112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3期目標值，且部分地區112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高於前2年。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俾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11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九)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21億元，較113年度預算27億1,200萬元，減少6億1,200萬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惟彙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112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億元，預算執行率僅68.67%，113年度迄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67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10.17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1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11年度研發經費以200人以上大型企業投入7,614億元為主，占整體研發經費比率達92.7%，相較102年度大型企業僅占88.5%，增加4.2%，由於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成長幅度遠高於中小型企業，顯見近10年研發經費分布愈發朝向大型企業靠攏集中。為此，請經濟部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

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於107年完工並開始操作的全國首座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第1期計畫，6年來年平均能挹注超過5,500萬噸的水源至地下含水層。為擴大地下水挹注，屏東縣政府提出第2期人工補注湖計畫送行政院審議，預計增設1座面積19.49公頃沉澱池及3座面積42.76公頃補注湖，完成後預估每年可再增加挹注7,400萬噸之地下水補注量，第2期計畫預計經費27億元，大潮州人工湖的擴建，能夠更好的挹注水源到地下水脈，也更能達到防洪的效果，經濟部應針對大潮洲人工湖計畫儘速審議完竣，並儘速陳報行政院編列預算協助地方完成建設，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二)屏東縣早年因地下水資源豐沛，居民習慣使用地下水，接用自來水意願低，但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旱澇不均現象頻繁，地下水遭污染，影響居民用水與生活品質，遂有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之必要。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2024年3月突破七成，但仍是全國最低的縣市，距離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平均94.91%仍有落差，甚至如:內埔鄉、竹田鄉與鹽埔鄉普及率不到一成，屏東縣鹽埔鄉最低普及率僅有4.6%，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提升屏東縣內衛生環境，經濟部應積極研擬自來水普及規劃，提出屏東縣自來水普及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三)近年氣候變遷不斷加劇，災害頻率及強度提升，海岸抗風險能力亦需要相對應加強，沿海離岸堤、海堤、消波塊及抽水站應進行設備更新汰換。2024年連續數個颱風侵襲南台灣，屏東縣沿海海堤、離岸堤遭破壞，鄉鎮中抽水機老舊，抽水量能不足以應付淹水速度，沿海地區電力也大面積中斷，導致沿海地區居民生活及生計嚴重受損，經濟部應儘速盤點災後受損海岸防護設備，並進行汰換及定期更新，以抵抗不斷加劇的氣候變化。經濟部應協同地方政府規劃全國海岸防線巡檢，並研擬離岸堤、海堤、消波塊防護加強計畫，及抽水站汰換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四)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歐美各國陸續祭出制裁措施，當時蔡政府於第一時間加入經濟制裁俄羅斯行列，遭俄國列入不友善國家和地區名單，時任副總統賴清德一面說台灣與烏克蘭站在一起，卻又說制裁俄國「我們是不得不」，留給外界想像空間。隨著俄烏戰事延長，我國除對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出口進行管制外，前經濟部長王美花更表示進口俄國天然氣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然而迄今俄國仍是我國天然氣來源國之一，官方推說依國際慣例購買供應商的組合產品所致，如今賴政府上台，狀況依舊，更遭跨國環團發現台灣已躍升為全球第5大採購俄國煤炭的國家，等同資助戰爭，言行相悖的作為如同兒戲。鑑於氣候變遷已成為國安問題，民進黨為達成非核家園訂出燃煤30%發電占比不利淨零減碳，更難以兌現賴總統所提第2次能源轉型目標，尤以日前俄國外交部

發言人以「犬吠」辱我元首，為杜絕「不得不」的選擇性制裁，堅守民主陣營一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簽約進口俄國燃料能源，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以維國家尊嚴、善盡國際責任。【11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五)民進黨上台後無視國際潮流轉變，僅為推動不合時宜的黨內綱領，就執意廢除核能發電，並大量使用易受國際局勢波動影響之天然氣發電，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轉盈為虧，近2年國庫已挹注台電公司3,000億元，並再提出113年度追加預算案及於114年度新增挹注台電公司共2,000億元。由於行政院卓院長於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若立法院通過撥補台電公司千億案，可用於穩定民生電價，讓它不漲；另經濟部郭智輝部長也曾表示台電公司如得到補助2,000億元還要漲電價，「可能是我告別的時候」。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政策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六)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惟該基金近5年流動資產尚不敷支應流動負債，營運資金均呈負值，經濟部雖連續於113及114年分別撥補，惟114年度基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仍短絀18億3,871萬3千元。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基金來源，其中包含耗水費收入，然據審計部112年11月查核發現耗水費有短徵情況，經要求改善，已完成清查並補徵耗水費，此外，114年度「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係112年度耗水費收入退還增加所致，不論短徵或額外增加處理成本均是加重財務負

擔，實不利基金正常運作。再者，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水庫管理、清淤是水量留存調配的關鍵，疏濬砂石銷貨更對基金收入有所助益，爰此，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耗水費徵收及抵減機制，以及強化水源保育、積極清淤等作為之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七)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234億7,950萬2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等，近年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雖已有提升，仍宜賡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11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預估2024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5.24兆元（成長20.6%），且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將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穩固臺灣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列為推動經濟發展之重點方向；經濟部亦遵循施政方針將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另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與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晶片驅動－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等計49.3億元，跨部會投注政府資源於臺灣半導體產業。是以，允宜加強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

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厚植臺灣科技實力。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下賡續辦理「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IC設計補助計畫」等6項計畫合共37.11億元，允宜檢討強化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12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九)112及113年度迄8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112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億元，預算執行率僅68.67%，113年度迄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8.67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10.17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鑑於該基金112年度決算本期賸餘數9.53億元，較預算增加8.51億元，114年度賡續編列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1億元，允宜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補撥規模，以符實需，並維政府預算之運用效率。【12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114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第3年度經費2,340萬9千元。經查，本項工程113年8月修正計畫，致總經費調增27.82億元，增幅達22.37%，完工期程由119年5月展延10個月至120年3月。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114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預估為1.91%，要求經濟部應審慎關注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以利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

執行效率。【12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一)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234億7,950萬2千元，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8項計畫經費，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5年度預計總經費達87.47億元，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近5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經濟部所屬整體法人表現，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應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確實驅動產業創新升級。【124】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二)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234億7,950萬2千元，計畫內容係規劃以前瞻技術策略研究及產業科技政策為主軸，整合法人資源及專家學者網絡，探悉全球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擘劃未來產業需求、技術布局及國際合作策略，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有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逐步提升，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12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三)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234億7,950萬2千元，按其預算書實施內容說明，預期可有效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並協助或輔導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鼓勵聯合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等。惟近10年製造業研

發經費占比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增長幅度並不高，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以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126】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四)為因應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淨零排放等重大政策，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7大面向，應積極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亦期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促進數位及綠色轉型。針對綠色能源產業之中小企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等應著淨零轉型深耕落地直轄市等6大都會區的影響力，引導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爰此，應詳加規劃預算分配合理性，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優先於6大直轄市區推動獎補助示範型計畫，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請經濟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十五)在永續科技領域，主要以能源永續及資源永續為範疇，協助產業積極開發高能源密集度之關鍵技術，並可在短期內導入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關鍵技術計畫114年度研發重點包含永續科技領域，然，綜觀歲出計畫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僅有科技專案總

經費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卻無分項目標之具體個別預算編列及詳細執行步驟，亦有未清楚編列預算以規避檢核之嫌。爰此，請經濟部就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十六)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6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1,000億0,002萬元，持續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等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1,000億元。鑑於經濟部112至114年度於公務及特別預算共已編列5,000億元資金投資或補助台電公司，114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雖預計盈餘77.37億元，惟仍有逾3,700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說明未來財務改善方向、113年下半年電價調漲影響數及國庫未來預計投資或補助規模等，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2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三十七)為平衡長期以來台灣南北地區發展落差，解決城鄉差距，並加速整體嘉義地區發展，提升地方民眾生活品質、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文化藝術及運動休閒之規劃與建設，經濟部應即具體執行下列工作及規劃經費，以落實區域發展之衡平性：1.生活新路網三橫三縱三環朴子溪西段堤防段防汛道路及堤防興建工程。2.中央管區域排水－湖子內排水、後庄排水規劃與治理計畫檢討。3.嘉義市南北兩側中央管河川八掌溪

、牛稠溪疏濬計畫。4.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輔導量能提升。5.博愛路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產業升級轉型並導入新興產業計畫。6.嘉義市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7.協助爭取國營事業贊助「嘉義建城321年（320+1）展覽計畫」、贊助「2025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贊助「2025光織影舞」光影藝術展。8.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嘉義大學棒球隊。【13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三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全國最大的工業研究機構，更是國內工業技術龍頭。根據了解，工研院相關有效專利已約2萬件，更透過各種專利合作方式，與國內諸多業者進行合作，惟相關之專利維護費用，亦因此屢創新高。為有效保護、利用專業，並將相關資源進行極大化運用，爰請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3個月內，針對現有專利項目進行盤點，依相關專利之關鍵性、有效性、運用性、價值性等相關面向，進行運用區分，汰弱留強，並強化重要專利之深度與廣度之運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及產業之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三十九)根據「IT之家」2024年6月29日報導，英國傳媒機構 Tortoise 公布的2023年全球AI指數排名，在全球62個國家中，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居第1與第2，新加坡排名第3，南韓排名第6，日本排名第12，台灣則排名第26。其次，根據 Oxford Insights 發布之2021年「政府AI整備度指數報告」，台灣在全球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8、在東亞國家地區則排名第5。然而在日前

發布的2023年報告中，台灣政府向後退了1名到第19名，日本、韓國與法國則都上升。該指數每年發布1次，根據政府、技術部門和數據與基礎設施3大面向以及4項指標對全球國家進行排名。為提升我國AI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投入經費強化提升有關AI人才、基礎設施、營運環境、研究、開發、政府戰略以及商業生態系統等面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政府自2019年1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19年6月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3大方案」，期為企業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該方案延長過1次，預定執行至2024年底。因執行成果豐碩，經濟部規劃將投資台灣3大方案延長3年至2027年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將延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持續保持投資動能、擴大「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範圍以及確保供電穩定等，讓「投資台灣3大方案」計畫發揮最大效益，帶動台灣經濟持續發展。【1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一)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為世界第3大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約占全球經濟總量13%，2024年12月15日英國將正式加入CPTPP，CPTPP成員國人口增加約5.7億，GDP占全球的比例擴大約15%，對我國參與區域經濟而言相當重要。我國2021年9月22日正式申請加入CPTPP，而如今是申請第4年，台灣仍在此間不斷地努力。根據奧克蘭原則，台灣無疑是最具有高標準、高規範的國家，新申請國也需由全體會員同意下

才能成立工作小組，仍對台灣更是巨大挑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經濟部持續強化經貿夥伴國際交流與合作，讓台灣成立工作小組順利完成入會，促進台灣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二)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計畫預算經費為1,000億3,387萬9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等。經濟部管理國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泛公股企業也是經濟部管理事業，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經濟部應針對泛公股轉投資事業加強管理與監督，也應管理其經營績效、人事制度，促進相關事業機構持續發展，提高企業經營與人力部署。基於國會監督目的，要求經濟部提供國營事業和泛公股事業經營績效、人事制度說明，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三)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新增「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工作計畫編列經費5億8,400萬元，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配合基礎設施建置，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投入興建先進半導體試量產研究室，該計畫係新

增辦理之「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114至115年）」，總經費6.88億元，為監督本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1.「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之計畫書核訂本；2.該計畫與捐助國研院辦理之「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間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四)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產業為勞力密集及新進技術密集混合之產業園區，目前新進廠商為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產業，例如積體電路、液晶顯示器、電腦零組件。為提升我國優勢產業競爭需求及因應電費漲價等成本，應推動節能診斷及體系輔導並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及產業淨零示範區推動，並提升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研提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五)政府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但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132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而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公司108至111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結果，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及獲利成長後，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時，訂定加薪誘因，以鼓勵廠商與員工，共享經濟果實。【13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較102年度增加120萬餘人，達840萬餘人，102至111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成長約25.94%，但其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493萬餘人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六成，然每月薪資僅由4萬6,445元增加至5萬5,669元，成長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6.08%，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並屢遭媒體報導低薪問題。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3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七)CPTPP此次未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強化與各CPTPP成員國實質經貿往來，就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打造受信賴的國際貿易夥伴關係，並尋求推動洽簽雙邊協定，以早日加入CPTPP。【14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八)近年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俄烏戰爭導致歐洲需求降低，又遇中國、東南亞螺絲扣件頻頻以低價競爭，國內營運成本增加、國際訂單驟減，根據統計112年台灣螺絲出口價格與數量年減幅度超過25%；113年前7月總出口額僅25億美元、年減逾10%，整體螺絲出口進入「價跌量縮」困局，多家專業大廠訂單量直接降30%至50%，台灣螺絲業明確出現衰退警訊。為強化我國業者因應全球螺絲景氣起伏能力，避免台灣螺絲王國美稱成為歷史名詞，經濟部應積極輔導業者轉型、打通外銷通路，另包括碳稅、貨運載重等問題，都需經濟部跨部會協調；螺絲扣件業淡旺季差距大，旺季產能不足，淡季卻又受限於倉儲空間限制，經濟部應協助業者共同建置大型螺絲倉

儲發貨中心，達成淡季製造囤貨，旺季出貨維持出口競爭力的產能目標；國內公共工程採合理標容易遭中國業者低價搶標，建議政府公共工程應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外銷歐美市場扣件業者，若有併購當地業者的需求，經濟部應積極輔導協助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把倉庫留在台灣，以強化台灣螺絲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針對建置大型螺絲倉儲發貨中心、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提供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協助等3項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螺絲扣件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推動報告」，支持地方傳統製造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國際出口競爭力。【1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九)經濟部應履行承諾，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災害搶救之生命與權益。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日趨明顯，致國內屢屢因風災、水災，造成電力供應受損，相關單位為保障民眾供電安全，均強化工程人員進行搶修之規劃與安排；以113年11月1日離台的康芮颱風襲台為例，造成近年最高的97萬戶停電紀錄，台電公司即指揮逾430人跨區動員，日夜搶修，總計部署逾8,000搶修人次、車輛與機具。並在113年11月3日就已從山區到平地，完成99%以上停電用戶的復電工作。為確實維護台電公司基層員工之安全，保障基層員工辛勞付出之應有權益，經濟部應履行下述承諾，並轉化為實際作為方式落實：1.調高颱風天搶救工作第一線人員之危險津貼，並予以制度化，而非由台電公司地方處長自行決定是否符合颱風工作之各項加給。只要地方政府宣布放颱風假，所有台電公司員工搶救復電工作，即應一體適用。2.明確約定外包廠商之出勤搶修工作，落實制度及工作分配

之合理性，不得因相關廠商問題，加重台電公司搶修人員之工作與責任。3.檢討現行災害搶修及其輪值制度，合理且適當調配人員休息，不得出現過勞問題（7-11H），更應注意搶修安全，當風力、風速達一定標準，或危險臨界時，應立即停止搶修工作，以保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人員安全。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五十)鑑於我國業者與媒體報導多有反應，中國成熟製程的晶圓代工，由於大量補貼、產能過剩、削價競爭，已經對國內主要幾家成熟製程大廠形成嚴重壓力，政府不應只滿足於先進製程的領先，而忽略成熟製程的重要性。事實上全球生產的晶片中，成熟製程（12nm以上）仍占91%，是一切電子產品的「基礎」，例如疫情期間的車用晶片短缺，缺的就是成熟製程晶片，而不是先進製程，所以政府不應坐視這些「基礎」競爭力與能量的流失。中國在過去幾年來，由於受限美國管制，無法取得先進製程機器設備，轉而大量投資成熟製程設備與產能，2024年全世界有46%成熟製程的機器設備被中國買走。中國政府除了策略性的規避美國與國際的管制外，也企圖建立自己的設備自主能量，更希望策略性的控制全球成熟製程的產能，作為未來對抗美國的籌碼。根據集邦科技的調查，到2027年中國成熟製程的產能將達全球成熟製程產能的47%（2023年台灣占全球產能45%，中國為31%。到2027年，將被中國逆轉，中國占全球47%，台灣占36%）一旦中國占有大量產能，將可以像太陽能或面板產業一樣，摧毀其他各國產業，政府不應該沒有警覺。除了擴大投資成熟製程設備與產能之外，中國政府也用透過政府策略性的

手段，來扶植中國在成熟製程上產能的擴充，做法包括違反公平競爭的補貼政策與晶片在地化生產的要求。從中國半導體投資的比例來看，完全違反自由市場的投資原則。一般自由市場的投資，半導體公司大概會把30至40%的營收繼續投入投資；中國的主要半導體公司卻是投入接近100%的營收，完全不合乎自由市場的投資邏輯，也顯見政府的大量補貼與非市場機制的不公平競爭。在中國產能過剩，削價競爭的情況下，也吸引台灣的廠商前往中國生產。這種趨勢，不但把訂單帶往中國，也把生產技術帶往中國，對於台灣的競爭力更是一種傷害，財訊報導有關力積電競爭力的流失，就是一大警訊，面對中國政府這種具有高度策略性的做法，政府不能沒有任何作為。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該要從市場管理、技術、策略上進行檢討，提出政策作為。為維持我國成熟製程晶圓製造競爭力，請經濟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下列議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應對措施報告：1.針對如何因應中國成熟製程產能過剩提出報告及因應方案，確保國內成熟製程競爭力，免於中國舉國體制不當補貼與競爭的侵蝕。2.針對國內有多少業者前往中國晶圓廠下單生產，及對台灣成熟製程競爭力的衝擊進行調查，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包括申報與查核機制。3.有關成熟製程競爭力的保護與防範機制。【14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五十一)114年度經濟部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906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640萬元，增加266萬6千元(增幅10.1%)。比較經濟部113及114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14年度預算在各項計畫上有所調整。具體來說，114年度考察、視察及訪問類計畫預算較113年度增加了45萬9千元，主要是「

訪問」類的預算增加50萬元，用於籌組外國專業攬才團及推動海外招商或投資合作事宜。另外，114年度開會、談判類計畫預算編列2,064萬7千元，較113年度增加了20萬6千元及200萬1千元，分別用於派員參加定期或不定期的諮商會議，及推動CPTPP談判及簽訂各國經濟合作協定等工作。然而，根據經濟部112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僅為85.14%，顯示預算編列多有寬估情形，且執行控管需加強。具體來說，112年度「開會、談判」類的執行率為76.71%，而「考察、視察、訪問」類則出現了超支24%的情況。113及114年度均編列16項派員出國計畫，並預計派員2,747人天數，較113年度的2,677人天數有所增加。為了符合行政院的緊縮經常支出原則，建議對「派員出國計畫」進行審慎檢討與調整，強化經費編列的精簡與節約原則，並依規定精簡派員人數與天數，確保預算執行的高效與合理。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二)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234億7,950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17億8,136萬元，增加16億9,814萬2千元(增幅7.8%)。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8項計畫經費，經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者計有6項、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3項、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3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1項。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5年度預計總經費達87.47億元，且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近5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

允宜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1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三)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預算234億7,950萬2千元，計畫內容為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以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111年度我國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金額各為288億餘元及157億餘元，分占全部向國外購買金額593億餘元之48.65%及26.61%，兩者合共占比達75.26%，顯示我國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輸入程度仍高。爰此，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輸入主要仰賴美、日兩國，恐影響我國技術自主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五十四)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234億7,950萬2千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較113年度增加了16億9,814萬2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與食品高值化、智慧製造等領域的發展。在法人科技專案部分，增加了8億3,620萬7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專增加了1億1,767萬5千元，其他法人科專則增長了7億1,853萬2千元。新增的「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8項新興計畫，總經費達87.47億元，計畫期程為4年(114-117年)，合計經費達21.87億元。這些計畫將聚焦於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及其他上位政策，並根據各領域產業技術發展需求，投入產業技術應用研發，推動產業升級

轉型。然而，根據近5年的資料，工研院等法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值。近5年（108至112年）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的研發成果收入比為15.34%，但工研院（14.7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4.52%）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66%）的研發成果收入比均低於平均水平，顯示這些機構在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和衍生利益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對於114年度新增的8項計畫，必須妥慎規劃並強化研發成果的擴散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並確保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五)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234億7,950萬2千元，主要配置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12.76億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41.66億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71.17億元之3項分支計畫。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113年7月29日發布的「我國製造業研發及技術交易變動分析」專題資料，近10年（102至111年）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的變化顯示，111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達8,216億元，創下歷年新高。電子零組件業仍為研發投入最多的領域，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的六成以上。近年來，製造業研發經費的投入逐漸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的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對此，應妥善利用科技專案資源，持續支持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能力。雖然中小型製造業在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上的投入仍顯有限，但鑑於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的98%以上，對於臺灣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應繼續加大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的支持，鼓勵標竿企業帶領產業鏈創新，協助中

小企業轉型升級，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六)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之「業學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編列71億1,749萬1千元，其中亦包含「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以增加研發量能突破技術瓶頸，增加台灣IC設計於全球市占率。惟根據資料統計，112年台灣IC設計產值為352億美元，占全球21.3%，名列全球第2，然與美國產值相距3倍之差。經濟部應針對縮短兩國國際市占率提出積極策略，同時協助業者強化自身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利台灣成為IC設計領導國家。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七)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4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預算2,574萬4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114年預計完成建置並擴大僑外線上申請範圍，鑑於112及113年迄8月底僑外來臺投資較113年同期縮減，並以投資現有及增資為主，新創投資件數減少，允宜確切落實線上申辦作業，並加強對外宣導，以利推動，並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及僑外來臺投資各類產業增減情形，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八)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預算2,574萬4千元，預算主要內容為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總經費4億4,310萬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億9,829萬5千元，114年度續編2,574萬4千元，本計畫將配合政府資料交換機制導入新興科技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以「資料應用」及「科技導入」藉以達成「簡化政府業務申辦程序」及「善用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109年12月30日新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中資或假中資來台投資有新的規範，請經濟部落實執行，以維護國家安全。【5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五十九)截至113年3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合計已有75個廠處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但尚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太陽光電場等4個廠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注儲工程處等6個廠處，共計10個廠處尚未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作業，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六十)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9目「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業務費」編列預算1,147萬8千元。隨著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監管日趨嚴格，台商在當地經營的風險日益增加，尤其是「異地執法」的潛在威脅，成為外界高度關注的焦點。「異地執法」指的是非在企業所在地進行的強制執法，可能引發行政程

序的混亂與法律風險，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台商來說，無疑增加了不確定性。雖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掌握的資訊，目前尚未有台商遭遇此類情況，但面對潛在的政策風險，台灣政府有必要採取未雨綢繆的措施，以維護台商的經營權益。經濟部應與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緊密合作，針對「異地執法」可能對台商造成的衝擊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有效的支援機制，例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建立風險預警體系、以及推動跨部會應變計畫，確保台商的經營不受不當干預，甚至藉此機會推動吸引台商回台的政策，讓台商的回流成為台灣經濟的增長動能，並確保台商能在本地找到長遠的發展基石。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六十一)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9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1,672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減少322萬7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於113年底屆期。根據經濟部資料，截至113年6月底已累計審核通過1,503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達2.29兆元，創造逾15.25萬個就業機會，分別完成6年總目標的95.68%及90.81%，展現顯著成效。然而，廠商投資落實進度不一，其中「臺商回臺方案」累計落實率達90.88%，表現最佳；「中小企業方案」則未達八成，相對偏低。在方案推動過程中，雖成功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但仍有逾半數投資案尚未完成，另有部分廠商完成投資後未與員工共享利潤、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問題，需進一步研擬改善措施。建議持續追蹤控管未完成的投資計畫，並強化對

廠商的輔導與協助，加速投資落實。同時，方案屆期後應全面盤整成果，向外界說明辦理情形，並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的審議與輔助作業，以確保政策的長期效益，實現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共享經濟果實的政策目標。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十二)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9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1,672萬3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行政院自108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3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113年底（累計6年）可帶動國內投資2.4兆元及創造16.8萬個就業機會。審計部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惟仍有近五成審核通過之投資計畫賡續辦理中，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強化協助輔導措施，以利廠商加速落實投資；嗣該方案屆期（2024年底）後亦應盤整檢討辦理成果對外說明，據以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之審議或輔助作業，以利產業投資。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十三)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1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2,340萬9千元。查鑑於經濟部部本部現址(台北市福州街)建物老舊，又所屬部分單位長年在外租借辦公廳舍，需支付高額租金等，111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本新建計畫，預計於台北市大安區「華光特區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原定計畫總經費124.34億元，執行期程112至119年度，因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嗣經行政院113年8月核定計畫修正，總經費修正為152.16億元，調增27.82億元，增幅達22.37%，完工期程由119年5月展延10個月至120年3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預測114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1.91%，國內物價漲勢趨緩，經濟部應審慎注意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以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10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十四)有關114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等工作計畫，對於產業、學界影響重大，尤其新竹地區為高科技產業聚落所在，且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學術機構，為提升台灣產業韌性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其在新竹產學界發展的角色，爰請經濟部以政策引導產學升級，加強督導法人研發成果的推廣應用，並舉辦地區產業座談或技術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帶動區域產學發展，擴大研發成果的經濟效益。【143-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張啓楷

(六十五)2050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的重要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一，其中地熱能是具有全天候穩定發電的再生能源，是少數可日夜運轉的再生能源，因此地熱發電具有乾淨、穩定及運轉成本低廉等優勢，非常適合作為基載電力，在未來台灣整體能源發展扮演極關鍵角色。「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獎勵額度每案總額以新臺幣1億元為上限，業者必須先投入大筆資金，這樣的補助辦法，對民間業者而言仍面臨很大資金壓力。地熱資源開發難度高，受限於探測和鑽井技術，難以定位熱源，考量地熱探勘成本相對高且時間較久，以致民間企業不敢貿然投資地熱發電產業，在能源市場上地熱電廠的投資狀況相對保守，產業不易良性發展。為解決我國地熱發展持續緩慢問題，經濟部應借鏡國際成功地熱發展政策，以美國為例，政府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地熱能，政策面上提供地熱發電減稅、貸款、投資等優惠政策，增強其現代商業模式，並將技術研究開發與綠能經濟、環境政策聯結，美國地熱發電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爰針對如何提高投資誘因與參考國際經驗，來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提升我國地熱開發進程，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優化政策及配套」書面報告，鼓勵業者投入地熱前期探勘開發，突破過去地熱能源探勘的技術瓶頸，支持我國地熱能源產業發展，穩健邁向國家淨零轉型目標。【14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35 億 3,907 萬 1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

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4項：

(一)114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169】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鈐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張啓楷
林岱樺

連署人：張嘉郡　王義川　伍麗華　賴惠員
林倩綺

(二)114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工業管理」編列3億6,333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174】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共計辦理62項計畫，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主要係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產業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引導產業高值發展及拓展經貿布局等相關經費。經查：1.114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數占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總數之89.46%，為推動產業升級輔導之重要工作計畫；2.114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僅揭示該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揭示，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綜上，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共計辦理62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13項

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17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四)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共計辦理62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13項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17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經濟部分擔之計畫經費3億0,300萬元，由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期程114至118年度，並於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20萬元。經查，本預算主要用於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及安全技術訓練等。鑑於107至111年，國內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場所以工廠占比逾五成最高，故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製造業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俾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策進

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中，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2050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爰此，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我國工業區為首要推動地區，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8】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基於協助企業及廠區因應行政院落實2050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鼓勵以大帶小模式帶動中小型製造業共同投入淨零碳排創新科技研發活動，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提供中小型製造業輔導諮詢、種子訓練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提升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掌握碳排熱點，導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從源頭推動綠色設計思維，並以代工或具自有品牌之製造業者為對象，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開發綠色設計產品或商業模式，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9】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八)114年度經濟部執行「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持續推動智慧石化永續發展、IC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等

計畫，提供一站式平台，媒合業者與政府資源，持續導入5G AIoT應用服務等。檢視目前我國高科技產業環境現況，就現有產業逐步成熟，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應逐步啟動與國際產業對接，除引介國際專業人才進駐亞灣廠商，應邀請國際廠商來台或帶領亞灣區廠商至國際交流，加速我國產業與國際需求對接，從而降低亞灣技術輸出國際門檻，並持續導入新技術進入亞灣。同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亞灣成立「南部晶片設計產業推動基地」，已有一家廠商進駐園區，產發署應積極拓展其業務能量，吸引業者進駐，協助亞灣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發展，更持續強化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發展力道，協助產業南北平衡，更協助亞灣成為南台灣前進全球市場的發展基地。【18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九)我國製造部門著手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3大面向，以大帶小的模式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實施，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而各國為了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皆積極研發新能源及前瞻的低碳創新技術，經濟部也提出淨零轉型「2x2」架構，讓能源與產業優先實現低碳，再變成零碳，推動成熟的減碳技術，並同步投入前瞻能源與科技，以實現淨零排放之願景。企業可藉由提升能源效率、製程改善、導入智慧化管理、推動再生能源、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等技術，提高企業綠色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發展。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係透過以大帶小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辦理交流會議，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公協會也應秉持大帶小，由全國公協會攜手地方公協會共同推動產業減碳。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2050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高雄為我國重工業之都，也是我國國際產業鏈之關鍵，應

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於產業園區為首要推行地區。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提出就促進公協會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之補助規劃及獎補助高雄產業園區及工業區示範型計畫。【18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第28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倡議能源效率提升速度需從年均2%加倍提高至4%，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效控制全球氣溫上升。113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並將透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其中「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係結合產業公協會、關鍵業者，推動節能診斷、體系輔導以及節能成效追蹤等，並運作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徵選平台技術商、媒合活動等，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技術應用及改善效益，應深化產業節能示範區域推動，加速節能示範區域擴散起示範效應。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就深化產業節能建立示範區推動機制。【18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包括業務費64億7,910萬7千元、獎補助費56億3,247萬4千元。經濟部組改後，產發署致力於提升及輔導國內廠商企業技術升級，惟在計畫及預算分配上須注重南北區域均衡發展，例如高雄市是傳統產業重鎮，如何透過AI技術相關計畫促進輔導其產業升級，未來幾年便是一個重要關鍵，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於1個月提出用於高雄產業技術

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以及預期成果等之書面報告，並每季提出成果報告。【18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疫後特別預算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製造業智慧及低碳升級轉型補助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112至114年，總經費44億8,640萬元，期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業者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並協助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等技術，引導產業降低碳排放量及提高生產效率。截至112年底經產發署審查核定者為770件（核定金額20億4,938萬餘元），其中智慧化為559件（占比72.6%）、核定金額14億6,971萬餘元（占比71.71%）；低碳化僅211件（占比27.4%）、核定金額5億7,967萬元（占比28.29%），未及三成，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計畫，提高申請低碳化的案件，以達降低產業碳排放量之計畫目標。【18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三)為持續提升工具機產業附加價值，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藉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業者，並補助業者購置智慧化或低碳化設備，以強化工具機及半導體產業交流，協助工具機業者跨入半導體加工及零組件在地供應鏈體系。【18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預算47億4,867萬9千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11億7,600萬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4,900萬元

，合共12億2,500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IC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16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惟經查，鑑於我國IC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更加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解決企業反應專業技術人才尚有短缺之問題。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十五)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預算4,900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IC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16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據經濟部113年8月調查，約2.4萬家企業中有超過千家企業表示對外國人才需求殷切，而每年來臺唸書國際生約1.9萬人，留台率僅約47%，有近萬名國際生未在臺工作，為應對產業發展中人才短缺問題，允待協同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持續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相關人才，厚植產業人力資本。鑑於我國IC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允宜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六)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4,089萬元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228萬4千元，合共5,317萬4千元。經查：1.審計

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原規劃部分風力機組零組件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尚有大彰化東南等8座風場仍各有1至6項零組件項目未能達成原定目標，允宜賡續追蹤妥處。」2.歐洲聯盟於113年7月26日聲明稿指出我國對於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定，疑似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基本規範不一致，並提出爭端解決諮商請求。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獻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十七)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121億1,158萬1千元，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73億6,290萬2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等。然據查，111至113年9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持續衰退，允宜加速輔導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俾助工具機業者因應困境。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八)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73億6,290萬2千元。分支計畫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億2,868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億4,100萬3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萬元，合共15億2,340萬3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

爭力。惟查，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95年平均每件減量1,324公噸CO_2降至112年之354公噸CO_2，近年平均每件減量措施減量空間呈大幅縮減情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研謀從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引導產業逐步降低碳排放量，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積極主動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俾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161】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十九)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億2,868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億4,100萬3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萬元，合共15億2,340萬3千元，係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經查：1.近期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二氧化碳減量趨降，允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及碳費費率已公布，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2.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95年平均每件減量1,324公噸CO_2降至112年之354公噸CO_2，減量空間縮減，允待積極研謀善策精進。3.碳費收費辦法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徵收對象，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綜上，俾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就「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暨新竹市製造業之碳費徵收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二十)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73億6,290萬2千元，其中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10億元。經查，110至112年度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134項早收中止產品出口額約占我國所有早收清單產品出口中國總額之五至六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參酌其他產業輔導計畫作法，強化產業影響評估分析，依產業發展差異，妥善規劃計畫內容及具體輔導策略等，以利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億8,315萬5千元，係屬辦理達成協調業務單位如期完成預定計畫。然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112年度我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比率達93%，相較111年度調查僅91.6%，已提高1.4%，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投入數位轉型，其中達到第二階段「數位優化」及第三階段「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5.2%及30.8%，亦較111年度各提升0.2%及2.1%，惟仍有高達57%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數位化」程度，仍待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能透過階段性輔導業者整合其數位資源，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二)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3億8,315萬5千元，以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然113年12月4日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二度

撤銷桃園市政府對3家固體再生燃料（SRF）電廠的禁止入園處分，導致地方民意沸騰，此舉也違背對桃園市政府決定之尊重。而近期環境部已預告「SRF空污排放標準」與「SRF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針對材料來源、製程設備、產品品質全面從嚴管理，並要求鉛、鎘、汞、戴奧辛空氣污染排放需比照歐洲聯盟標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以此為依據展開地方協調作業，降低民眾對SRF電廠污染疑慮，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兼顧環境保護之原則。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71】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二十三)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3目「工業管理」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5,420萬元。該計畫為5年期計畫（114至118年），經費總計3億0,300萬元，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辦理，並於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20萬元。計畫主要目標為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並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與訓練。根據環境部統計，102至111年間國內發生了4,330起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平均每年433起，其中工廠事故占比超過50%，並在107年達到479起的最高紀錄。隨著化學品種類增多及其危害特性（如易燃性、爆炸性等），化學物質事故的風險提升，製造業面臨更大的災害風險。為此，計畫將加強製造業的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並強化業界的自主應變能力，確保風險有效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四)經濟部應於114年1月（農曆過年前）提出「如何協助機械業

輔導轉型：針對國內各行業汰換舊有效能不佳、耗能機械設備，協助國內各產業往智慧製造升級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85-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陳超明

呂玉玲

第3項　國際貿易署27億4,825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數位貿易」項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526萬8千元，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供出口減碳能力診斷服務及輔導措施，確保產業保有國際競爭力。惟環境部於113年10月7日確立碳費收費標準，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優惠費率A每公噸為50元，優惠費率B則為每公噸100元。然以經濟部立場而論，產業即便透過技術升級取得優惠費率資格，多數產業仍認為碳費費率偏高，恐加劇產業經營壓力，後續亦無餘力再投入減碳轉型，進一步導致產業衰退。經濟部應與環境部橫向溝通，爭取碳費費率之調整，以壯大產業發展前景，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9】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第3目「國際貿易」編列19億5,288萬3千元，其項下編列「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7億9,730萬7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國際貿易所需各項經常性工作、參與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等。然據查，該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4億3,800萬元，決算實現數僅2,800萬元（占6.34%），其餘應付及保留數4億1,000萬元（占93.66%）均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至113年度預算編列6億8,200

萬元，加計上開112年度預算數合共已編列11億2,000萬元，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4億3,577萬6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僅38.9%，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爰此，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三)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7億9,730萬7千元。期程4年（112至115年），總經費20億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11億2,029萬2千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等。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與本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8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編列225萬元，增加575萬元（增幅2.55倍），均係規劃辦理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而截至113年8月底止，展館主體結構刻正施作中，預計於113年底完成展館主體工程，114年2月前完成展館外觀及內裝工程。允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宜持續爭取參展館名，以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7億9,730萬7千元。經查：該計畫112年度預算保留轉入113年度待執行數逾93.66%，且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僅38.9%;又展館興建部分，日本世界博覽大會遲至112年12月19日方審核通過基本設計

，已顯進度落後。另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800萬元，較113年度增加2.55倍，惟我國參展館名仍待持續爭取。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賡續積極爭取參展館名，以期如期如質完成並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之「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第3年編列7億9,730萬7千元，藉由大型國際性展覽平台，向世界展現台灣科技、人文之軟實力，以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惟受限國際現實，中國大陸頻繁阻撓我國際參與空間，我國亦非世界博覽會管理組織「國際展覽局」的成員，故無法以國家身分參展，僅能以企業「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之名義代表，然世界博覽會為參展國家展現政治、經濟、文化、科技領域成就之重要場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設法協調，至少讓台灣文字及圖樣能夠出現在展館中，以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六)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6億3,000萬元。係在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辦理諮詢、輔導及申請補助等業務。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推廣貿易基金110至113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中均編列「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係由受補捐助廠商執行具多元、創新及虛實整合效益作法或整體解決方案之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計

畫，增加海外直營通路據點及代理/經銷據點等，以拓展海外市場。另該捐助計畫112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略以，90%以上受補助廠商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於計畫結束後持續維持貿易夥伴關係，惟海外代理/經銷據點受到代理商、經銷商結束合作關係影響，持續經營比率為85.6%（較111年度下滑3.4%）；另在海外直營據點部分，持續經營比率則僅43.5%。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俾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6億3,000萬元，係為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辦理之「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海外直營據點持續經營比率僅43.5%，海外代理/經銷據點持續經營比率85.6%較111年度下滑3.4%，顯示廠商海外據點經營成效仍有待加強。另依113年9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結論，要求應將實際輔導家數目標列出，並落實後續追蹤，瞭解計畫輔導成效。允宜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以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主題為「讓生命更光輝的未來社會藍圖」

，台灣展館三大展演主題：從多元物種、自然風貌到科技未來等不同面向，呈現台灣的美麗、魅力與科技力量。展館面積為2,129.03平方公尺。請經濟部規劃安排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組團考察台灣展館參訪相關事宜。【204-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鄭正鈐　鄭天財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6億3,177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114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5億4,083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9-213】

提案人：蔡易餘　邱議瑩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林月琴

(二)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2億1,750萬元，辦理「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等3項分計畫。依據標準局統計資料，累計迄113年7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1,284案，憑證核發共544萬8,165張，憑證交易數達487萬0,120張，憑證案場較112年底665案大幅增加93.08%，至憑證核發及憑證交易張數自111年起已有明顯增長，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幅分別63.66%及53.65%，鑑於國內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提升，憑證案場隨之增長，允宜加速完備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憑證使用宣告及案場追蹤查核機制，俾利再生能源憑證之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允宜加速建立再生

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配合氫能發展及浮動式太陽光電技術之認證及檢測機制，以利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21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9,286萬5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及正字標記產品檢驗與廠商管理等業務。惟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仍高，且部分廠商不合格次數達2次以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妥為規劃商品檢驗查核執行計畫，並研謀對策協助廠商改善，俾維消費者權益。【21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查證驗證業者，協助發展本土型查證驗證產業，並研議協助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措施，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爰此，「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及相關預算中應規劃推動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以協助本土驗證業者之發展。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證驗

證之產業發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6】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五)農業部繼發布犬隻、貓隻、兔等飼養與照顧指南，於113年4月20日發布「寵物用品選購指南」，本指南聚焦在養量較多之犬、貓，參考「動物保護法」規定與前揭指南內容提及之用品為範疇，集結國際寵物用品規範原則與專家學者意見，提供飼主或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寵物用品建議。現行針對寵物食品已有相關檢測及認證機制，但對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仍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協助研議制定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之可行性。【21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按現行「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之變更，僅得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未能由憑證中心辦理追蹤查核後據以主動終止登錄，因此針對逾期未回傳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新增主動終止登錄之相關規範。【21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七)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有餘電躉售情形，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及提供躉購電費通知單，以利憑證中心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憑證，惟現行機制係由自發自用案場主動向憑證中心通報躉售情形，若有自發自用案場未主動通報，將使該中心無法及時覺察扣除躉售電量，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跨平台資訊落差之整合，以期優化餘電躉售電量核對管理機制。【21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八)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編列預算2億1,750萬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包含「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3項分計畫，預計114至117年執行，114年度預算編列共計2億1,750萬元。其中，綠電交易計畫9,100萬元、氫能計畫8,700萬元、海上型光電計畫3,950萬元，用於建置綠電交易平台、氫能流量與純度測試技術，以及浮動式光電檢測能量等。截至113年7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增至1,284案，比112年底增加93.08%；憑證核發數達544萬8,165張，交易量487萬120張，近年增長顯著（核發增幅63.66%，交易增幅53.65%）。隨國內企業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攀升，應加速完善憑證管理及核發制度，並規劃追蹤查核機制，提升再生能源憑證推動效率。同時，氫能政策於行政院「淨零科技方案」中被列為重點領域，未來將投入基礎設施與檢測技術發展，建立低碳氫來源證明與查證規範。隨氫能應用需求增加，應全面盤點檢測技術，完善標準及認證體系，助力低碳氫價值鏈發展。此外，浮動式太陽光電設施已在內陸水域進行設置，海上型光電作為新興技術，因面臨嚴峻海域環境挑戰（如波浪、強風、腐蝕），亟需建立技術指引及檢測標準。未來應擴大研究國際技術發展，妥適規劃相關檢測機制，推動臺灣海上型太陽光電產業成長，助力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九)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預算5億4,083萬2千元。根據CNS 15503:2019/Z7312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所使用之（a）衣著用品類、(b) 文具用品類、(c) 乘坐用品類、(d) 育樂用品類。「兒童用品」定義：凡依據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階段而設計、製造、陳列、販賣，並可與兒童互動之產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專區」僅列特定項目商品，未能盡括兒童用品，考量商品推陳出新，難以逐一列舉、使清單完備，爰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根據前述所提規章要求，統整「應施檢驗商品」，務使不合格之兒童產品無法在市面流通。南韓政府2024年查驗跨境電商平台商品，7次檢查、93品項（檢查區間113年4月初至113年5月底），約43%的40款商品含有毒物質，包含塑化劑、甲醛等物質超標。經過「以圖搜圖」比對，其中有相似的兒童產品仍能在台灣透過電商平台購買到。為妥善查驗製造於境外的產品，並妥善管理來自境外的電商平台，杜絕國內消費者誤買有危害疑慮的兒童產品，避免在國內少子化的情況下，未臻完善管理持續損害兒童發展與健康安全，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所需之相關法規、跨部會單位，以改善目前網購兒童商品檢驗之缺漏。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林月琴

(十)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第3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5億4,083萬2千元，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9,286萬5千元，係屬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然據查，近期進口檢驗之監視查驗批次及驗證登錄概呈上升趨勢

，均於112年度達到近期最高，其餘檢驗項目則未明顯變動，以檢驗不合格情形觀之，進口檢驗中之「監視查驗」不合格數於110年度略微下降，惟111及112年度則持續上升，其中112年度不合格數達330批次，不合格率0.5%亦為近年最高。爰此，鑑於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仍高，恐影響消費者權益，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9,286萬5千元。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至113年7月底「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無法充分反映計畫成效。例如，109至112年度實績均大幅超過目標值，113年度截至6月底，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多逾50%，顯示現行目標值難以合理衡量績效。雖然114年度預算編列9,286萬5千元，較113年度增加1.96%，增幅有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參考過往實績，妥善訂定11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高績效考核的有效性。同時，商品檢驗不合格情形未見顯著改善，進口監視查驗不合格數在112年度達330批次，不合格率0.5%為近年最高，113年7月底雖降至0.42%，但仍高於109至111年度。不合格廠商中，累計有293家廠商曾2次以上檢驗不合格，進口監視查驗與逐批檢驗比例最高。為提升檢驗效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高風險商品規劃市購檢測計畫，並加強對違規廠商的抽樣檢驗。未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宜完善檢驗查核執行計畫，強化商品檢驗制度，並推動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廠商改善，以降低不合格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檢驗執行的整體成效。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第5項　智慧財產局17億2,242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114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3億4,036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1-227】

提案人：鄭正鈐　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鄭天財　賴瑞隆　陳亭妃

(二)114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3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2億5,78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8-233】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三)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6億2,282萬元，較113年度增加1億7,854萬1千元，惟較112年度決算數減少3億9,821萬4千元。查110至112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115%，且112年度更達125.58%，另查近年發明專利新申請及公告發證件數持續成長，迄年底累計有效專利件數亦自110年度48萬1,436件增至112年度50萬1,178件，呈現上升趨勢。鑑於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案件持續增加，允宜衡酌其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預算。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2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6億2,284萬元，較113年度增加1億7,854萬1千元，惟較112年度決算數30億2,103萬4千元減少3億9,819萬4千元。鑑於110至112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115%，又專利申請、公告發證及迄年底有效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審慎衡酌專利年費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3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五)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新創產業加速審查」3,560萬元，分別辦理「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計畫」1,000萬元及「提升新創產業競爭力計畫」2,560萬元。查本計畫期透過建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流程，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並提供新創公司可專利性分析，作為其研發方向及技術布局之參據，協助取得優質專利及部署重點市場，同時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及整合企業資源，供應智慧財產輔導資源，俾使新創公司獲得完善便捷之智慧財產服務，提升新創產業策略能力與產業應用機會。其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億5,560萬元，其中為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開發所需經費為2,100萬元，用以建置新創產業加速審查數位環境，提高服務效率及審查作業效率。惟鑑於智財局前於110年起已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初步縮減新創產業專利審結期間，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又創新產業家數持續增長，智財局應審酌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配套妥為規劃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流程與系統之開發，核實評估說明該試行作業方案後續擴大或全面實施之方式，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236】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協助具研發能量之新創公司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加速獲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110年起試辦「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提供優先審查及該局主動辦理積極面詢，並藉由面詢時說明申請案不予專利之事由，依個案情況給予修正建議，縮短審查時程。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新創產業家數持續增長，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強化配套優化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程及完備系統開發，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2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七)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1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編列5,275萬7千元。惟查該局113與114年預算書所示，112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383人次，較111年的500人次有所下滑，顯示在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養成量能似有下滑之情形。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8】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406億6,904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5項：

(一)114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381億9,557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1-272】

提案人：賴瑞隆　鄭正鈐　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嘉郡

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王育敏　賴惠員　伍麗華　徐欣瑩

(二)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由106年50.83%提升至113年10月71.57%，與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差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中，114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編列13.8億元，現屏北地區共提報延管工程共27案，且全數前置作業皆已完成。惟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缺乏，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緩慢。為使屏東縣人民能更早用到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應擬具方案補足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並儘早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同等水平。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三)經濟部水利署自106年起陸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及四期，迄113年7月底增加受益戶數共達16萬2,000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歷年統計資料，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自105年底93.71%提升至113年6月底95.81%，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底平均供水普及率達95.08%，較105年底增加2.58%，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變化幅度較小，前者超過99%，後者則約為94.55%，另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均高於80%，惟檢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可知，屏東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雖已自110年底63%上升至113年6月底71.53%，仍明顯低於其他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妥適規劃新1期計畫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資源配置，俾確保民眾飲水品質及權益。【27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茄濃溪防災韌性計畫（114-118年）」3億2,980萬元，辦理茄濃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地下水補注及茄濃溪河道監測措施等工作，鑑於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又大高雄地區產業用水需求增加，提高茄濃溪通洪及穩定供水能力更顯重要，允宜妥善規劃清疏策略，並審慎推動蓄水工程及地下水保育措施。【27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經濟部水利署自108年起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期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高土地耐淹能力，檢視迄113年7月底該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情形，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涉及私有地農民意願，係採委辦計畫成立溝通平台推動，雖已完成契約簽訂面積自110年度3.7公頃增加至113年度100公頃，惟與預計推動面積345公頃仍有落差，允宜研謀加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除持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治理工程，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強化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俾提高都市土地承洪韌性。【27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2億7,800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精進調查監測技術、強化水井管理及推動跨域合作等業務。經查，近10年國內地下水仍呈

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3年未明顯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措施。【2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七)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賡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6億4,330萬元及15億元，辦理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等工作。經查，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滂旱事件頻仍，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278】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八)鑑於八掌溪與赤蘭溪河道嚴重淤積，連帶造成排水匯流口斷面縮減，河床逐漸森林化，已顯著降低河道的排洪與滯洪功能，對區域防洪能力構成潛在威脅。而此次凱米颱風前累積600萬方疏濬量，凱米颱風後增加500萬方，總計1,100萬方土方需要疏濬。目前八掌溪此次三階段治理工程預計113年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累計疏浚200萬方；第三階段，114年4月30日汛期前累計疏浚量300萬方。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加速推動後續疏濬計畫，進一步提升河道排洪與滯洪功能，保障區域防洪安全。【27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由經濟部水利署

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核定。按該計畫推估，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5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125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67.59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18.5萬噸、9.99萬噸及39.1萬噸，其推估工業用水需求，主要是依據已完成開發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用水計畫書，按其規劃用水期程估算，及就開發中園區或已編定為產業用地之土地面積可容納產業數量預估未來用水量等方式推估而得。又該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是以截至109年底止投資廠商767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27.4萬噸，但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1,439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46.81萬噸，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提出修正改善計畫，以確保工業用水供水無虞。【28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經濟部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檢討改善計畫。【28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及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作為民生水源，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等問題，因此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但近期水質有優氧化情形，造成水質不佳並增加自來水淨水場額外負擔，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高各湖區切換供水頻率，活化水體進出以降低優養化程度，並辦理烏嘴潭攔河堰上游集水區水質保育計畫，加強源頭管理減少上游廢水排入河川，且持續監控烏溪水質以回饋優化蓄水操作工

作。【28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二)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114億3,000萬元。伏流水係因應颱風或短期降雨時，因泥沙沖蝕導致河川原水濁度超出淨水廠處理能力，無法正常供水的重要水資源開發之一，對於穩定區域供水具有關鍵作用。然而，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加劇，未來可能面臨乾季越乾、濕季越濕的極端天候挑戰，對水資源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為了穩定提供養殖區充足水源供給及環境改善，農業部漁業署逐步推動於主要養殖縣（市）施設供水設施以減少淡水使用量，以嘉義義竹為例，當地原規劃設置海水供水統籌供應系統，但因居民對於抽取伏流水與地下水的認知差異，導致工程停滯，突顯民眾溝通與認知普及的落差。為確保伏流水水質能夠多元運用，水利署允宜加強規劃伏流水的開發與運用，全盤瞭解整體伏流水潛能區位及潛能量，並積極辦理伏流水開發，俾利後續規劃伏流水之開發及運用。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就伏流水開發與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3】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三)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167億2,540萬元。經查，國內共設置淹水感測器2,072個，107至113年7月底各縣（市）淹水感測器無淹水（未超過0公分）紀錄計有27個，惟109至113年間淹水3次以上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之村里數共有178個，其中淹水次數5次以上村里達37個。囿於補助縣（市）政府建置淹水感測器經費有限，故應優先

設置於易淹水區域（一般認定為平均至少每年發生1次以上淹水事件），然近年仍有部分村里淹水達 3次以上卻尚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其中嘉義高達14處村里，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協助地方政府追蹤各淹水感測器狀況，並評估遷移測站之必要性，俾利設備有效運用，並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1期推動措施。【284】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經費82億3,610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2億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285】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五)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167億2,540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3億元。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全自主發展，請經濟部水利署優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水患治理，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28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六)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4,048萬6千元。根據了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嘉義科學園區內設立2座先進封裝廠，並自2028年後啟用，每天需用水量高達3.3萬公噸。但現有之雲林縣湖山水庫之有效容量僅5,060萬立方公尺，且僅供民生用水，並未規劃工業用水用途，再加上嘉義縣境內並未設置再生水廠處理放流水之再利用事宜，致該水庫若需同時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將出現蓄水量不足困境。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嘉義地區（含嘉義縣及嘉義市）之整體水資源未來5年供應計畫、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之規劃、相關水利工程因應做法，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改善作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7】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十七)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編列預算82億3,610萬元。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12年底，嘉義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9.94%，但嘉義縣普及率僅有92.33%，其中，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中埔鄉等偏遠地區或山地鄉，普及率更低，大埔鄉僅有43.54%，阿里山鄉更低至28.79%，造成相關地區民眾用水不便。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針對嘉義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及山地鄉等地之自來水供水率現況改善規劃，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等問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解決辦法與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8】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十八)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

」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7,132萬8千元。白河水庫是台南地區重要的水資源供應來源，其集水區的保育與管理對於穩定水資源供應、保障水質與改善土砂治理具有重大意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的112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其中「白河水庫集水區保育技術與策略之研究計畫」整合公部門、在地民眾、NGO團體及學界意見，針對白河水庫集水區的相關問題，提出4大重點面向，包括穩定水資源供應、土砂治理與管理、水質改善及保育經營管理，作為未來進一步通盤檢討與政策制定的依據。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的挑戰，白河水庫集水區的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亟需延續並深化，以確保其對水資源供應的穩定貢獻。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0】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十九)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第3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197億0,658萬6千元，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4,048萬6千元，係屬辦理水利工程試驗、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用水管理、水權，及再生水管理等。然據水利署提供迄113年7月底已完成之各項伏流水工程共有9項，檢視該等伏流水112至113年7月底，計19個月每月出水量，除大安溪緊急伏流水共12個月及大泉伏流水2個月每月出水量達到或超過其目標值，其餘均低於目標值，顯示伏流水運用效益仍待改善。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影響供水穩定性，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4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114億3,000萬元。查114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6億4,330萬元及持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15億元，推動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鑑於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澇旱事件頻仍，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7】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22億7,714萬5千元。全國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將於台南市將軍區青鯤鯓地區建設，占地達17公頃，工程已於113年6月27日動工。此項計畫涉及當地漁業利益，需針對專業漁業權的補償問題進行充分協商。然而，主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迄今未在地方召開施工說明會或進行相關補償的具體說明。依據規劃，該海淡廠每年操作將需耗電2.6億度，對當地能源需求帶來顯著影響。根據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海淡廠統包工程目前仍在設計階段，土建工程114年第2季動工，市府已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儘速召開說明會，目前仍規劃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南市將軍區海水淡化廠地方說明會召開時程規劃與漁業權補償與回饋機制」書面報告。【248】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二)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工程第8點」編列9,450萬元，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3期計畫」,以興建澎湖馬公4,500噸及東莒300噸海淡廠，亦完善澎湖、金門地下水保育管理。水利署雖以海淡廠補足地方供水缺口，惟離島地區湖庫及地下水易受氣候因素影響,湖庫水質及地下水超抽之情形亦影響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性,水利署應加強對離島地區水源備援能力，以利民生產業用水無虞。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就加強離島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三)近年八掌溪嘉義縣河段淤積嚴重，颱風來臨易造成溢堤、淹水，危及國人安全，另因泥沙淤積，導致港口船隻通行不便，突顯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仍有改善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積極辦理，以確保防洪安全。【25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呂玉玲　張啓楷　王育敏

(二十四)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167億2,540萬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經查，114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

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155億3,32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幅達61.96%。水利署應考量自身執行量能，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並研訂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鑑於氣候變遷加劇，未來極端降雨事件恐愈發頻仍，經濟部水利署亦應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俾緩解淹水可能造成之災害。【256】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五)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4億2,578萬6千元。經查，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5億6,240萬元，係辦理：1.創新智慧防災技術數位應用。2.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3.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4.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等工作。113年度台灣接連受到凱米、山陀兒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導致台南八掌溪重創，淤積嚴重的河道出現溢堤，造成周邊農田廣泛淹沒，其中約60公頃農地被沙覆蓋至今無法復耕，對農民生計造成嚴重打擊。八掌溪作為北台南地區重要的灌溉水源，長期以來因治理不足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的風災更凸顯河川治理的迫切性。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無法應對當前的挑戰，八掌溪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河道的淤積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未來颱風季的洪水將對沿岸居民與農田安全構成持續威脅。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就「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能力提升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60】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六)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4億2,578萬6千元。113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台南急水溪因淤積嚴重而出現河水溢堤，對沿岸地區造成重大災害。急水溪作為北台南地區的重要灌溉水源，長期面臨治理不足的問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風災凸顯了急水溪河川治理的緊迫性與必要性。氣候變遷加劇了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難以應對洪水挑戰。急水溪亟需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解決河道淤積問題，以降低颱風季節的洪水對居民與農田安全的威脅。針對現有河道淤積狀況及極端氣候下的洪水負載，未來治理計畫應提出最適合的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確保河道水流的通暢性與排洪能力的提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七)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4億2,578萬6千元。113年凱米颱風重創台南地區，累積雨量多次超過百年防洪標準，對溪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降雨強度突破排水設施設計極限，八掌溪與急水溪上游流域因無法應對長、短延時的強降雨而溢堤，導致農田和城鎮的淹水災情擴大。台南市

政府水利局調派大規模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排水工作，雖在短時間內控制住內水問題，但颱風過後的搶險過程亦揭露抽水機整備及調度體系的挑戰。隨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率與強度的增加，現有的防洪與抽水機體系是否足以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仍有待檢討與提升。尤其在溪北地區，抽水機的數量、性能、調度機制是否充足，直接影響防災效率與救災成效。為此，水利署有必要檢視目前抽水機的整備狀況，並提出針對極端氣候挑戰的抽水機未來建置計畫，以提升整體防洪能力。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2】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八)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4億2,578萬6千元。台南市將軍、北門、學甲三區長期面臨地層下陷威脅，特別是漁塭養殖區因過度抽取地下水，下陷速率達每年3.7公分，對當地民眾與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雖經濟部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中推動地下水回補、違法水井取締及節水宣導等措施，地層下陷情形已有所改善，但上述三區問題仍需進一步治理。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與枯水期挑戰，並保障當地居民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議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中提出更全面的規劃，針對三區地層下陷進行具體治理與成效評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九)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000萬元。八掌溪中下游淤積嚴重，自113年7月底強颱「凱米」來襲引發山洪暴發，造成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及台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大範圍溢堤及水患，突顯清淤工程的迫切性與重要性。經查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已展開3階段清淤計畫，計畫於114年汛期前完成共300萬立方公尺的清淤目標，並將土方暫置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場地。為確保現有清淤作業、堤防加高與拓寬工程的進度，並評估未來的整體防災效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勢必在八掌溪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上，要有更明確的管理策略，並提供進度報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25年度八掌溪河川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進度」書面報告。【264】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三十)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155億3,320萬元。經查：1.114年度預算案較113年度增加59億4,220萬元，增幅達61.96%，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及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2.截至113年7月底止，23件中央管河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仍有17件尚未完成，且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實際簽約面積100公頃，與預計推動面積345公頃仍有顯著落差。3.依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指出，臺灣未來極端一日暴雨強度呈現逐漸增強趨勢，

為減輕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災害衝擊，應加速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以提升國土承洪韌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一)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5億6,240萬元。依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鑑於前期計畫淹水感測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1期推動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二)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第4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173億0,340萬元，其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5億7,800萬元，係屬辦理水井規劃調查及相關建置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然據查，近10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3年未明顯改善，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

行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三十三)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5億7,800萬元。其中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2億7,800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惟查近10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以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顯著下陷面積較廣，110至112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分別為688.8平方公里、310平方公里及620.6平方公里，與預期目標200平方公里差距甚遠。其中雲林地區近3年每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均逾6公分，嘉義及屏東地區112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為近3年最快，顯示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未能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四)114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2,414萬8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新營、柳營、下營、六甲、將軍、北門、學甲、鹽水、後壁、白河、東山）作為台灣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其農田灌溉及居民用水需求高度依賴地下水資

源。然而，該地區在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挑戰時，水資源的可持續性與安全性問題日益凸顯。備用水井的現況及未來規劃，對於提升溪北地區的抗災能力和水資源調度至關重要。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備用水井規劃調查計畫，將針對全國的備用水井進行整體檢視與建置工作，然而對於溪北地區的具體執行情況，包括現有備用水井的分布、數量、使用狀況及未來新增水井的規劃，尚未有全面且具體的公開說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三十五)緣於地方民眾針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興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目前的規劃路線有極大反彈，將影響地方發展，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新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依地方意見兼顧河防安全，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理評估方案不影響防洪安全原則下，協助於高灘地落墩以解決地方需求。【288-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呂玉玲

第7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26億9,871萬8千元，除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114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11億0,069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9-303】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鄭正鈐
林岱樺　蔡易餘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連署人：張嘉郡　賴瑞隆　王義川

(二)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2,762萬9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及112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30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1億0,069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8億2,604萬2千元，增加2億7,465萬5千元，增幅達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為提升預算使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務必審慎關注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308】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四)114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項下編列「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6,421萬元，較113年度預算6,090萬元，增加331萬元。鑑於政府經費有限，每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店家數占比尚未及

一成，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並建置受輔導店家持續落實性之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309】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五)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2,762萬9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及112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31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計畫期間為112年5月至114年底止，計畫總經費2億元，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但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且補助後店家繼續採行情形缺乏追蹤機制，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31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七)114年度針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作計畫「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各項分支計畫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相關分支計畫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等新台幣11億0,069萬7千元。為落實區域均衡，平衡城鄉差距，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為避免資訊落差，請針對新竹市地區商圈及業者加強宣導相關獎

補助及輔導資源，協助在地發展。【29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八)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11億0,069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33.24%，允宜審慎注意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第36條之2，刪除原條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啟動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維持增僱24歲以下及增加納入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200%等，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員工加薪。爰此，商業署雖已將企業加薪列為部分政府補助計畫之加分項目，以鼓勵商業服務業為員工加薪，允宜賡續檢討其實施成果，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加強宣導，以提高成效。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九)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11億0,069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8億2,604萬2千元，增加2億7,465萬5千元，增幅達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考量112年度「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餐飲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的平均實質總薪資雖然

較111年度有所成長，但仍低於全體平均薪資，其中「住宿及餐飲業」的薪資更未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的65%。根據審計部對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核意見，我國服務業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在過去10年逐年增加，但受僱人員報酬在GDP中的比重未隨之成長，且服務業整體的薪資增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水平。因此，應特別關注近年來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的情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繼續研究並推動改善措施。此外，可定期評估企業加薪作為，將其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加分項目，並對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的企業員工薪資增減情形進行追蹤，以確保政府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編列預算3億2,086萬6千元，其中包含「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6,421萬元，較113年度預算6,090萬元，增加331萬元。惟統計113年度迄8月底核定入案之商圈組織共計115案，占全國商圈組織數327處的35.17%，其中以中部及南部商圈入案比率較高，均逾五成；另以入案受輔導店家統計，113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家為1,185家，平均每入案輔導商圈可接受輔導之店家數約10家，占所屬區域之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2.86%至9.26%間，尚未及一成，占全國2萬1,266名商圈組織會員僅5.57%;114年度預計輔導1,610家商圈內店家導入數位工具，雖較113年度家數增加，占整體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亦僅達7.57%，允宜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又審計部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商業署於「中央政

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提具審核意見略以，該署對於業者持續採行措施之追蹤機制，僅辦理輔導效益問卷調查，尚乏業者於獲補助後持續落實之追蹤規劃，允宜建置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億8,659萬8千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驅動商圈發展自己之特色及品牌經營，並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改善商圈和企業營運，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執行「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惟查113年迄8月底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核定入案率不到10%，允宜加強成效之擴散宣導，並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7】

提案人：陳超明　張啓楷　呂玉玲

(十二)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1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預算5億3,460萬8千元，其中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3億7,075萬5千元（包含委辦費8,300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8,775萬5千元），旨在鼓勵商業服務業持續投入研發具前瞻競爭力之跨領域整合商業服務創新模式，以達產業升級轉型目標。考量獎補助費2億8,775萬5千元較111及112年度增加逾2倍，惟受補助業者預計

增加營業額卻減少；又112年度核定案數及113年申請案數統計，均以「智慧應用」為多數占比逾45%，「低碳循環」於113年度申請案數占比略呈下降；另以113年度2梯次申請案件主要申請標的業別區分，均以「生活服務」及「批發零售」為多數，合計占比逾五成，另「餐飲」及「休憩服務」各約僅占一成，至「物流」尚未及2%等，相對較低。允宜審酌過往年度辦理實績情況，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賡續研謀擴大參與主題及產業類別之多元性，俾利產業均衡多元發展，以提高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三)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健全商業環境」編列2億7,856萬1千元，以作為商業行政管理之相關作業支出。惟113年9月30日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產業用電平均漲幅12.5%，其中餐飲業則被劃入凍漲行業別之列，然部分餐飲業因以百貨商場作為主要營業場域，故被套用百貨業之電價標準，實屬不合理。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3個月內，針對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4】

提案人：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2年編列5,688萬4千元，協助商業服務業推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加入國際市場之契機。然經濟部於109至112年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原先預估促進海外商機投資18億元，增加1萬2,000個工作機會，惟實際僅帶動海外投資1.13億元，增加3,429個工作機會，

商業發展署應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以利後續推動及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3 億 7,2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3項：

(一)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2,191萬4千元（包含業務費2億2,371萬3千元及獎補助費9,820萬1千元）。經查，該計畫110及111年度各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2件、1,255萬1千元及17件、1,210萬6千元，112年度僅補助1件、76萬7千元；另113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3年未提出申請。考量該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整體申請補助流程，提升地方政府申請意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3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

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如地方公協會）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爰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評估我國各大工業區成立示範性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並加以推動之，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及工業區轉型，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宗旨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其中，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實施迄今已5年餘，通過案件數僅為個位數，相關關鍵績效評估及專業管理量能，實應通盤檢討，委外單位更應積極加以推動。有鑑於我國花東地區，均屬財務融通管道缺乏區域，亟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優先導入資金活絡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特色產業，並研議協助花東地區之專案投資計畫措施，以解決花東地區之產業落差，非僅以零星案件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334】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14年規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

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等淨零科技創新升級活動，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精進淨零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能力以及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施政目標過於籠統，推動機制未臻完備，應主動規劃淨零轉型的示範區域，並考量結合在地法人量能，推動公私協力。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5】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五)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項下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33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3樓和8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25間、Co-Working Seat 127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形成聚落，且若能聚集成功的新創事業分享經驗，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5年6月完工，113年已辦理數場招商說明會。因此，請經濟部視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3年招商情況，規劃亞灣新創園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不僅節省經濟部在鴻海大樓之租金成本，促成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七)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大南方計畫重點發展場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打造 「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至113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惟從往年推動成果，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5G AIoT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5G AIoT技術強化

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日、韓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據經濟部說明，112年度亞灣新創園進駐家數與促進投資商機較以前年度略減。此外，據自亞灣遷出廠商表示，並非不願在園區形成聚落，而係若無優惠場地租金負擔偏高，部分廠商僅租用最低限度空間而實際運營未於園區內。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促成新創聚落。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為落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強化產業「淨零碳排」布局，以「數位轉型」強化經營能力、「創新加值」驅動產業轉型，工作將聚焦「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並協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品牌供應鏈要求，輔導企業建構淨零減碳意識，提升碳管理能力，達成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之目標。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

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如何落實區域及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執行碳盤查、減碳等工作，為當務之急，據此，爰要求經濟部應配合環境部所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即建立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33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九)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18億0,097萬1千元，其項下編列「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等。然據查，110至112年度補助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113年截至7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的「創業家實證計畫」執行成效低落，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2050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須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

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第1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4億2,675萬1千元，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十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2050淨零排放施政目標，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目標不明，應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並設立專門平台推動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4】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十二)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其中項下持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計編列2,383萬2千元。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雖已初具成效，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經費及數

據轉換能力，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中小企業署應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5】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三)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14億2,675萬1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萬2千元。截至113年度該計畫累計已編列1億0,370萬1千元，113年度截至7月底支付實現數750萬元，占年度預算數2,610萬9千元之28.73%，依據數位發展部「2022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前三項挑戰分別為：經費不足（35.6%）、缺乏數位技能及人才（33.7%），及缺乏對市場與客戶資料之深入分析(18.9%)；另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三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擴大輔導量能強化計畫推動報告」，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編列預算2,383萬2千元。係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為目標，透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之創新經濟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數位發展部「2022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指出：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中小企業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允宜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五)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編列預算1,894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1,850萬3千元，辦理「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其預算規模、計畫內容、預期目標等皆與114年度預算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具有相當重複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針對兩項預算做出說明，以利政策訂定監督及預算執行檢討。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320】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十六)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2,191萬4千元（包含業務費2億2,371萬3千元及獎補助費9,820萬1千元）。經查：1.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865萬9千元。2.近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113年截至7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研謀策進。鑑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十七)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第5點」編列3億2,191萬4千元，聚焦高成長潛力之新創產業，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產業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該項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200萬元，導致各縣（市）政府申請意願偏低，根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本計畫110至112年補助件數從22件下滑至1件，補助金額亦從1,255

萬1千元下滑至1件76萬7千元，113年截至7月底，更無任何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十八)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3億2,191萬4千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865萬9千元。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110及111年度各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2件、1,255萬1千元及17件、1,210萬6千元，112年度僅補助1件、76萬7千元；另113年截至7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3年未提出申請。該署分析主要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且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200萬元，申請意願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九)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3億7,422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所需業務費5,922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3億1,500萬元。經查：1.本計畫聚焦補助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2.本計畫109至111年度追蹤一般型結案計畫結果顯示，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213件、專利取得136件，商業化產值達9.81億元，商業化比例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旨在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惟該署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尚有部分申請案未有商品化、產業化之成效及主題式聯盟案件較少等，允宜探究其成因，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縣（市）別、受委辦或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推動方式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二十)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3億7,422萬元。依「202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資料，我國中小企業已經超過163萬家，占全體企業98%以上，創歷年新高，顯見中小企業乃我國經濟之基礎。惟查113年第3季經濟成長3.97%，優於預期，主要是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科技帶動，使

得電子業、資訊通信業出口表現亮麗，惟製造業確實存在不同調的情況，特別是傳統產業，因全球終端需求尚未全面回溫，國際間也有產能過剩的問題，供需兩端均承受壓力，復甦腳步不如預期。綜此，政府致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之際，應檢討現行SBIR之推動方式，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補助轉型，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因應產業變化，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6】

提案人：陳超明　張啓楷　呂玉玲

(二十一)114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1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3億7,422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5,922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3億1,500萬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12年度共受理805案之申請，包含個別廠商779案及研發聯盟26案，以服務文創領域302案（37.52%）為主，其次為民生領域120案（14.91%），以上顯示112年度申請案件以個別廠商為主，其中半數案件為創新構想之先期研究，並集中於服務文創及民生產業。惟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213件、專利取得136件，商業化產值達9.81億元，商業化比例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鑑於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逾整體企業家數八成，個別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較為薄弱，倘組成聯盟共同投入研發，並共享智慧成果，將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及

強化產業之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增加主題式聯盟案件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二)「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核准貸款849億餘元中，泛公股銀行核貸金額624億餘元，約73.53%，民營金融機構除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金額達151億餘元外，其餘17家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僅73億餘元，顯示承作案件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不利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推廣普及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二十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12年4月17日至114年底止，推動「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2項資金協助措施，以提供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但依2項專案貸款之申請及核准日期計算，112年度終了前完成首次動撥之資金合計4,593億餘元，但其中尚有66億4,545萬餘元已屆首次動撥期限之核貸額度未實際動撥，不利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 億 5,30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新增「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878萬2千元，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30倍，於112年9月22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橫向資訊聯繫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申報平臺資訊之鏈結或共享，促使廠商落實危險物品申報，並落實稽查作業，以確保區內廠商之安全。【35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大林蒲遷村計畫目前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目前遷村意願調查結果，已有超過九成民眾有意願進行遷村，目前已具備初步共識，園管局應給予民眾實質承諾，經查大林蒲遷村，還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園區報編等行政程序，粗估時間將超過1年以上，園管局作為主政單位，應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保障民眾權益。目前大林蒲地區遭超過800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影響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2016年11月29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年10月8日蘇貞昌前院長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

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113年底前，於大林蒲向居民說明計畫辦理進度，114年開始每季於官網公告大林蒲最新執行進度，同時於113年底協調委辦單位啟動民眾選區登記說明事項，以利大林浦居民了解遷村進度。【35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3,480萬元，引導園區中小型企業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策略，輔導廠商進行低碳生產。惟根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為1萬4,898家，已揭露碳排的廠商共計207家，比率僅占2%，顯見園區內廠商對於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意願低迷，難以實踐政府所規劃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如何提高廠商揭露碳排資訊之方針，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2】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四)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預算3,480萬元。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1萬4,123家及775家，合共1萬4,898家，惟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111年底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一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91家及4家，合共95家；屬第二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90家及22家，合共112家，合計2批申報廠商共207家，占111年底園區總家數1萬4,651家比率未及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

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該局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督促受輔導廠商揭露碳資訊，以達成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915萬元。鑑於產業園區內事業申請資格條件，現行是以個別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事業種類所列之事業為先決條件。現企業為轉型需設備更新以減少排放及達成零污染，其中需更大用地及廠區重新規劃致產生新的公共建設需求。惟准許設立營業事業種類已將部分產業排除，其縱然能用新技術將排放及污染降低至一定程度，依然無法遷至新設之產業園區，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升級，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持續檢討園區准許進駐業別認定（含業別及製程）事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進駐審查檢討」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六)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編列1億7,174萬1千元，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878萬2千元，係屬辦理園管局所轄園區工廠查訪。然據查，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30倍，於112年9月22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事件主要因該廠商未依法如實申報，導致未納入消防單位及環保檢查單位之

列管名冊，致未辦理相關稽查工作，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稽查作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七)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878萬2千元，主要是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為提升園區內廠商防災能力，因應112年9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超量存放危險物品引發重大火災事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4至117年度推動總經費約4億2,000萬元之「工廠安全智慧化推動計畫」，其中產業園區管理局將負責「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3,600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查訪350家次工廠、輔導廠商提升危險物品申報正確性，以及辦理宣導說明會，期望藉由橫向整合地方政府資訊及落實稽查作業，確保園區安全。此次明揚公司事故暴露出廠商申報不實及多部門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重演，該計畫將著力於增強廠商危險物品申報意識，推動智慧化申報系統，並強化產業園區與消防、環保等地方政府機關間的資訊共享，確保廠內危險物品能被完整掌控，並落實檢查與輔導作業，提升工廠安全智慧化及整體防災能力。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園區產業升級」編列預算1億7,174萬1千元，其中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

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萬元。經查，政府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揭示我國淨零路徑階段里程碑。由於近來國際廠商相繼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淨零轉型，惟園區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相關人才、技術及資源相對不足，該局112年度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辦理期程112至115年度，計畫總經費1億8,000萬元，擬辦理「導引低碳生產－聚焦各廠減碳輔導」、「低碳轉型示範－聚焦聚落減碳示範」及「深化創新鏈結－聚焦低碳人才培育」等3項工作。惟查區內廠商自願揭露碳排家數占總家數比率甚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34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九)114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繼續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但截至113年7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1萬4,123家及775家，合共1萬4,898家，但依據環境部自主揭露碳排相關規定申報廠商共207家，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 億 2,9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然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但近期地震頻傳，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36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二)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基本地質調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030萬8千元。民國112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其附帶決議，略以「10年內完成全臺五萬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等國家基本圖資之調查與製圖。爰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5年內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應用，提出積極更新、修法及配套因應之具體時程與規劃。」，惟地礦中心為達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附帶決議之任務，改變地質圖政策，將原本以野外調查為主的測製方式，改為室內彙編與分析為主，此舉剝奪地質調查與戶外產業人才培養與發展之能量，並錯失與在地民眾雙向溝通、建立互信之機會，尤其高山地質調查多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對原住民族族人之影響甚鉅，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6】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伍麗華

(三)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1,312萬1千元，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作為地質災害之防治依據。惟110年更新第4版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總計收錄36條活動斷層，與學界所提49條存在落差，對此，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委外針對西部平原地區進行斷層調查，釐清與學界之疑義，後續應適時公布調查結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57】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四)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

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預算1,212萬5千元。惟礦場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諮商同意程序屢有爭議，預算書說明欄工作細項也未有相關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之內容。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持續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35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伍麗華

(五)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編列3億5,677萬7千元，其中「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817萬元，係屬辦理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土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等工作。然據審計部指出，地調及礦業中心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致多數須辦理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完成，且5家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逾20年；又近八成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檢查結果未改善完竣等缺失。爰此，鑑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未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六)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817萬元。地調及礦業中心依法負責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並依內政部105年度會議決議，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監督管理。截至113年7月底，中心已完成30家砂石場的督導作業，並對5家長期違規擴大使用場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整造冊列管，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管理。然而，審計部指出中心監督管理仍存多項缺失，包括未積極督促縣（市）政

府完成計畫變更，導致多數需變更的場地長期未處理，且近八成應改善事項未達成，部分場地甚至超過3年未進行檢查。針對上述問題，中心應強化管理效能，持續不定期現地督導，並依規定督促縣（市）政府加速改善事項辦理及造冊列管。此外，對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或改善作業的場地，應建立清晰的量化目標和定期檢查機制，以提升監管效率，避免場地長期違規使用，進一步確保砂石碎解洗選場符合相關法規，促進礦業用地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4期計畫」編列預算2,200萬元。為應對臺灣地層下陷及地下水資源枯竭問題，本計畫針對屏東平原、台中盆地及嘉南平原等地，提出「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辦理15項工作，包括水文地質調查、三維模型建置及高潛勢補注區評估等，期望提升地下水補注效益，抬升水位，減少抗旱期間災害風險，最終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的目標。計畫期程為114至117年，總經費約1億4,000萬元，並以117年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作為成效衡量指標。根據歷年統計，臺灣顯著下陷面積已由93年的1,188平方公里減至111年的310平方公里，但受極端氣候影響，大旱期間下陷面積顯著增加，104年達820平方公里，112年仍高達621平方公里。為提升計畫效益，建議結合歷年執行成果及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滾動調整策略與量化目標，特別關注雲林、嘉義及台南等嚴重下陷區域的特性，細化分年目標，以反映區域差異

及氣候變遷的影響，確保防治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4期計畫」編列預算2,200萬元。經查，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進行水文地質補充調查，擬訂「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並辦理15項工作，藉由增供地面水以減抽地下水、擴大辦理地下水補注、完備及精進基本調查資料、健全水井管理及資訊公開深耕保育觀念等工作執行，落實地下水抽取管理，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之目標，並防止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情勢再發生或加劇。計畫期程預計自114至117年，總經費約1億4,000萬元。惟為加強成效，並針對部分（如雲林、嘉義及台南）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各年度下陷面積及程度本有差異，若未納入區域考量，恐未能反映真實變化。地調中心應審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實績，妥適研擬其他分年量化指標，並與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滾動調整防治策略及目標，因應氣候變遷對地下水資源保育之衝擊，以發揮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2】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九)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2億元。地熱能為前瞻能源中最具潛力之選項，國際上在探勘技術、模擬評估技術及取熱技術之快速進展，突破地域限制，

地熱開採能量之機會大幅提高，如國內近5年探勘活動已促使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縣仁澤、清水與臺東縣金崙等4個小規模地熱電廠（含公、民營）進入商轉。為擴增地熱資源在各地之發展及發掘更多潛力區塊，本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及第4期計畫成果，於全臺8縣市開啟9個場域先期探勘工作，另為規劃持續發展量能，擬擴增地溫梯度異常區之周圍潛力調查，進行區域及場址尺度地學調查資訊，及建置公開資訊系統等，供未來地熱能發電或評估為產業使用。惟截至112年底地熱能裝置容量尚未達目標值，允宜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前調查結果，擴增地熱新興場域及調查，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投資與合作事宜，以提升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2億元，目標推進場域地熱發電進程、新興地熱能源區塊發掘，及地熱探勘資料庫資料滙建，以增進推廣教育及招商成效。地熱能是前瞻能源中具高度潛力的選項，近年國內技術進展顯著，已促成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仁澤、清水及臺東金崙等4座小型地熱電廠成功商轉。為進一步發展地熱資源，擴大潛力區塊探勘，本計畫將於114至117年間投入10億0,400萬元，於全臺8縣市展開9個場域的先期探勘，並調查地溫梯度異常區周邊潛力，建立公開資訊系統，助推地熱能發電及產業應用。計畫目標包括推進地熱發電進程、開發新興地熱區塊及整備探勘資料庫，強化教育推廣及招商效益。截至112年底，我國地熱能裝置容量僅達7.3千瓩，完成度為73%，低於目標值10千瓩，且與113年度15千瓩及

114年度20千瓩目標相較，差距分別達51.33%及63.5%。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至8月淨發與購電數據顯示，地熱發電量僅183萬度，占總淨發購電量164.92億度之比例不足萬分之一，顯示發展仍有極大提升空間。該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成果，整合全臺探勘數據，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期望藉此擴展新興場域、促進投資合作，全面提升地熱能開發潛力，助力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750萬元。鑑於該預算與113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共2億元。其中地面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測、地球化學分析及三維模型建置、探勘井鑽探、實體資料數化彙整、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訪問、諮詢指導、地質報告印製費所需相關費用等2,750萬元。據「111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0.3億度；惟「112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0.2億度，較前1年減少0.1億度，地熱發電供給不進反退。爰此，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整體政府地熱發電所需之地質調查和相應的財務規劃，以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其中的角色和定位之書面報告。【3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第11項　能源署原列121億7,209萬9千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億2,0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114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3,988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4-394、396-40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謝衣鳳　邱志偉

連署人：王育敏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二)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2050淨零目標，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計辦理「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4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121億7,209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1.1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2億3,741萬9千元，一般行政2億7,354萬2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3,988萬8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億2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125萬元。經查，離岸風電實際簽約風場裝置容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進度延宕，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 108年6月公告我國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推廣目標109、110及114年度分別為976MW、 2,674MW及5,738MW。…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達成離岸風電5.6GW目標。綜上，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署規劃114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

作法書面報告。【40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三)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能源署規劃114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40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回饋金與電協金應秉持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等目的，有關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回饋金未依書面規定撥付事宜，請經濟部能源署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森霸電廠補提108至112年之電協金，113年以後的電協金仍要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為避免地方民眾對安全的擔憂，請能源署要求森霸電廠提供試運轉檢測資料及公開管線安全資料以及管線定期監測系統的設置。在尚未完成前兩項的要求前，經濟部能源署不得核發電業執照。另要求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的回饋金仍要依照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辦理。【404】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五)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度家庭調查資料估計，我國家庭使用超過10年以上之瓦斯熱水器約有155萬餘臺、瓦斯爐約有246萬餘臺，其耗能相較現今高能效產品約增加25%，若能全面汰舊換新，估算每年能節省天然氣消耗量283萬餘立方公尺，抑制

二氧化碳排放量59萬餘公噸，相當於1,558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減碳量，且新型瓦斯爐具防乾燒、防漏自動斷氣等安全功能，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則可減低室內一氧化碳濃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建請經濟部能源署研議加速家庭老舊燃氣器具之汰換進度。【40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六)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署」編列預算121億7,209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1.1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2億3,741萬9千元，一般行政2億7,354萬2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3,988萬8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116億2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125萬元。我國離岸風電推行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策略，計畫至124年達成總裝置容量20.7372GW。截至112年底，「示範風場」0.2372GW已全數併網，「潛力場址」規劃5.5GW，已完成2.312GW裝置容量併網，尚有305座風機設置中；「區塊開發」計畫第一期（3-1期）完成2.335GW簽約，低於原規劃目標3GW（減幅22.17%）。此外，3-2期於113年8月公告分配2.7GW，預計117至118年完工商轉。雖有穩步進展，離岸風電整體開發進度與目標仍有差距。截至112年底，潛力場址18座風場中，僅安裝283支風機，安裝比率為50.09%，與核定需完成的565支相去甚遠。審計部指出，109至114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5.738GW，目前累計核准容量僅5.6172GW，仍短缺120.8MW。針對進度落後與容量不足，相關單位應探究原因並加速執行，包括提升開發商效率、強化行政流程，並研謀替補電力方案，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114年達成5.6GW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2億3,741萬9千元。經查，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開發總裝置容量依序為0.2372GW、5.5GW、15GW。其中「示範風場」計畫業於109年全部完成併網發電，「潛力場址」計畫規劃於114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區塊開發」計畫規劃自115至124年每年釋出1.5GW，合計總裝置容量15GW；經濟部能源署業於112年底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3-1期）簽約作業，刻正進行第二期（3-2期）行政作業，謹說明如下：1.3-1期：該署於111年12月30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7座風場（6組開發商）獲配3GW，惟實際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者僅5座風場（5組開發商），2.335GW，較原規劃3GW減少0.665GW（減幅22.17%），預計分別於115至116年陸續完工併聯。2.3-2期：該署於113年8月5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5組開發商獲配2.7GW，預計分別於117至118年陸續完工併聯，各開發商須於113年11月11日前與經濟部完成簽約程序。惟查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應儘速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368】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八)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2億3,741萬9千元。經查，依照過去對於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能源署顯然對天然氣電廠的控管已出現嚴重失能的狀況，經濟部能源署應對於再生能源的環境建構之執行予以深刻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妥善之規劃運用及相關計畫之執行。【369】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九)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第1點第1項」編列1,575萬元，針對綠能系統技術進行策略研究及後續推動方針，其中亦包含地熱能發電之規劃。然地熱能相關獎勵辦法從102年推動以來，截至112年底止已核准案件共計13件，預計補助金額8.58億元，惟相關申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之建置，其中亦有2家業者因辦理土地卡關等因素而放棄獎勵資格，能源署允宜解討地熱能推動成效，以利完備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促進台灣能源轉型。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雙邊能源合作之推動等。然據天下雜誌近期的民調統計，發現在AI與資料中心浪潮下，有七成民眾擔心台灣缺電風險，顯見目前我國的能源政策需要調整。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無視能源政策推動對民眾與產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能源署規劃，預計113至122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1,786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3及114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385】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每5年檢討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6個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濟部於112年12月公布之111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顯示，111年電力排放係數實際值為0.493公斤CO_2e/度，高於目標值0.479公斤CO_2e/度，從108至111年連4年未達成預期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39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三)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根據能源署規劃，113至122年全國電力裝置容量淨增5,372.02萬瓩，其中燃氣機組淨增加量約1,786萬瓩，占淨增容量的31.88%。同時，因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電力需求預估113至117年年均成長率約2.5%，AI科技及電動車等新興用電需求將顯著攀升，至117年AI科技用電需求較112年增加約8倍，電力需求持續提升。然而，燃氣機組的增建進度普遍落後。例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因前期缺料、人力不足及設計變更等，原訂4部機組減為3部，商轉日期延至113至114年，至113年7月底僅8號機如期商轉，9號機及7號機商轉分別落後3至4個月。「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亦受國際性不可抗力影響，截至113年9月底仍在規劃中，預定的3部機組商轉期程似難達成。另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期程預計107至121年，耗時長達15年，凸顯燃氣機組計畫推動面臨諸多挑戰。為確保穩定供電，經濟部能源署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燃氣機組建置，克服計畫執行瓶頸，

同時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提升電力開發效能，以滿足未來電力需求增長的挑戰。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惟該署有關「113至122年電力供需規劃」存有待加強辦理之處，允宜預為籌謀因應配套，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據能源署規劃，預計113至122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1,786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3及114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允宜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均審查完竣，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年1月8日（星期三）9時2分至12時29分
　　114年1月9日（星期四）9時1分至15時2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張嘉郡　張啓楷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林岱樺　鄭正鈐　楊瓊瓔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羅智強　王義川　鍾佳濱　黃國昌　何欣純
　　黃健豪　翁曉玲　賴士葆　葉元之　謝龍介　陳菁徽
　　涂權吉
　　委員列席1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明昌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亭妃、張嘉郡、張啓楷、鄭天財、謝衣鳳、林岱樺、楊瓊瓔、呂玉玲、鄭正鈐、賴瑞隆、洪孟楷、黃健豪、邱志偉、黃國昌、蔡易餘及葉元之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智強、陳超明及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貳、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詢答結束，114年1月9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14年1月9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87億0,066萬3千元，增列1,000萬元（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7億1,066萬3千元。【2、3】

2.業務總支出：76億4,533萬1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10億5,533萬2千元，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10億6,533萬2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億0,757萬6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變賣1億3,881萬3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26項：

1.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1億4,963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2.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4億2,626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3.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3億0,842萬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4.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固定

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15億1,982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5.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38億7,965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12】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6.114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16億4,056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7.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年度至113年7月底止，3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三成為最低；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111年度53%，降至113年1至7月底之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要求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1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8.114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土地改良物1,263萬7千元，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預估滿載時，年產值可達55.06億元，預計19家廠商進駐，引進約1,925人

就業員工數，未來將吸引更多衍生性活動人口及就業機會，帶動周圍相關經濟活動，新增4.07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上下游產業、相關設備材料製造、電子產品和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創新研發等相關創新領域，形塑創新產業聚落。惟該計畫總經費逾17億元，自償率79.32%，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1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9.有鑑於工業廢水如未經處理即直接放流，將嚴重污染鄰近河川、土壤及地下水，為維護土壤、河川、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安全及生態，目前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下轄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污水處理廠，並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此3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為保護環境，避免河川、土壤和地下水遭廢水污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研謀對策，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18】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0.114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編列10億3,772萬2千元，本計畫目的為對接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等政策目標，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之產業發展腹地，打造5G AIoT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臨高雄港側約4,506平方公尺建築基地上，規劃興建1棟地上11層、地下3層之產業辦公大樓，大樓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34,523平方公尺。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起至117年12月止，共計6年。114及115年度為本計畫高預算年度，代表

進入興建高峰時期，經濟部應強化監督管理，確實掌握本案工進及工安，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其次，亦應儘速推動招商，爰要求經濟部將最新工程進度及招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追蹤。【1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1. 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生產重鎮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因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區內廠商反映擴廠用地不足，需於園區附近適當基地開發新園區，以滿足區內廠商及周邊相關產業擴廠需求。基此，政府利用永達技術學校退場之仁武校區校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為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7.36 公頃，規劃引進重點產業為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相關產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及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強化既有產業聚落，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本計畫目的為對接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等政策目標，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之產業發展腹地，打造5G AIoT產業聚落，供產、學、研進駐，發揮群聚效應。高軟園區擴區（二期）臨高雄港側約4,506平方公尺建築基地上，規劃興建1棟地上11層、地下3層之產業辦公大樓，大樓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約34,523平方公尺。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起至117年12月止，共計6年。114及115年度為本計畫高預算年度，代表進入興建高峰時期，經濟部應強化監督管理，確實掌握本案工進及工安，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其次，亦應儘速推動招商，爰要求經濟部將最新工程進度及招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追蹤。【2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2. 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產業

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產業園區尚有73.92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23.56公頃閒置，以及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153.37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2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44座污水處理廠，112年度收支短絀3億5,879萬2千元，113年度截至8月底亦短絀1億5,540萬7千元。經查，該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112年度平均設備利用率僅45.09%，113年度截至8月底雖略升至47.03%，仍屬偏低；又112年度每立方公尺營運成本22.89元，遠高於收入14.33元，顯示營運效能不彰。另113年截至8月底稽查4,261家次，不合格率達5.49%，較112年度之4.63%為高，且稽查家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宜全面檢討污水處理費率結構，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並提高廠商稽查頻率，以改善營運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4. 經濟部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12年12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由1,045.69億元增加至1,518.66億元，其中大林蒲遷村經費增加至800億元。惟查該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僅5億5,922萬5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1.73%，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113年10月環境部要求重新辦理環評公開作業，計畫涉及中央、地方政府與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雖113年2月已公告遷村安置計畫書，意願調查回收率約85%，其中93%民眾同意遷村，然為利計畫順利推動，

允宜加強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之說明會及環評說明會等地方溝通工作，妥善處理在地居民關切事項。爰此，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地方溝通及加速計畫推動之具體改善方案。【2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5. 經查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1億0,947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及112年度決算分別減少1,062萬4千元及1,938萬8千元。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66個產業園區中，尚有73.92公頃土地未租售，其中以彰濱產業園區56.38公頃最多。另開發中產業園區已租售土地中，仍有153.37公頃（58家廠商）迄未建廠，其中彰化濱海產業園區占94.73公頃(38家)最多，且該園區有2家廠商租售土地逾3年仍未建廠。此外，截至113年8月底尚有15處產業園區存在閒置用地，總面積達23.56公頃，其中以屏南、中壢及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閒置面積最大。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園區待租售土地、閒置用地及已租售但遲未建廠使用等情形，顯示土地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爰此，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2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6. 經查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18億5,271萬3千元，勞務成本38億7,965萬4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20億2,694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1億0,608萬9千元。該基金109至112年度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支決算短絀數介於14億7,976萬6千元至18億8,408萬9千元

之間，113年組改後截至8月底止，短絀數已達8億4,739萬9千元。尤以112年度美崙、彰濱、雲科及南科等4處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均逾5,000萬元，其中彰濱服務中心短絀數最高達2億6,687萬元。113年度截至8月底，彰濱、雲科及南科等3處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亦已逾5,000萬元。主要原因包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調整未能反映實際成本、因應環保法規之環境品質監測致專業服務費增加、老舊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更新與污水處理功能提升之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逐年提高等。爰此，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及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之具體改善方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改善長期短絀情形。【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7. 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預計平衡表」編列催收款項淨額1億9,842萬9千元。經查截至113年度8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帳上「催收款項」餘額達9,059萬4,315元，主要來源包括彰濱產業園區因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導致的租金欠款、污水廠權利金、罰款及遲延利息，以及屏南、中壢等園區的維護費、污水費和損害賠償金等未收款項。其中，大部分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但尚未註銷，僅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費用因法條限制無法強制執行，須以函文催繳方式處理。為提高催收效率，各園區管理機構訂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徵（催）收標準作業流程」，執行逾期欠款的催繳與執行程序。然而，因部分廠商經營困難導致停工倒閉，債務人財產或所得難以追查，截至113年8月底已沖銷呆帳金額達3,540萬8千元，占年度業務收入（55億6,462萬4千元）比率

為0.64%，較112年0.02%顯著上升。此外，呆帳回收進展緩慢，112年度僅收回132萬1千元，113年度截至8月底尚無收回紀錄。基於上述情況，建議持續追查債務人財產與所得，並在發現可執行資產時依法追償，同時加強債權順位管理，以提升收回比率，維護基金權益。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現況與改善建議」報告。【2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8. 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1億4,047萬4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包括高雄市政府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7,200萬元及大林蒲遷村方案調查、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徵收/跨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申請設置作業之各項書件研擬，與辦理法定作業等相關費用6,847萬4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之相關行政事宜及園區申設相關費用。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賡續編列1億4,047萬4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經費，惟該計畫112年12月修正調增總經費472.97億元，計畫總經費擴增達1,518.66億元，並已於113年2月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2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9. 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66個產業園區，截至113年8月底，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73.92公頃未出租售土地，此外，部分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後，尚有153.37公頃迄未建廠，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應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利促成企業投資與就業機會。【28】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共44座，其中29座為自行操作營運，其餘15座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負責將園區生活污水與工業廢水的淨化處理，透過區域性水污染防治，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然而因部分園區廠商有意繞流偷排廢水及污泥，以致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偏低，爰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稽查及採樣頻率，並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落實保護環境。【29】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1. 詢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略以，截至113年8月底轄管66個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73.92公頃未出租售土地，包括彰濱產業園區56.38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2.68%）、臺南科技產業園區5.09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1.68%）、花蓮和平產業園區0.61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0.33%）及依行政院核定之「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台糖公司農場土地設置產業園區第一階段短期優先開發之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4個產業園區均已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已公告招租面積合共81.16公頃，未租售面積11.84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比率14.59%，允宜積極招商，以提升設置產業用地效益。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

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0】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2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有關土地取得費用」專案融資金額212億4,888萬7千元，為協助大林蒲遷村計畫所留預算。目前，新材料循環園區已完成環評公開說明，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優先辦理大林蒲居民遷村計畫，並研議於114上半年度啟動遷村選區登記作業，如有區域人數過多，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優先啟動協調，加速後續遷村作業順利進行，並讓大林蒲居民能看見政府遷村決心，安心遷村。【3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3. 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編列1億0,947萬1千元。截至113年8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66個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73.92公頃未出租售土地，應積極招商，以提升設置產業用地效益及促進土地活化。【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24. 114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15億1,982萬2千元，係屬辦理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等。然據查，截至113年8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253.85%，僅達法定容積率300%的84.62%，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爰此，鑑於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以提升園區土地

利用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25.114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賡續編列房屋及建築7,994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計畫工程案」。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說明，本計畫係為增加園區土地利用率，新建環保大樓占地面積742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占地942.72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拆遷騰空後之土地，於結合周邊緊鄰廠商歸還之土地後，除部分規劃供興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再生水處理廠用地外，尚餘約0.1619公頃土地可供事業建廠使用，預估可增加園區廠商年度營業額6.92億元，進而提升園區管理費及土地租金等相關收入。惟另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253.85%，僅達法定容積率300%的84.62%，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爰此，本案相關規劃，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化提升土地使用率之規劃，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26.114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3億8,919萬5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共計4億9,549萬5千元，係屬辦理相關水電費用、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用。然據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113年度8月底止尚有「催收款項」餘額逾9,000萬元，且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0.64%，恐影響基金權益。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辦理稽催作業。【1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5 億 9,354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9,854 萬 1 千元。【32】

2. 業務總支出：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3,841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3,341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 億 8,94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 億 3,467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22項：

1.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83億2,504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44】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連署人：蔡易餘　呂玉玲　楊瓊瓔

2.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億1,987萬5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52億1,558萬7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29億9,571萬2千元，為近5年最高，應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52】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3.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耗水費收入」3億6,000萬元，鑑於112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101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一成，應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以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5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4. 依據「水利法」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收入」編列3億6,0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5億元減少1億4,000萬元。鑑於112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101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一成，允宜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5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5. 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14億2,333萬7千元及4億6,570萬9千元，合共18億8,904萬6千元，預計清淤量1,561萬立方公尺。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10至112年度實際清淤情形，僅110年度超過預計量，其餘年度清淤量均未如預期，詢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略以，主要係需配合水庫水位及土石出料規劃調整清淤期程，另因抽泥船設備故障，亦導致抽泥量不足。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5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6.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2億7,486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3億9,479萬6千元減少1億1,993萬2千元，減幅30.38%。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56】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7.由於雲林縣水資源長期不足，加上農業用水需求，只能抽取地下水，然而在湖山水庫完工後，縣民始得享受優質民生用水，並供應農業用水，由於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已有成效，而先前全台面臨缺水困境，湖山水庫更擔負起穩定彰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的角色，然而台積電落腳嘉義科學園區設封裝廠，政府規劃擬從雲林及台南區域調度支援，由於晶圓先進製程需仰賴大量的水源、極端氣候影響降雨，如再支援工業用水，恐將排擠雲林縣民生、農業用水需求，爰此，針對湖山水庫水源調撥策略應優先考慮民生用水，並加速發展農業回歸水暨餘水及工業再生水再利用，以利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規劃運用。【5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8.為延長水庫壽命，增加蓄水能力，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清淤相關預算數逐年增加，預計清淤量亦隨同成長，然而實際清淤量卻未如預期，係受部分水庫水位、氣候、抽泥船設備故障等原因所致，由於利用水力排沙耗水量大，機械清淤易受外在條件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外，並應積極引進國外水庫清淤新技術，俾利加速清淤執行進度。【58】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9.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14億2,333萬7千元及4億6,570萬9千元，合共18億8,904萬6千元，預計清淤量1,561萬立方公尺。惟現行清淤種類深受水庫或河道水位及氣候影響，嘉義八掌溪中下游淤積嚴重，113年7月底強颱「凱米」來襲時釀成嚴重水患，縱貫鐵路路基慘遭洪水淘空，致交通中斷。經濟部水利署允宜於枯水期前完備各種清淤前置作業，以配合氣候或水位條件即時進行清淤，並與水庫集水區治理相關單位協商及研謀對策改善土石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南部集水區6至9月降雨量逐年降低，豐枯水期降雨比例高達9比1，傳統水源供應系統無法完全應對極端水文變化，此外，嘉義地區隨著嘉義科學園區設立及台積電CoWoS先進封裝廠進駐設廠，使南部地區用水需求快速增加，現有供水系統面臨壓力。根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嘉義海淡廠設置最大產水規模為每日10萬噸，最大取水量每日25萬噸、最大排放水量每日15萬噸。目前經濟部規劃於113年底啟動環評，並預計2032年完工後可提供每日10萬噸用水，紓解南部供水壓力。經濟部允宜持續推動嘉義海水淡化廠的設立，使南部公共給水系統有重要支撐，符合產業及居民對穩定供水的需求。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0】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2億

7,486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3億9,479萬6千元減少1億1,993萬2千元，減幅30.38%。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經濟部應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1】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12. 114年度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編列業務收入730萬7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15萬2千元、業務外收入14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29萬5千元，較113年度減少33萬元。根據基金（110至114年度）的收支數據，業務收入在110及111年度較預算數有所增加，主要因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溫泉取用費收入增長，但112至114年度收入預算均維持730萬7千元，且因收費與前一年溫泉取用量相關，收入預測精準度有限。業務成本方面，110至112年度因計畫節餘及撙節開支，成本低於預算，但近年成本逐漸上升，114年度預計達715萬2千元，較113年度增加40萬元，主因為「專業服務費」的增編與物價調整。整體而言，收入未見顯著提升，而成本卻持續增加，導致收支賸餘逐年減少，114年度預計僅29萬5千元，為近5年最低，較112年度決算數減少342萬2千元，顯示成本控管需加強。此外，「溫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要求既有業者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合法登記，但截至112年底，距改善期限已超過10年，仍有8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主要原因包括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未獲管理處同意（4家）、開發許可逾期（1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及需辦理環評（2家）、以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限制（1家）。相關業者已受裁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與協調。鑑於改善進度緩

慢，應進一步強化縣（市）政府督導輔導機制，加速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以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運用與業者輔導機制說明」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3.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1億1,685萬元（包含給水銷貨成本1億0,485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200萬元），主要辦理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該計畫於109至114年度執行，涵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4大面向。截至113年8月底，累計編列預算7億9,266萬5千元，執行數達4億3,466萬1千元，完成多項重要成果，包括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規劃、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及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等。114年度為該計畫最後執行年度，編列預算1億1,685萬元，計畫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等關鍵項目。隨著該計畫即將於114年度屆期，為確保穩定供水，應全面盤整各區未來用水趨勢並滾動檢討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延至125年度，並推估至125年每日供水缺口約67.59萬噸，除東部及離島外，多數地區均面臨缺水風險。然而，審計部112年度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推估的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因應產業園區增加用水需求。考量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澇旱不均及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建議檢討「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與「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執行成效，進一步優化產業用水策略，持續滾動檢討及調整水資源經營策略。爰請經濟

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與未來水資源經營之展望」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14.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3,600萬6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並加強建置小水力及太陽光電，以落實綠電發展。【39】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15.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21億6,742萬5千元。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億1,987萬5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52億1,558萬7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29億9,571萬2千元，且近年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持續上升，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16.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3億2,244萬6千元。114年度預計清淤量達1,561萬立方公尺，惟111及112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逾30%，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清淤作業，研議改善土砂淤積情形。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17.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826萬元。行政院於113年12月23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3,753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爰此，政府各部門均應檢討撙節費用減少非必要支出。【44】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18.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819萬元，係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委託調查研究、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等項業務。行政院於113年12月23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3,753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爰此，政府各部門均應檢討撙節費用減少非必要支出。【45】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19.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2億

7,486萬4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20.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耗水費費用」編列2億7,486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3億9,479萬6千元減少1億1,993萬2千元，減幅30.38%。檢視近年水資源調配及再生水推動情形，前者109至113年度因農田休耕停灌補償共3次，主要係調度水源支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其發生年度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償決算數分別為109年度6.92億元、110年度13.45億元及112年度6.79億元，均較114年度預計耗水費收入3.6億元為高；112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對象中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情形，13家全數位於南部地區，惟分別占南部地區徵收家數及總徵收家數比率僅3.33%及0.95%，又各地區符合用水回收率之業者家數僅中部及南部占其地區徵收家數比率超過5%，另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之業者仍為少數。考慮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21.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4,727萬5千元。行政院於113年12月23日舉行「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三讀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說明記者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指出，修法後中央政府每年將減少經常性收入3,753億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所以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另因通過版本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且依法律義務支出皆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經費，無法因財政困難而逕予刪減，減列範圍只能侷限在其餘歲出。請經濟部水利署撙節費用支出。【49】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22.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預算32億8,949萬5千元，包含14項分年性計畫22億7,382萬6千元及一次性項目10億1,566萬9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較113年度預算增加19億4,881萬6千元，增幅達6倍。查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8項延續性計畫，截至113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21億4,174萬3千元，迄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為18億7,011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達87.32%，執行率未達七成之計畫計有4項，包含：(1)「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施工期間發現桃圳進水口結構與設計圖未符及後池堰沖刷道底框下方底板結構體厚度不足，因需再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未如預期；(2)「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為113年度新興計畫，尚於前期設計等階段；(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因部分補充調查作業尚未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15億2,506萬2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293億4,793萬7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1億7,712萬5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41項：

1.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59億7,367萬元，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2-74】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鄭正鈐

連署人：蔡易餘

2.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5億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7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3.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

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43億6,640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8-89】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張嘉郡　邱志偉
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連署人：蔡易餘

4.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編列17億5,308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0-92】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5.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149億5,336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99】

提案人：蔡易餘　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6.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110億6,317萬8千

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0-106】

提案人：陳超明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邱議瑩

連署人：呂玉玲　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7.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6億7,867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8-112】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陳超明　蔡易餘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陳亭妃

8.114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33億0,554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7-123】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嘉郡　陳超明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呂玉玲　陳亭妃　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9.114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億7,367萬元，我國已於2021年9月間正式向CPTPP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申請函，應於職掌範圍內持續運用各項資源積極推動加入，以利多元經貿布局及加強國際連結，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可能產業衝擊及貿易自由化之挑戰。【12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0.114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億

7,367萬元，113 年1至9月隨國際景氣平穩擴張、人工智慧商機快速成長及基期偏低等因素下，我國累計出口年增率達10.2%，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出口貨品復甦尚非全面，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127】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1. 114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億7,367萬元，其實施內容包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然據查，近年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之銷售流向隨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廠商擴大在臺生產等出現結構性轉變，兩者併計出口占比由111年之55.2%增長至113年1至9月累計之64.6%，為自104年以來最高；其餘傳產貨類產品出口相較偏弱，除紡織品外，113年1至9月累計均較112年同期呈負成長，出口貨品復甦尚非全面。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12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12. 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我國進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對外出口競爭力，114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9億7,367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58億1,318萬2千元，增加1億6,048萬8千元（增幅2.76%），其實施內容包含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等。查我國已於2021年9月間正式向CPTPP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申請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於職掌範圍內持續運用各項資源積極推動加入，俾利多元經貿布局及加強國際連結，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

我國業者因應可能產業衝擊及貿易自由化之挑戰。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29】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13. 為有效維護公共建築以及其他公共財，使人民生活便捷，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現行公共財產維護狀況比例。【130】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14. 為推廣我國拓展貿易，及支援民間團體、企業及各部會推廣貿易順暢，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現行推廣貿易基金使用概況及比例。【131】

提案人：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15. 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8,164萬5千元，經查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應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132】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6. 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5,000萬元，經查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節能實績概呈下降趨勢，應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廠商參與誘因及提升計畫辦理效益。【133】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7. 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8,164萬5千元。經查：(1)本計畫

為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辦理非生產性質行業（主要為服務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由自願性規範切入，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應能力，逐步演化制訂並執行強制性產品或管理規範，另透過輔導方式，協助廠商導入最佳可行技術;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每年提供400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並辦理實地查核，以協助能源用戶達成節電目標。(2)近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年平均用電量及節電率未達1%之用戶占比皆概呈增加趨勢，顯示節電成效仍待加強。綜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依據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惟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134】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18. 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億7,800萬元，惟迄113年7月底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4%，應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以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增進計畫推動成效。【135】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9. 為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分別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9,000萬元，以及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2億7,003萬5千元。然經查，近年石油基金預算執行率介於兩成至四成間，執行率偏低，允宜妥慎規劃執行方

案及策略，以提升補助效益。為此，請石油基金應訂定合理研發技術達成指標，追蹤研發成果產業化之程度，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果。【13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20. 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提出「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設定2040年達到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市售比100%之目標。石油基金自112年起，賡續編列預算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及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惟經分析機動車輛新車領牌數及登記數，發現108年起，至113年7月底止，電動汽車新車領牌數占比增幅雖有明顯增加，然對照車輛登記數占比卻發現成長有限；再看電動機車新車領牌數占比幾無變化，於整體機車登記數亦無明顯成長，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4%，可見運具電動化遇瓶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13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1. 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億7,800萬元。經查：(1)計畫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規劃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預定期程自112至115年度（共計4年）、總經費58.85億元。(2)截至113年7月底預計補助購置電動機車及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目標達成率偏低，且全國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4%，允宜滾動檢討研謀加強推動策略。另據交通部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全國機車總數量為2,326萬6,550輛，其中電

動機車總數74萬0,898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3.18%，與「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2030年電動機車市售比35%尚有明顯差距，綜上，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6億7,800萬元，惟迄113年7月底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4%，允宜研謀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俾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增進計畫推動成效。【138】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22. 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149億5,528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99億9,202萬9千元，增加49億6,325萬1千元，約49.67%，主要係新增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費所致。對於能源轉型的急迫性，石油基金增加經費用於「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濟部能源署對於以上計畫請敘明施行和宣傳規劃策略，是否平均分布各縣市申請，並請多加宣傳給予民眾知曉以促汰換或設置，增加預算有效效益，進一步儘速看到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3. 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賡續編列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7,944萬元及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7,500萬元，惟迄113年7月底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未及且委託帳務費用協商未果等，尚未完成公積金之徵繳作業，要加強辦理，以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之推動。【14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24.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2,000萬元。然經查，該計畫自109年開辦以來，截至113年7月底共計核定12件補助件數，其中9件集中於109及110年，111至113年7月底僅3件，且各年度因實際補助案件不高，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者為109年度10.39%，其餘年度介於0.94%至9.65%間。為此，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宣導及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勵規範，以增進其參與意願，並提升計畫推動成效。【14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25.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經費來源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之1規定，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依法繳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並依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用於降低環境影響、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及其他經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由於漁電共生對在地居民、環境生態及養殖漁業都可能帶來影響，為有效發揮公積金功能，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鼓勵相關部會提出申請，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真正結合，避免損及農民權益。【142】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6.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科目編列10億8,185萬6千元，其中包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之1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對其售電或發電度數收取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之收入7,944萬元。經查：112年度

未完成公積金之收繳作業，致未及執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為辦理公積金收取事宜，該署自112年起即規劃各年度費率，完成已取得設備登記及電業執照之漁電共生設置者清查作業，並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積金收取事項，惟該公司因辦理進度延宕，截至112年底仍在作業中，致112年度公積金收入無實現數；另截至113年7月底，台電公司已完成業者代扣繳作業，因帳務處理耗時，亦尚未有公積金收入實現數。綜上，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賡續編列收取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7,944萬元，惟迄113年7月底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未及且委託帳務費用協商未果等，尚未完成公積金之徵繳作業，允宜研謀加強辦理，以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之推動。【143】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27. 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7,500萬元、「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預算2,000萬元等。經查，「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預算執行率皆落後，顯示經濟部仍需檢視預算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預算皆能有效使用。請經濟部提供此2項計畫114年執行規劃、預期成果和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4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8.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城鄉在地共好

能量提升計畫」及「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台計畫」等3項計畫，依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八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之五成，惟中小企業研發能量有限，且租稅優惠不如大型企業，應持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其財務體質，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及轉型。【145】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軟體及南科等2所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有提升空間，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112年度已轉虧為盈，114年度仍預計虧損，應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以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146】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30.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2億0,001萬5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1億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設立，原屬「作業基金」，自112年度起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目的是以專款專用形式支持中小企業的輔導與發展。然而，該基金收入高度依賴國庫撥補，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數據顯示，108至111年度國庫撥款占年度收入比率為79.33%至94.1%；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至114年度國庫撥款比率進一步提高至95.45%至96.71%，總額逾20億元，顯示其收入來源仍過度集中於國庫。特別收入基金應具有穩定且多元的特定收入來源，以減少對政府公務預算的依賴，符合專款專用及財務自主性的原則。因此，應積極拓展其他收入來源，如結合民間資源或專案基金，逐步降低國庫撥補比重，提升基金財務獨立性，確保中小企業發展工作的永續推進。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降

低公庫撥款依賴之策略與實踐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1.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預計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4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3,133萬1千元、相關支出2,819萬7千元。為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91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年）、南科（92年）、高雄軟體（99年）及新竹生醫（103年）等4所育成中心，以建構多元育成生態體系，強大臺灣創新創業能量。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除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以採購委外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營運外，其餘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及南科等3所育成中心皆以促參(OT)方式委託營運。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截至113年7月底止，4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163家、促成投資金額5.59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1,935個，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及南科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皆未及九成，其中又以南科育成中心之84.08%為最低，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招商策略，以提升廠商進駐率與空間利用率。【14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3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力求有賸餘無短絀，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惟該基金自112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以來，仍無法改變國庫撥款占基金各項收入之比率逾九成之現況，經濟部應積極研謀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以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俾提高中小

企業發展基金之財務自主性。【149】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33. 114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4,315萬6千元，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59億7,367萬元，係屬辦理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宣導等。然據查，111至113年8月底止，國外旅費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同期間大陸地區旅費甚未執行，顯見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規劃未盡確實。爰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爾後應覈實估列預算。【67】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34. 114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1億3,684萬6千元，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59億7,367萬元，係屬辦理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宣導等。然據查，推貿基金前於107年度編列10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至113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5億元，截至113年8月底，均無執行數。爰此，鑑於推貿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逾6年，尚無具體成果，應加強推動，故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35. 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13億4,181萬5千元，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43億6,640萬5千元，係屬辦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等。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106至111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電績效統計，能源用戶家數由106年度1,439家降至111年度1,384家，惟平均每用戶年用電量由0.109億度增至0.1151億度；復觀察各年度用戶節電率雖已達1%之目標，惟未達1%之用戶家數由61家增至66家，占總

家數之比率由4.36%增至5.01%，顯示近年用電量之成長集中於特定用戶，且部分用戶之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爰此，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節電成效有待加強，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36.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8,164萬5千元。本計畫為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辦理非生產性質行業（主要為服務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由自願性規範切入，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應能力，逐步演化制訂並執行強制性產品或管理規範，另透過輔導方式，協助廠商導入最佳可行技術；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每年提供400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並辦理實地查核，以協助能源用戶達成節電目標。惟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37.114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110萬元，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43億6,640萬5千元，係屬辦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等。然據查，「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由108年度117.07%之高點降至110年度39.55%，111及112年度雖回升至56.54%及82.66%，惟112年度撥付14件中包含111年度展延10件，致當年度預算執行率較高，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仍有提升空間。

爰此，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故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38.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15億5,910萬6千元，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共計149億5,336萬4千元，係屬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石油基金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推廣計畫」107至112年度執行結果，達成率僅71.91%，顯見執行結果未如預期。爰此，鑑於石油基金執行成效低落，故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39.114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191萬6千元，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共計149億5,336萬4千元，係屬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然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顯示，113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11.7萬輛及設置能源補充設施1,063站，截至113年7月底，已分別受理申請2萬9,612輛及393站，年度目標達成率分別為25.31%及36.97%；另規劃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113年度階段目標為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3,500家，及購置維修診斷工具4,500家，截至113年7月底受理申請補助家數分別為346家及1,958家，年度目標達成率分別為9.89%及43.51%，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此，鑑於石油基金推動計畫成效不彰，故請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40.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

助、補助與獎助－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編列2,000萬元。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109年開辦以來，截至113年7月底共計核定12件補助件數，其中9件集中於109及110年，111至113年7月底僅3件，且各年度因實際補助案件不高，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者為109年度10.39%，其餘年度介於0.94%至9.65%間。鑑於本計畫近年核定補助案件數及金額呈下降趨勢，預算執行率多低於一成，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宣導，並協助原鄉地區公所瞭解獎補助規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41.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242萬7千元。係屬辦理基金相關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然據查，112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八成，營業收入約占國內整體企業營業收入五成，惟中小企業免稅及投資抵減金額低於大型企業，允宜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體質。爰此，強烈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及轉型，並針對相關產業公協會（如木工機）所需進入外國市場之產品驗證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另持續推動我國認驗證機構與外國認驗證機構之相互承認及法規對接，使我國產品順利進入外國市場。【12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23億8,185萬7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79億9,064萬9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00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300萬元，共計減列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9億8,264萬9千元。【152-156】、【157-167】

3. 本期賸餘：原列343億9,120萬8千元，增列800萬元，改列為343億9,920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8項：

1. 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21億9,319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2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 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3億2,608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2-156】

提案人：賴瑞隆　張啓楷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陳超明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3. 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1億1,197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7-163】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邱議瑩

楊瓊瓔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鈐

連署人：蔡易餘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繳交期限至114年止。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最新重估數為4,774.69億元，較109年(106年版)4,728.64億元增加46.05億元（增幅0.97%），差額部分不及編列，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依規定於114年底前足額繳清外，整體除役經費亦應覈實估計。【17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5.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編列預算9,597萬4千元，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共計1億1,197萬6千元，係屬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後端營運綜合業務等。然據查，113年度該項目預算僅編列8,126萬4千元，顯見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永續經營，應審慎編列計畫經費，請經濟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6.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3億6,146萬3千元，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迄無實質進展；又經濟部已於113年5月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允宜積極協調核能安全委員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169

】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7.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3億6,146萬3千元，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經查該計畫全程50年，依工作時程規劃5個階段及目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迄無實質進展；又經濟部已於113年5月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允宜積極協調核能安全委員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爰請經濟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8.11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368億6,983萬9千元，其中包含每年固定年金提撥216億6,920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以及107及108年度台電公司未足額提撥數152億0,063萬9千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電業法」第89條規定，在核能機組運轉期間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作為核廢料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作業的經費來源，繳交期限至114年止，並每隔5年進行重估以反映實際需求。依經濟部於113年10月核定的最新數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4,774.69億

元，較109年核定的4,728.64億元增加46.05億元（增幅0.97%）。該數據源自台電公司於112年完成的重估報告，反映核廢料處理現況及費用變化，並已由經濟部核定採用。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繳交期限將於114年屆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依法在期限內足額提撥，確保基金資金充足以應後續除役需求。經濟部應持續監督提撥進度，並完善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核能發電後端作業的財務規劃和執行均符合長期需求。請經濟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後端費用評估與提撥執行情形」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貳、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

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4,283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4 億 4,783 萬 4 千元。【10】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305 億 9,315 萬 5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

列為 58 億 5,467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 億 3,1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29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9 項：

1.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1 億 1,623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邱議瑩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賴瑞隆

2.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5,73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3.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25】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瓔　呂玉玲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鄭正鈐

4.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44 億 8,41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9】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5.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20 億 0,21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4】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呂玉玲　楊瓊瓔

6.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收入 285 萬 9 千元，減除成本 57 萬 3 千元，獲營業毛利 22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各增加 109 萬 8 千元及 154 萬元。考量台糖公司配合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110 至 114 年度預計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40 站、106 槍），惟原訂於 111 及 112 年度正式營運之充電樁 22 站、60 槍，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 9 站、18 槍仍待建置，允宜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達成充電設備設置目標及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7.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 4,202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3,740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 314 萬 6 千元，獲營業利益 14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 1,192 萬 8 千元（減幅 89.05%）。查台糖公司於 109 年 6 月建置生技材料廠，致力於解決國內牡蠣殼隨意棄置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並利用循環再生技術將牡蠣殼加工為碳酸鈣原料或生質材料。然而，生技材料廠自 110 年 9 月正式營運以來，營運績效不如預期。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介於 2,273 萬 3 千元至 3,597 萬 9 千元，113 年度雖預算由虧轉盈 1,339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虧損 1,011 萬 1 千元，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持續為負值，與預算目標差距甚大。此外，廠房產能與設備利用率遠低於計畫目標。原計畫年處理廢棄牡蠣殼 4 萬 9,500 公噸、年產牡蠣殼粉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但截至 113 年 8 月，實際年處理量僅達目標的 3.17%、年產量僅達 2.95%，平均日產能僅達 6.71%，設備利用率更低至 6.72%。主要原因包括：供應商交貨牡蠣殼原料含水量及夾雜物過高，增加 2 次鍛燒工時及能源耗費；生產過程頻繁損壞設備，影響產能；以及原料供應不足，導致設備長期閒置，其中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因缺料停工最為嚴重。雖然該公司已與兩家供應商簽約取得 4,250 公噸原料，但距年處理目標仍有明顯落差。113 年迄今，整體營運效率及產能表現均低於預期，建議台糖公司應進一步拓展多元原料來源、改善原料品質問題，並強化設備維護與升級，以提升設備利用率及產能，縮短與計畫目標的差距，逐步實現生技材料廠的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

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分析與優化對策報告」。【4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8.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3 億 6,419 萬 6 千元，係 114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50 億 7,545 萬 4 千元及建物收入 1,949 萬 3 千元，合計 50 億 9,494 萬 7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6 億 9,821 萬 5 千元及處理費用 3,253 萬 6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惟據查台糖公司 94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0.84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3%，仍閒置未使用；經詢問閒置原因略以，大部分土地位處市郊，人口尚待集中，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業機能尚未成熟等因素，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多係 95 及 96 年度即已領回，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積極活化閒置之土地，尤其近年青年居住問題嚴峻，請台糖公司針對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和政府如何進行合作，以活化閒置土地。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活化改善並就如何與政府青年居住問題之解決合作」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9.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8 億 5,394 萬 1 千元。台糖公司於 112 年度共有 17 家轉投資事業，其中 13 家實現淨利，較 111 年減少 4 家。112 年度營業虧損的轉投資事業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虧損。經查虧損原因如下：(1)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花卉及茶葉銷量減少，導致營業收入下降，並造成虧損。112 年度營業收入仍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且越南子公司虧損加劇。(2)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支付兩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及相關費用，產生虧損。(3)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尚未正式營運，需負擔管理費用，導致虧損。此外，台糖公司預計在 113 及 114 年度，亦均未認列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收益。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公司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設置公共區域充電樁，110 至 114 年度預計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40 站、106 槍；上述電動汽車充電樁之架設與營運方式，係採公開招商合作經營，得標廠商負擔充電樁所有建置及營

運費用，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並按充電站營業收入之約定百分比收取分潤金。台糖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原訂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分別為 11 站、29 槍及 11 站、31 槍，合共 22 站、60 槍，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42 槍，尚有 9 站、18 槍有待建置。該公司說明略以，主要係廠商委由承攬商施作，且無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圖審充電樁配電管線作業時程冗長及部分充電樁招標不順，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達成充電設備設置目標及效益。【48】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概呈減少趨勢，惟 113 年迄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閒置產能率亦大幅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俾增進營業績效。【4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於 109 年 6 月完成生技材料廠之興建，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

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然經查，生技材料廠110至112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113年8月底仍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6.72%。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5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13. 114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124億4,606萬5千元，全數由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執行期間為107至114年度，並按第1期及第2期分別改建6座及7座豬場，合共13座豬場。然經查，迄113年8月底，13座改建豬場中尚有7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2.5%至23.55%，有待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進度，督促廠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5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廠91年停工迄今，廢線路未來規劃觀光使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活化利用計畫。【5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材料廠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惟110至112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113年8月底仍營業虧損，且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牡蠣殼粉年產量及平均日產能均遠低於計畫目標，設備利用率亦僅6.72%

，而簽約取得牡蠣殼量尚遠低於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之計畫目標，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53】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至113年8月底被徵收土地面積合共 913.13 公頃，領回之抵價地面積 283.3 公頃，其中 170.84 公頃抵價地，占領回抵價地之 60.3%，仍閒置未使用；據該公司說明閒置原因略以，大部分土地位處市郊，人口尚待集中，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業機能尚未成熟等因素，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該公司閒置之抵價地多係 95 及 96 年度即已領回，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活化閒置之土地。【5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7家轉投資事業112年度為淨利者計13家，其中較111年度減少淨利者計4家；112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4家，其中3家已連續4年均虧損，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轉投資事業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5】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8. 虎尾糖廠是唯二仍在製糖的糖廠之一，惟其擁有百年歷史，相關建築因具文資身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編列經費修繕維護，然而113年4月3日花蓮發生7.2強震，糖廠百年煙囪不敵強震應聲斷裂，之後卻傳出因修復有難度、不具備「文化資產」資格而可能拆除或截短。鑑於113年12月13日雲林縣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針對煙囪部分決議「

持續列冊追蹤」，台糖公司在會議中表示，現仍營運使用將朝向維持現況及加固補強處理，但日治時期興建的虎尾糖廠煙囪是當地的三高地標，被稱為「虎尾文化三高」，高聳的煙囪更是當地居民的記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積極態度進行修復，並朝聚落建築群方向提出保存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6】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例如與東和鋼鐵合資成立的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沼氣發電廠因故延後營運，惟需負擔管理等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投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 2 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等費用，而所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受疫情影響，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不敷營業費用，且越南子公司虧損增加，但台糖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認列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由於轉投資經營績效之良窳涉及國家資金運用效益與全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投資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退場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於 109 年 6 月完成生技材料廠之興建，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生技材料廠計畫目標為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量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 111 年度僅達成前揭

目標之 5.84%、6.28%及 13.6%，112 年度達成率更低，各為 0.3%、0.29%及 3.83%，而 111 及 112 年度設備利用率各為 11.72%及 5.03%，亦遠低於預計初期 78%之目標。此外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113 年雖預計由虧轉盈，惟迄 113 年 8 月底仍營業虧損，允宜積極研謀取得妥適量質及價格之原料，改善營業虧損，俾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21.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茲說明如下：(1)商品行銷部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預計）營業利益概呈下滑，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0 年度營業利益 1 億 4,306 萬 6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明顯下滑，均未及 1 億元，113 年迄 10 月營業利益 9,486 萬 4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仍未及 1 億元。(2)非自營通路家數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減少，且自營便利超市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均待提升獲利能力。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允宜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59】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22.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精農事業部營業收入 7 億 0,918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6 億 1,4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9,160 萬元，獲營業利益 326 萬元。茲說明如下：(1)精農事業部 113 年迄 10 月仍為稅前損失，且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各為負 1.16%及負 18.45%，與 113 年預計全年由虧轉盈，落差甚鉅；(2)美國分公司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恐影響精農事業部營運績效。美國分公司受 Covid-19 疫情、通膨及塞港等因素影響蘭苗之銷售與淘汰量，鑑於其營業規模約占精農事業部整體規模之半數，其連年虧損恐影響精農事業部營運績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 114 年度所訂之預計盈餘目標。綜上，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美國分公司營業收入占精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約五成，其營運良窳對精農事業部經營績效具重大影響，惟該分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113 年迄 10 月底仍虧損，與預計盈餘落差甚鉅，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60】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23.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3,55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91 萬 2 千元（減幅 10.59%）。(1)110 至 114 年度停工損失均超逾 2 億元，主要為土地稅支出：台糖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停工損失介於 2 億 0,288 萬 7 千元至 2 億 5,174 萬 7 千元，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停工損失則各編列 2 億 6,346 萬 7 千元及 2 億 3,555 萬 5 千元，以上每年均超逾 2 億元，未見減少趨勢；上述停工損

失內容主要包括水電費、修理保養、保險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停辦線路之土地租金，設備折舊費用，稅捐與規費等項目。而 114 年度停工損失中以土地稅 2 億 1,096 萬 2 千元為最高支出，占停工損失金額之 89.56%。(2)溪湖廠等 15 個廠房自 79 至 98 年間停工迄今，仍待活化利用：114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預計 15 個廠房發生停工損失，原生產物品多為砂糖，停工起始年度為 1 廠於 79 年停工，7 廠於 83 至 87 年間，7 廠於 90 至 98 年間，亦即停工迄今已 15 至 34 年之久；鑑於前揭廠房停工多年，土地稅等支出不低，允宜積極活化利用停工廠房，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綜上，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編列停工損失 2 億餘元，15 個廠房停工迄今已長達 15 至 34 年，所需負擔之土地稅等支出不低，允宜積極活化利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6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張啓楷

24.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停工損失 2 億 3,55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91 萬 2 千元，減幅 10.59%，預計 15 個發生停工損失之廠房，除埔里副產加工廠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新營廠委由台南市政府整體規劃及岸內廠列為影視基地後備用地外，其餘已規劃為文化觀光園區、社會住宅、標租、住商用地，或待修復文化資產後再規劃用途。鑑於廠房停工多年，土地稅等持續支出，造成營運壓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25.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營業利益共計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惟查，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行銷通路及提高自營便利超市之營運績效設定，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63】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26.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呈減少趨勢，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受西布特羅瘦肉精事件影響，致虧損幅度增加，閒置產能亦大幅上升，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提升畜產事業部之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改善營業績效。【64】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27.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3 億 6,419 萬 6 千元，係 114 年度預計變賣土地之收入 50 億 7,545 萬 4 千元及建物收入 1,949 萬 3 千元，合計 50 億 9,494 萬 7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6 億 9,821 萬 5 千元及處理費用 3,253 萬 6 千元後，獲致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惟查，94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經政府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仍有六成為閒置未使用狀態，影

響資產效益仍甚鉅。由於係爭土地大部分位處市郊，人口分散，周邊大型投資較少，商機未成熟，致影響廠商投資及參與投標開發意願。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抵價地閒置時間過長，為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應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之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28.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為淨利者計 13 家，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均虧損。為避免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持續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研議改善對策，以落實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6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29.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經查，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有增加，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自營便利超市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台糖公司應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爰請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7】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30.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 億 0,872 萬 9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9,375 萬 5 千元，合計 10 億 0,24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000 萬 7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8 億 5,394 萬 1 千元。查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為淨利者計 13 家，其中較 111 年減少淨利者計 4 家；112 年度營業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者計有 4 家，其中 3 家已連續 4 年均虧損。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8】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位於高雄前鎮區及小港區之土地面積有 184 公頃，包括前鎮區土地面積有 93.41 公頃、小港區土地面積有 91.09 公頃，經查，目前台糖公司所管理前鎮物流園區二期及小港森林公園，仍有多處土地尚待活化，且土地位置多位於市區精華地段，請台糖公司加速辦理招商活化，增進土地使用效率，活絡高雄地方發展。台糖公司應加速高雄土地活化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前鎮小港區土地活化利用精進策略」書面報告，提出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或跨部會合作開發方式，加速前鎮小港土地開發；其次，為監督追蹤進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開發進度及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32.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加油站租金收入」編列 827 萬 1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淨零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度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惟原訂於 111 年建置 11 站、29 槍及 112 年建置 11 站、31 槍，惟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 9 站、18 槍仍待建置，建置進度落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合作經營廠商加速辦理。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33.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商品行銷部 35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28 億 4,452 萬元及營業費用 6 億 1,315 萬 8 千元，獲營業利益 8,3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11 萬 5 千元(增幅 15.42%)。鑑於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非自營通路家數雖增加（自 6,900 家增至 7,030 家)，惟因銷售品項受限，致銷貨收入反而減少；另在自營便利超市維持 20 家情況下，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利益亦呈遞減趨勢(2,783 萬 5 千元遞減至 1,805 萬 2 千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再減為 1,510 萬元及 1,585 萬 5 千元，允宜研謀強化行銷通路，提升獲利能力，以增進營運績效。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

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4.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精農事業部營業收入 7 億 0,918 萬元，減除營業成本 6 億 1,4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9,160 萬元，獲營業利益 326 萬元。考量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美國分公司營業收入占精農事業部整體營業收入約五成，其營運良窳對精農事業部經營績效具重大影響，惟該分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蘭苗銷售量遞減而蘭苗淘汰量遞增，虧損逐年擴增(110 年度稅前損失 3,347 萬 1 千元擴增至 112 年度虧損 8,438 萬元，113 年度迄 10 月止仍虧損 6,638 萬 6 千元)，與 113 年全年由虧轉盈獲利 3,413 萬 9 千元之預期落差甚鉅，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以達 114 年度所訂之盈餘目標。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167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5,86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9 萬 4 千元。考量畜殖加工場 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損失及閒置產能率概呈減少趨勢（介於 1,066 萬 3 千元至 481 萬 4 千元間)，惟 113 年迄 8 月底，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梅花肉片西布特羅事件影響，致虧損大幅擴增至 1,631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計營業虧損減為 45 萬 4 千元落差甚鉅，閒置產能率亦大幅上升至 43.95%，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產品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增進營業績效。爰針對「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241 億 0,490 萬 2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6.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5,048 萬 7 千元，以培育受僱員工，並辦理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惟 113 年 5 月，台糖公司於嘉義和彰化養豬場員工，長期勾結廢棄物處理廠商，將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豬隻屍體回填至養豬場區內，任意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舉，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收受廠商賄款之行徑，亦打破國營事業員工廉潔之形象。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9】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37.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豬肉及其製品製造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8,363 萬 8 千元。113 年 2 月，台中市衛生局抽查豬肉製品，於台糖公司梅花豬肉片檢驗及複驗中，均檢驗出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一案，當時震驚全國，並引發社會疑慮，後經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產業學者專家等，不斷追查相關可能原因，過程中甚至懷疑地方政府檢驗室等問題，最後卻未再有任何消息與說明，台糖公司亦未再進行深究，整起案件更因此無疾而終。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兼具 CAS 等相關認證與資格，其產品更因品牌價值獲消費者認同。但對於此案之背後真相，卻不

予深究，顯不合理。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起案件，提供相關完整報告與說明，且若非因檢查端之問題，並須提供後續精進規劃及做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38.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 億 9,653 萬 8 千元。因應半導體廠商進駐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政府開發的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將扮演支援中下游產業鏈供應商基地重要角色。馬稠後產業園區中 44.72 公頃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目前採只租不售的方式，預計引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以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台糖公司允宜配合時程加速進駐建廠，促進產業發展，為當地經濟轉型升級注入強大動力。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糖鐵文化歷史底蘊深厚，至今已有78年的歷史，過去利用鐵軌運輸甘蔗、蔗糖的記憶早已深植台南鄉親的記憶中，具有非常高的文化傳承與觀光價值。然而，全台糖鐵的現存軌道僅剩30公里，與過去最多時的3,000多公里相比，保存比例相差甚遠。而台南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現存的部分僅保留了132.5公里，其中真正恢復五分車歷史風貌的更是只有短短8.6公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盤點如何重現

糖鐵交通路網，帶動地方農業、觀光、文化，重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分車製糖文化的悠久歷史底蘊，發揮更深的文化傳承價值。並於3個月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69-1】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呂玉玲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1兆2,121億1,485萬4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121億2,485萬4千元。【23】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兆2,042億7,291萬9千元，減列「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042億5,291萬9千元。【32-43】

3.稅前淨利：原列78億4,193萬5千元，增列3,000萬元，改列為78億7,193萬5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16億7,552萬1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595億6,277萬8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億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45億6,277萬8千元。【65-76】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60項：

1.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84億4,535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邱議瑩
謝衣鳳　鄭正鈐　賴瑞隆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蔡易餘

2.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30億6,013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17】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蔡易餘　張啓楷
賴瑞隆　謝衣鳳　鄭正鈐　邱議瑩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3.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編列52億2,877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21】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議瑩

4.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編列144億5,926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1】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5.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77億0,417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3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43】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邱議瑩

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呂玉玲

張嘉郡

連署人：蔡易餘

6.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2億4,016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7】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7.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編列33億6,349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53】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連署人：鄭正鈐

8.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28億0,260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59】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張嘉郡　鄭天財
涂權吉

9.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595億6,277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5-76】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邱志偉　呂玉玲　楊瓊瓔
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鄭正鈐　涂權吉

10.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為98.02%，惟查109至112年度決算營運成本率介於101.25%至116.69%之間，各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4.56%至18.6%，且連續4年度決算呈營業損失。另油氣直接材料占生產成本91.64%，以進口原油及液化天然氣為大宗，合計近九成，深受國際經濟政治影響。又112年度汽油產率41.3%、燃料油產率9.9%、重質油料轉化率29.7%，分較111年度減少0.7%、0.5%及1.3%。允宜賡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汽油及燃料油產率、重質油料轉化率，並密切觀察OPEC+產量決策及中東地緣政治等情勢發展，妥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1.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818億元，並編列利息費用143.25億元。惟查該公司自109年度起連年虧損，截至113年8月底債務餘額達6,997.11億元，較111及112年底分別增加964.79億元及559.19億元，114年

底更將增至7,904.03億元創近4年新高。又114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1.19%，較111年度決算0.36%大幅提高；預計負債比率93.23%為近5年最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9.11%及14.55%，均低於113年度，顯示長、短期償債能力呈弱化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債務管理措施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方案，以降低利息費用負擔並維持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策略目標包含「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1項，為掌握自有油氣能源，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慎選國外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並於113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設定儘速達成自有油氣占比10%之目標。查108至113年8月底止，除新獲地熱資源外，另於美國、尼日礦區分別探勘出油氣資源量586萬桶、458萬桶，並讓入澳大利亞礦區之4,760萬桶，惟海域探勘自94至112年度累計虧損逾31億元，海域探勘之成效仍未臻理想。此外，113年截至8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年度煉產量雖已提升至4.89%及2.98%，惟按台灣中油公司113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之規劃發展方向，已設定儘速達成自有油氣占比10%之目標，距所訂目標值仍有落差，允宜持續積極提升油氣探勘成效。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油氣探勘績效」書面報告，強化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持續掌握國際能源資訊並慎選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據以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能源供應安全。【8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3.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1兆2,086億7,674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1兆2,219億4,058萬3千元，減少132億6,384萬1千元（減幅1.09%）。經查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產品銷售量除成品天然氣因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預計銷量成長9.9%達296.66億立方公尺外，其餘產品均呈下降。原油銷量減少66.9萬公秉（-7.54%），礦品天然氣減少1.35億立方公尺（-18.58%），石油聯產品與石油化學品銷量分別減少70.3萬公秉（-3.11%）與13.4萬公噸（-3.42%），主因包括國際經濟變動、煉廠大修及燃料需求減少等因素。此外，成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近3年度均呈單位銷售虧損，成品天然氣每千立方公尺虧損介於945至8,129元間，112年度銷售虧損達247億元，占營收比重35.27%。液化石油氣每公噸虧損超過3,000元，雖僅占營收0.86%，但仍對財務造成壓力。由於國內油氣價格政策受制於政府穩定物價措施，售價未能有效反映成本，致使產品單位售價低於單位成本。台灣中油公司需持續強化營運成本控管，優化價格費率調整機制，包括逐月檢討進口天然氣成本變動及油價浮動調整機制，並向行政院爭取修正補貼機制的建議方案。鑑於國內能源高度依賴進口，應審慎評估國際燃料發展趨勢及淨零轉型政策對營運之影響，確保能源供應穩定與營運績效改善。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產品銷售與價格調整機制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且持續盤整產業景氣變化、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因素所面臨經營挑戰妥謀因應，並強化成本控管，以維營運健全

。【8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4.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1兆2,121億1,485萬4千元，支出合計1兆2,057億6,516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63億4,969萬2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109至112年度連續4年未達預算盈虧目標，且均編列盈餘預算，但實際決算卻呈現虧損。112年度決算虧損雖較111年度縮減至213億元，但連年虧損原因包括國際油價波動影響毛利、海外油氣權益減損，以及平穩物價政策導致成本無法適足反映等問題。展望113與114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分別編列本期淨利26.99及63.5億元，但113年度截至8月底累計淨損高達189.27億元，負債比率升至92.06%，較112年度決算的89.9%與110年度的68.88%顯著提高。114年度負債比率預計進一步攀升至93.23%，並累積虧損達601.36億元，為近5年新高。該公司需全面檢討營運狀況，改善虧損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減輕財務壓力，確保長期營運穩定。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及財務結構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且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以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8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5.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595億6,277萬8千元，預計辦理15項專案計畫424億5,607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71億0,670萬8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5年（110至114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預算逐年增加，從110年的291.14億元增至112年的612.56億元，113及114年度雖有所下降，但仍逾500億元。1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595.63億元，其中舉借債務達453.75億元，舉債比例達76.18%，為近5年最高，較113年度提高15.54%。114年度執行的15項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自114年起未來5年預計每年舉借金額均逾300億元，其中3年超過800億元，5年累計需舉借3,483.41億元，若計入119年後，總舉借額達3,760.82億元。然台灣中油公司近5年營運資金持續短缺呈負值，且負債對權益比率自110年起大幅超過行政院2倍警戒值，113及114年更高達14.2倍及13.77倍，顯示財務壓力與舉債負擔日益沉重，恐影響財務結構穩定性與投資效益。基於以上情勢，建議台灣中油公司強化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資金籌措方式，妥善規劃長期財務策略，避免過度依賴舉債，同時審慎控管負債比率與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財務穩健及計畫順利推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與財務規劃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妥善規劃長期財務策略。同時考量近5年來營運資金持續短缺呈負值及負債對權益比率過高等情況，應加強檢討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與評估，落實控管措施，以確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穩健與營運健全。【8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6.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5億2,038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6億8,394萬5千元，減少1億6,356萬5千元（減幅23.91%）。經查112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收益達12.83億元，完成預算之221.41%，為近3年

最高。根據中油公司資料，主要收益來自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因甲醇及MTBE產品大幅獲利，配發現金股利超預期；國光電力因天然氣價高及成本控制，獲利亦超出預算；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則透過撙節費用與美元升息增加營業外利息收入，提升收益。此外，113年度截至8月底，投資收益已達15.92億元，遠超年度預算的6.84億元。然而，部分轉投資事業表現欠佳。截至112年底，15家轉投資事業中有5家連年虧損，包括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及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台船公司受市場需求疲弱及高成本影響，111至112年合計虧損75.99億元；宏越公司受越南法規及市場需求不振影響，仍處於虧損狀態。華威公司與中殼潤滑油公司則因產業調整或清算相關因素，連年未見改善。此外，另有3家事業112年度淨利下降，部分衰退幅度高達八成。台灣中油公司需持續審視投資效益，針對經營挑戰進一步控管及優化策略，以提高整體轉投資效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投資收益與轉投資績效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並檢視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的營運發展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持續加強控管，以提升投資效益。【8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14年底物料存貨23億7,432萬元，同113年底預計數及112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截至113年8月底，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達20.98億

元，較108年底的15.04億元增加5.94億元，增幅達39.47%，為近5年最高。大量庫存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進一步分析發現，112年底維護料庫存中有4.51億元、占比22.99%為庫存3年以上料件，113年8月底雖降至4.3億元，占比20.49%，但部分單位庫存問題仍持續，如桃園煉製廠3年以上料件金額與占比不減反增。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部分材料屬煉廠關鍵備品，已採催領清單與定期檢討剩料等措施以降低庫存。然而，3年以上庫存占比依然超過兩成，大量料件存放不僅需耗費儲存空間與人力管理，亦承擔損耗風險，對財務與營運構成壓力。建議公司持續檢討庫存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提高物料周轉率，減輕營運與財務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料庫存管理與採購機制檢討報告」，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說明，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8.112至113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已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92億2,872萬3千元，114年度賡續編列12億2,533萬9千元，合共編列104億5,406萬2千元，迄113年8月底止本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113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高達109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允宜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8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持續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空污品質改善計畫，以達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然據查，112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為近3年最高，部分空污物排放量未能持續改善，允宜加強環境污染防制管控相關措施，以維事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制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8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包含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安全文化與紀律，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有鑑於此，114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30億6,013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增加7億1,134萬3千元，增幅30.29%。然經查，110至113年8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且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允宜強化勞動法令認知及遵循意識。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89】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以及石油化

學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然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年度煉產量比率較112年度提升，惟距所訂目標值10%仍有落差，應強化自有能源韌性。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自主能源比率，以保障能源供應安全。【9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行的海域碳封存計畫，經擇定苗栗、台中及彰化海岸線外約10至40公里之台西盆地作為海域碳封存場址，截至113年8月底止辦理情形，已完成海域二氧化碳移棲與風險數值模擬評估，刻正辦理場址特性分析階段之海域震波測勘及地質井鑽探相關前置作業，同時與國際大型油公司進行海域碳封存合作研商；另預計於114年執行海域三維震測施測、處理及解釋工作，115至117年進行地質井鑽探工作、開發暨營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等。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該計畫時，應與漁民及漁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風險溝通。【9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度起連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公司債務合計達6,997.11億元（包括長期借款710.33億元、應付公司債券1,934.25億元及短期債務4,352.53億元），分別較111及112年底增加964.79億元(增幅15.99%)及559.19億元(增幅8.69%)，而114年度預計續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2項轉投資計畫與「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等15項新興或繼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4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818億元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公司債115.98億元，於年度舉借數大於償還數之情形下，114年

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7,904.03億元，為近4年新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9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底維護料庫存合共19.59億元，其中庫存3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4.51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22.99%，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9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5. 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辦理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專案計畫15項，根據預算書揭示各項計畫效益分析結果，其中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二期、台中廠三期及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及桃園煉油廠NO.2發電機汰舊更新等8項計畫（預計投資總額合共4,180.08億元），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9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粒狀物（TSP），排放源包含煙道、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裝載操作等，106至120年度預計辦理製程操作改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5大面向共計38項空污改善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30項。經統計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110至112年度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硫氧化物(SOx)及粒狀

物（TSP）112年度排放量各為888公噸及217.1公噸，較110年度分別增加185公噸（增幅26.32%)及32.2公噸（增幅17.41%），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9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呈減少，截至112年底止，轉投資事業共15家中，實際營運有盈餘者10家，然而114年度估算僅9家有盈餘、5家無投資收益、1家投資損失，顯見各轉投資事業所面對之經營挑戰依然無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發展情形加強控管，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退場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7】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度起連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公司債務合計達6,997.11億元（包括長期借款 710.33 億元、應付公司債券1,934.25億元及短期債務4,352.53億元），分別較111及112年底增加964.79億元（增幅15.99%）及559.19億元（增幅8.69%），而114年度預計續推動「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等2項轉投資計畫與「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等15項新興或繼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4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818億元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公司債115.98億元，於年度舉借數大於償還數之情形下，114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7,904.03億元，為近4年新高，加以近期升息影響，致114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達143.25億元，僅次於113年度預計數，允宜正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並研謀強化債務管理措施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方案。【9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29.為強化國營事業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資金規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範之第5點規定：「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得設法運用舉債經營方式，以發揮財務槓桿原理，增加股東之投資報酬。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2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經彙整台灣中油公司近5年度（110至114年）之營運資金及負債對權益比率情形，其中該公司近5年度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短缺均呈負值，未見改善趨勢，114年度預算案預計持續負值；另「負債對權益比率」之控管，該公司自110年度起高於行政院所訂「2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113及114年度預計攀升達14.2倍及13.77倍，與政府對於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控管機制未盡相符，允宜審酌近年營運資金情形，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以維公司健全營運。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0.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84億4,535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減少6億4,811萬6千元，減幅7.13%。經查：(1)為遵循環境法規之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已進行多項環境污染整治防治作業，惟112年度硫氧化物及

粒狀物排放量仍較110年度增加一至兩成餘，空污排放管理允待持續改善；(2)112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2,089萬9千元，較111年度增加，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事件頻仍，允宜檢討強化相關事業部之污染防治及管理工作。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制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10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張啓楷

31.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30億6,013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增加7億1,134萬3千元，增幅30.29%。經查：(1)110至113年8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允宜強化勞動法令認知及遵循意識;(2)近年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112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及員工傷害頻率升高，允宜提升工安管理效能。綜上，近3年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重大工安事件仍間歇發生，允待檢討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工安管理作為，以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101】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32.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1兆2,121億1,485萬4千元，支出合計1兆2,057億6,516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63億4,969萬2千元。經查：(1)112年度決算虧損規模雖較111年度縮減至213億元，惟自109年度起已連續4年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2)113及114年度預計轉虧為盈，惟113年度累計至8月底止，本期淨損

達189億餘元，負債比率升高至92.06%，114年底預計待填補虧損601億餘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起已連續4年未達預算盈餘目標並均呈虧損，雖114年度預計本期淨利63億4,969萬2千元，惟負債比率攀升至93.23%，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仍高達601億3,600萬3千元，允宜積極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以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102】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提高自主比例」列為該公司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近年油氣探勘雖有進展，截至113年8月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率，已提升至4.89%及2.98%，惟距所訂目標值10%仍有極大差距。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油氣探勘工作，持續掌握國際能源變動資訊，並慎選目標國家爭取新礦區，以提升油氣探勘成效，達到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落實能源供應安全。【103】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4. 114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共計23億7,432萬元，同113年底預計數，主要係供非直接生產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惟查該公司113年8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20.98億元，為近5年以來最高，若維護料庫存金額持續增加，恐將造成資金積壓之營運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以避免積壓資金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104】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5.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1兆2,121億1,485萬4千元，支出合計1兆2,057億6,516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共計63億4,969萬2千元。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自109年起，連續4年財務均呈現虧損，且未達預算盈餘目標，雖114年度預計淨利63億4,969萬2千元，惟負債比率增加至93.23%，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高達601億3,600萬3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嚴格落實成本管控，以維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105】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6.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編列1兆2,086億7,674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1兆2,219億4,058萬3千元，減少132億6,384萬1千元，減幅1.09%，且近年部分產品單位售價低於單位成本，致銷售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掌握產業景氣變化、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因素對未來經營之挑戰，儘早研謀因應對策，並強化成本控管及售價費率之調整機制，以維營運之健全。【10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7.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兆2,086億7,674萬2千元，營業成本1兆1,569億5,162萬5千元及營業費用277億5,495萬元，營運成本合共1兆1,847億657萬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98.02%，營運成本率實屬過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成本控管，積極達成預算所訂目標，以維營運之健全。【107】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

切，惟自109年度起連4年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多以舉債支應，致114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7,904.03億元，為近4年新高，加以近期升息影響，114年度利息費用壓力高達143.25億元，不利長期營運之穩健。鑑於該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呈逐漸弱化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財務風險，並提升債務管理成效及具體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財務結構及營運之健全。【108】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39.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轉投資收益5億2,038萬元，較113年度減少1億6,356萬5千元，減幅23.91%，鑑於該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或年度淨利下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加強控管審酌轉投資項目之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發展情形，以有效增加投資收益，避免資金使用無效率。【109】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40.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執行之15項專案計畫，自114年度起，未來每年度需舉借金額，除114及118年度外，每年均逾800億元，合計5年共需舉借3,483.41億元，若再加計119（含）以後年度之舉借金額277.41億元，則共舉借高達3,760.82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予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審慎研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推動，降低舉債所造成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110】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41.114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23億7,432萬元

，同113年底預計數及112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查中油公司113年8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20.98億元，較108年底之15.04億元，增加5.94億元（增幅39.47%），為近5年以來最高，維護料庫存金額有趨升之情形，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另經查，部分維護料庫存3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中油公司應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俾降低久存料庫存。綜上，為避免積壓資金與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中油公司應持續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1】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42.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持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據本轉投資計畫合資協議書規定，須同時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及合資操作公司，總投資金額109億3,141萬1千元，分5年（112至116年）投資，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2億2,872萬3千元，114年度持續編列第3年投資預算12億2,533萬9千元。查迄113年8月底止本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113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惟鑑於本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高達109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中油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持續注意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2】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4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填補、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負債比率高達九成等財務困境，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推動。故針對114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595億6,277萬8千元，已提案刪減50億元，基此，有關「新興投資計畫均依環評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執行投資計畫，落實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評承諾，減輕環境衝擊」之相關預算應進行檢討修正。【11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44. 依據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114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1兆0,929億8,741萬元，較113年底預計數1兆0,369億2,966萬3千元，增加560億5,774萬7千元，增加5.41%，其主要係短期債務、應付公司債券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1)流動負債5,727億0,396萬4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8.85%。(2)長期負債3,907億9,155萬1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33.33%。(3)其他負債1,294億9,189萬5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11.05%。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1兆1,723億4,559萬6千元相較之後，負債比率高達93.23%，然因預算書係於2年前編列，上述數字容有調整，但台灣中油公司負債比過高的確是事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開源節流之有效方案、降低利息支出以及提高營業收入等。【11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4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北高雄及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公司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5個班級，幼兒人數115名，除中油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目前南高雄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中油公司應評估規劃是否於小港區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另了解，中油公司於小港有空間規劃活化使用，請中油公司規劃推動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提供員工優先托幼照護，如有名額，再研擬對外開放招生。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提供員工子女托幼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11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46.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30億6,013萬4千元，較113年度增加7億1,134萬3千元，增幅達30.29%。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為「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10至113年8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578項次缺失，以111年173項次最高，迄112年度減少至145項次，惟112至113年8月底止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仍各為2次，致被處分停工項次占總缺失比率由112年

之1.38%上升至113年8月底止之1.75%；另110至113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共31件、罰鍰合計400萬元，部分廠區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持續強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47.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30億6,013萬4千元。其經營政策揭示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安全文化與紀律，同時導入大數據及AI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然113年1至8月該公司勞檢缺失計114項、員工受傷3人、承攬商受傷4人及死亡1人。綜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強化勞動法令遵循與工安管理作為，落實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工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48.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77億0,417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63億3,680萬5千元，增加13億6,736萬9千元（增幅21.58%），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陸海域之油氣、地熱能探勘或碳封存工作。惟近5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112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113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數僅39.08%，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108至113年8月止油氣探勘，除美國、尼日礦區及讓入之澳大

利亞礦區外，餘未獲新增資源量，油氣探勘計畫之規劃及推動，允宜研謀精進；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另海域碳封存計畫允待積極推展並尋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機會，汲取其經驗及技術，以利應用於國內環境及掌握碳封存關鍵技術能力。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49. 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探勘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59億4,616萬2千元，於「探勘費用」編列共計77億0,417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63億3,680萬5千元，增加13億6,736萬9千元。然據查，近5年度決算探勘費用之執行，除112年度外，108至111年度執行率均未達五成，113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亦僅約四成，允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要求秉持撙節原則妥善運用。【3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50. 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56億1,768萬3千元。上揭預算較113年度預算案44億6,244萬3千元，增加11億餘元，增幅逾25%。惟108至113年8月止油氣探勘，除美國、尼日礦區及讓入之澳大利亞礦區外，餘未獲新增資源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油氣探勘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應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探勘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51.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10億4,573萬1千元。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內能源資源短缺，或銜命，或主動前往海外進行探勘及開採工作，包括印尼、澳洲、非洲、厄瓜多等地區皆屢有斬獲，為解決國內能源供應問題，貢獻頗多。惟相關海外探勘、開採工程每年動輒數10億元之譜，相關工作內容、現況、存在問題、執行進度、資金投入、現有成果、預期效益等，皆難以一窺全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民國105年起至今，海外探勘、開採工作部分與上述相關問題之答覆內容提供完整資料與說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鄭正鈐

52.前總統蔡英文為回應社會各界針對三接工程之於藻礁破壞之疑義，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視察「觀新藻礁生態系」、「大潭電廠」等地時公開表示，「將設置10億元基金，來做生態跟藻礁的保護基金」。惟該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雖得以「優先支用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範圍所在之縣市」，但亦載明得支用於「推動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等相關計畫事項」。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7月18日臉書貼文標題「藻礁在哪裡」即指明，全台僅新北（淡水、石門、三芝）、桃園（觀音、新屋）及屏東（恆春半島）具有藻礁覆蓋，另查，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及相關媒體報導亦指出，桃園地區藻礁覆蓋密度達全台七至八成以上。綜上可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所訂定之「本基金之適用範圍及用途」過於寬泛，且與前總統蔡英文所宣示「做生態跟藻礁保護」之宗旨不符。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進行修正，以符合前總統蔡英文所宣示「做生態跟藻礁的保護」之宗旨，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5】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張嘉郡　鄭天財　涂權吉

53.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2億4,016萬5千元，於「管理費用」編列共計17億6,535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16億8,779萬6千元，增加7,755萬4千元。然據查，中油公司113年8月底維護料庫存金額達20.98億元，較108年底之15.04億元，增加5.94億元，增幅達39.47%，為近5年來最高，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爰此，鑑於中油公司未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不僅影響物料品質安全，也導致財務負擔增加，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54.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30億0,671萬5千元，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環安作為研究發展工作主軸。中油公司積極致力於提升創新研發能量，然專利申請案件數近年卻有下降趨勢，110至112年專利申請件數各為18件、15件、20件，低於108及109年的23件、33件，且截至113年8月，取得專利案件數累計為215件，其中已取得專利卻超過5年尚未使用件數有52件，占比逾兩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55.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費用－服務費

用」編列預算11億4,749萬7千元。於「研究費用」編列共計30億0,671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26億2,901萬1千元，增加3億7,770萬4千元。然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近3年專利申請數較108及109年下降，迄113年8月底止專利取得逾5年尚未運用數占比逾兩成，顯見專利布局運用尚待強化。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發效益，強化專利布局，妥善動支經費。【4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56.自三接工程伊始，有關桃園觀音、新屋區一帶沿海藻礁遭工程破壞之疑義聲浪不斷，按「台灣中油大型藻類及殼狀珊瑚藻調查監測報告」調查，比較民國108年2月與民國113年2月數據統計，大潭藻礁區測站5（G1）低潮帶－殼狀珊瑚礁覆蓋率大減四至六成，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108年至今生態保育相關執行經費超過2.7億元，對藻礁生態保育不遺餘力」敷衍回應、避重就輕，學界、環保人士以及社會各界對於藻礁保育不力的質疑，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碼頭後線區」、「沉箱臨時放置區」下方是否有藻礁，以及「大型沉箱是否為藻礁遭淤泥覆蓋生態減損之元兇」等疑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張嘉郡　鄭天財　涂權吉

57.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之成本彙總表編列「直接材料－原料－耗用進口原油成本」計3,403億2,876萬9千元。原油採購之價格深受國際經濟政治影響，依114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有關「經營環境」略以，113年6月OPEC+宣布延長現行減產協議至114年底，將在不擾亂市場且不造成全球石油庫存積壓下，逐漸取消額外減產措施，有效支撐國際油價

，惟歐美國家為抑制通膨，利率維持相對高檔，恐引發需求轉弱疑慮，不利油價續強；故114年Brent油價走向，將視OPEC+產量決策、中東地緣政治、美國原油產出、國際景氣恢復程度、歐美利率政策等影響因素而定，仍待密切觀察。爰此，對於OPEC+產量決策及中東地緣政治等情勢發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以有效降低風險及持續降低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58.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公司之轉投資計畫編列12億2,533萬9千元。上揭計畫於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2億2,872萬3千元，114年度賡續編列，合計編列104億5,406萬2千元，且投資效益之評估結果，現值報酬率11.67%，淨現值123億6,496萬1千美元，回收年限為11.12年，具經濟效益可行性。又迄113年8月底止，此轉投資計畫已達成合資協議與契約簽署，預計於113年下半年交割股款並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然鑑於投資金額龐鉅高達109億餘元，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且近期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仍有潛存風險，且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亦揭示應審慎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並注意國外地緣政治發展等情，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持續注意中東地緣政治發展，以確保投資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59.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編列12億2,533萬9千元，取得該公司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以創造1年40萬噸天然氣產量，穩定國內天然氣能源供應。然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衝突未有趨緩跡象，敘利亞阿塞德政權亦於12月初覆滅，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對於我國能源投資潛在風險擴大，後續中油公司應擬定風險對策計畫，以達成原先預估之效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60.114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參與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據協議書規定，須同時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及合資操作公司，總投資金額109億3,141萬1千元，分5年(112至116年)投資，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2億2,872萬3千元，114年度賡續編列第3年投資預算12億2,533萬9千元。經查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擴建計畫（NFE計畫）的轉投資案，已於113年6月完成股權購買契約（Equity SPA）簽署，並於7月生效。該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8,624.9億元，計畫於114年底陸續投產液化天然氣，預計117年起年產量達3,200萬噸。中油公司取得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5%股權的投資，評估淨現值為3.19億美元，現值報酬率12.92%，回收期約7.61年，具經濟效益。中油與卡達能源公司於110年即簽訂15年液化天然氣購氣契約，奠定合作基礎，並於111年獲行政院核准參與NFE計畫。112至113年度預算已編列轉投資金額92.29億元，113年下半年將交割股款，完成股權取得

。該計畫除投資報酬外，亦確保台灣穩定LNG供應，有助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然而，112年度因協商歷時3年，未能如期動支預算，進度延至113年才實質推進。該項投資雖具有長期經濟效益，但亦面臨合作夥伴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及運輸風險等挑戰。審計部112年度報告亦提醒，計畫位於中東地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價格波動與違約等風險應引起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擴建計畫轉投資進度與效益檢討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本會負責審查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三、 本會聯席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3 分、下午 2 時至 2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張啓楷　陳亭妃　張嘉郡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岱樺　鄭正鈐　謝衣鳳　呂玉玲
吳思瑤　楊瓊瓔　沈發惠　陳俊宇　鍾佳濱　邱志偉
賴瑞隆　羅智強　蔡易餘　陳超明　翁曉玲　莊瑞雄
林思銘　謝龍介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惠員　林德福　顏寬恒　李坤城　王鴻薇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何欣純　王義川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李花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李鎂
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志民
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1.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李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李鎂報告與說明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鄭正鈐、賴瑞隆、張啓楷、呂玉玲、楊瓊瓔、陳超明、黃國昌、李坤城及葉元之等11人提出詢問，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李鎂及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即席答復。

2.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志民：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志民報告與說明後，委員黃國昌、林岱樺、鄭天財、呂玉玲及楊瓊瓔等5人提出詢問，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志民及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即席答復。

3.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報告與說明後，委員鍾佳濱及王鴻薇等2人提出詢問，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續任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即席答復。

4.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報告與說明後，並無委員提出詢問。

5.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吳思瑤、鍾佳濱、邱志偉、張嘉郡、沈發惠、陳亭妃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作補充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4 分、14 時 30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黃珊珊
張啓楷　謝衣鳳　鄭正鈐　伍麗華　李坤城　林德福
陳超明　楊瓊瓔　賴惠員　呂玉玲　賴瑞隆　王鴻薇
賴士葆　邱志偉　蔡易餘　陳玉珍　林岱樺　王世堅
李彥秀　羅明才　吳秉叡　張嘉郡

委員出席 27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鍾佳濱　洪孟楷　黃國昌　蘇清泉　葛如鈞
葉元之　何欣純　陳菁徽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長周仁申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葛如鈞、楊瓊瓔、張啓楷及邱議瑩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亭妃、郭國文、鄭天財、謝衣鳳、張啓楷、鄭正鈐、呂玉玲、李坤城、楊瓊瓔、陳超明、賴士葆、邱志偉、伍麗華、賴瑞隆、葉元之、黃珊珊、蔡易餘及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林岱樺、顏寬恒、張嘉郡、李彥秀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條條文，委員邱志偉等人所提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句中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為「二十億元」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委員葛如鈞等人及委員林岱樺等人分別所提均不予增訂。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委員邱志偉等人所提不予增訂。

(六)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